

公益慈善周刊



2014年8月24日

2014年第31期(总第131期)

◎政策点击

- 全国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推进会在京召开 团中央第一书记秦宜智、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3
-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新型城镇化给城市慈善发展带来机遇 5

◎专家视野

- 徐永光：给“冰桶”泼冷水，这样真的好么？ 7
- 贾西津：以统一立法解决现行社会组织分类中的问题 9
- 石国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 11
- 王建芹：比“建立”规则更重要的是让人们“认可”规则 14
- 陈伯礼：社会组织立法要重视立法技术 17
- 贝晓超：互联网时代“救急难”新思维 19
- 胡小军：基金会镶嵌在不同的体系中 22

◎行业观点

- 光明日报：当前农村社会治理的四大挑战 24
- 腾讯网：揭秘中国红十字总会的“秘密仓库” 26
- 财新网：贾西津，红会为什么要去“赚钱”？ 34
- 南方都市报：对红会“秘密仓库”的调查和问责不能缺位 36
- 北京青年报：红会回应违规出租救灾库房赚外快：月底前彻底腾空 37
- 公益时报：红会这三年 39
- 环球时报：近万境外NGO在华奔波 常因敏感惹争议 43
- 中国青年报：捐款让人“一夜暴富”，从杨六斤事件探讨公开募捐边界 46
- NGOCN：社会组织要什么？——关于《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回应 48
- NGOCN：广东精神何处去？访中山大学《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立法专家于海涌、曹旭东... 50
- NGOCN：资深律师点评《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53
- 公益时报：一场游弋在慈善边缘的官司 55

十问资助者之胡小军：基金会最重要的是“服务精神”	59
◎行业动态	
救灾简讯第十二期：目前全国向鲁甸灾区捐款约 10.22 亿元	63
北京首家街道社会建设中心启用	68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成功加入 WISE 世界教育创新峰会	68
中国高中生美国注册 NGO.....	69
◎公益人	
江明修：我是一个很单纯的人	73
◎国际观察	
慈善机构如何讲好故事	79
◎企业社会责任	
玛莎百货：企业的社会责任会带来更强的盈利能力	82
地方政府“环保战”剑指央企	86
◎“冰桶挑战”专题报道	
人民日报：“冰桶挑战”让慈善变酷	91
公益时报：冰水浇头 公益筹款新玩法	92
南方都市报：“冰桶阶级”玩挑战，“马桶阶级”干瞪眼？	94
冰桶挑战关注罕见病 卫计委官微承诺捐款	95
冰桶挑战五天捐款超去年全年 民政部呼吁“冰桶”避免娱乐化商业化	99
柯志雄：冰桶挑战中的传播力规则	102
上海渐冻人协会创始人朱常青：别把公益做成交际狂欢	104
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主任王奕鸥：致参与“冰桶挑战”爱心人士的公开信.....	106
中国渐冻人救助者：至今我们连一个电话都没接到	108
◎公益布告栏	
2014 年度光华管理学院社会公益管理硕士项目宣讲会	112
欢迎申请长江 EMBA 公益奖学金	113

◎政策点击

全国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推进会在京召开

团中央第一书记秦宜智、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1日,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民政部、团中央联合召开全国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交流青少年社会工作经验,部署全国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秦宜智、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主持会议。北京市副市长戴均良在会上致辞。这是自今年初团中央、民政部等6个部委联合出台《意见》之后,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就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进行部署。

秦宜智在讲话中指出,青少年社工是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深刻认识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对共青团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的机遇和挑战,全面落实《意见》中提出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逐步健全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他表示,当前我国青少年福利和社会事业发展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提供了广阔空间,各级党政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的探索创新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奠定了实践基础,但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目前还存在总体数量少、发展不平衡、社会认同低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发展和建设。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拓展青少年事务社工发挥作用的阵地,在城乡社区中开展服务,在特定场所中发挥作用,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履行职责;要构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培养体系,推动专业教育,抓好在职培训,重视继续教育,努力实现到2020年建成20万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底线目标;要完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使用机制,大力开发工作岗位,力争5年内实现社工队伍在团属服务平台的全覆盖,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宫蒲光在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加快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分析了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形势与任务,进一步明确了青少年社工在国家社会工作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并就加快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提出了工作要求。他指出,社会工作是国家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制度安排,而青少年社会工作是国家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工作发展的重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当代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使命,统筹推进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是各级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民政部作为社会工作的牵头负责和综合协调部门,一直高度重视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2007年,民政部

与团中央等部门一道开展了青少年社会工作试点。今年初又与团中央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今天，团中央、民政部共同召开全国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共商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大计，意义非凡。

宫蒲光强调，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率先推进，对加快其他系统社会工作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当前，一方面，要将青少年社会工作融入整体社会工作发展大局，切实遵循社会工作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共性要求，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发展的总体方针政策；另一方面，要结合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个性要求，立足青少年事业发展实际，加快建立青少年社会工作政策制度，探索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完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为国家整体社会工作发展提供经验、奠定基础。

宫蒲光指出，今后一个时期，要以贯彻实施团中央、民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意见》为主线，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落实发展任务、加大保障力度，加快发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为壮大青少年社会事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支撑。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要明确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方向。关键要把握“三方面特性”和“三方面要求”，“三方面特性”即引导性、服务性、优先性，“三方面要求”即人本化、专业化、系统化。二是要落实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任务。要按照《意见》要求，重点落实好壮大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健全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网络、深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实践这三方面任务。三是要加大青少年社会工作保障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央18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确定的职责要求，搞好统筹协调，与共青团组织一道合力推进青少年社会工作。

北京、上海、广东、成都、南宁和北京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分别介绍了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经验做法与思考建议。200余名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青团和民政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及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参加了会议。

据了解，目前全国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不包含专职团干部）约2万人，相当于每10万青少年中有5.3个从业人员，其中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学历的只有5907人，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仅为7540人。与社会工作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相比，这一数量明显不足，难以满足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现实需要。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408/20140800689063.shtml> [【返回目录】](#)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新型城镇化给城市慈善发展带来机遇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在“第三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发布典礼”上的致辞

尊敬的张梅颖副主席，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晚上好。非常高兴与各位相聚北京，共同见证第三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的发布。此时此刻，许多慈善组织和志愿者，仍然忙碌在云南鲁甸抗震救灾现场，与党和政府、人民子弟兵一起携手奋战；还有许多社会公众心系灾区、情牵同胞，积极捐款捐物，踊跃奉献爱心。在此，我谨代表民政部和慈善联合会，向每一位奋斗在灾区一线的勇士和每一位支持抗震救灾工作的公众，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时，也向长期致力于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各位慈善工作者及社会各界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城市是一国之中政治、经济、文化等资源的汇聚点，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城市慈善可以发挥集聚优势，对各类社会资源进行整合，为市民提供有效的慈善帮扶和公共服务；城市慈善还可以发挥辐射作用，以点带面，给广大农村地区带来支持和帮助。近年来，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各地出现了一批理念创新、措施可行、效果明显的城市慈善模式，如北京的行业联合发展，上海的公益伙伴行动，天津的慈善品牌建设，广州的慈善项目推介，南通的慈善历史展示，不仅成为了城市的名片和品牌，也不断被其他地区借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发展，为城市慈善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方面，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核心的理念为城市慈善提供了深厚的人文基础。城镇化绝不是简单的人口比例增加和城市面积扩张，而是围绕着“人”的尊严与需求实现的一系列重要转变。尊重人、关爱人、帮助人，是慈善事业天然的使命。新型城镇化强调以人为本，目标是造福居民，这为城市慈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以提供公共服务为重点的要求为城市慈善提供了巨大的发展需求。目前我国大多数城市的公共服务体系还难以适应大规模的人口增长，服务设施不足，服务手段单一，服务对象差别化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需要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公益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等方面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让城市居民和迁入群体都能够得到良好的公共服务，和城市融为一体。此外，新型城镇化带来的慈善意识提升还为城市慈善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随着城市的发展，许多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怀慈心、行善举的意识也不断增强。现在，友善、博爱、共享正逐步成为人们自觉的价值取向，关爱他人、助人悦己正逐步成为人们喜好的生活方式。城市居民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途径，将内心的善意转化为切实的行动，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进步，提供着生生不息的动力。

我衷心希望广大慈善工作者能充分把握新型城镇化给城市慈善发展带来的机遇，也希望各地的

城市管理者能够充分认识城市慈善对城市发展的重要作用，双方携起手来、亲密合作，共同开展“救急难”的社会救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有效的帮助；相互配合为公众提供贴心、便捷的公共服务，不断满足公众多元化的服务需求；联手提倡积极帮助他人、慈善人人可为的理念，深入传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城市更加温暖、更加和谐、更加美丽。

同志们、朋友们，慈善事业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稳定社会、促进和谐，是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也是城市建设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希望每个城市、每一位城市管理者、每一位慈善工作者都能把握机遇、开拓进取，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把每座城市都建设成为人们安居乐业的家园和充满善意的精神乐园，为慈善事业的发展、为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作出更大贡献！谢谢大家。

来源：凤凰公益

地址：http://gongyi.ifeng.com/linian/detail_2014_08/21/38433472_0.shtml

[【返回目录】](#)

◎专家视野

徐永光：给“冰桶”泼冷水，这样真的好么？

冰桶挑战热潮未退，被点名者以裂变的趋势迅速扩散，从科技精英到娱乐明星个个中招。昨日，公益界大佬徐永光被点名，记者采访，徐表示“接招”。

徐永光：给“冰桶”泼冷水，这样真的好么？

8月20日一早，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接到了雷励中国创始人陆丰的点名，受邀参加“冰桶挑战”。

“这是一场有趣的、正能量的，完全由民间发起的公益活动。”徐永光笑着说，“何乐而不为呢？”

他决定8月25日在北京圆恩空间接受挑战。

徐永光透露，在活动当天，希望工程第一名受助人张胜利也将“冰桶湿身”发起挑战，并以众筹方式为罕见病患者募集资金。

随着“冰桶挑战”不断升温，质疑声也此起彼伏。有网友认为，名人的行为炒作意义大过公益。对此徐永光认为，应该用一种正面的态度来看待。

他坦言，明星、精英参与其中，让活动本身非常吸引眼球，非常有利于传播；同时活动带有娱乐性，让大家在快乐中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具有正能量的；明星和企业通过做公益来赢得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无可厚非，是应该鼓励和提倡的。“没必要但凡碰到名人做公益，都要站在道德至高点上来批判一番。”

“要看到活动目的和大方向是好的。”徐永光说，活动既能倡导公众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又能为他们募集到资金。“关键是，在活动迅速传播过程中，也会影响到政府，影响到公共政策的改变。”

“若是我们真的给“冰桶活动”泼一盆冷水，让活动因此平息掉，难道这样真的好么？”

“批评也是正常的，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反而加大了活动的传播力度”。徐永光认为，公益界头脑要保持冷静。在活动后期，捐款的使用透明化、专业化，才是更应该值得关注的。

徐永光还认为，“冰桶挑战”活动传到中国的时间稍微晚了一些，入秋后天气转凉，要保持活动热度，“最好建立‘中国规则’。”

在美国，如果选择捐款，就没有权利继续向其他人点名要求参与活动。而徐永光认为，在中国，应设定捐款也算作接受挑战，甚至为罕见病患者做一些服务，也应有权利继续向其他人发起挑战。

“让活动保持病毒性，滚雪球一般地传下去。”(新京报记者靳秒 实习生 冯琪)

瓷娃娃：目前收到130多万元捐款

借着冰桶挑战的热潮，8月18日，北京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也发起了中国的冰桶挑战，希望

大家能够关注和渐冻人一样处境的其他罕见病群体。

“这是一个宣传罕见病很好的机会。”瓷娃娃负责人王奕鸥表示，瓷娃娃6年来做了很多宣传，包括进入高校的宣讲、媒体报道等，但大部分人并没有特别多关注罕见病群体，也没有机会像现在这样形成公共讨论并参与到行动当中。她希望通过这次的活动，让更多的罕见病患者能走到公众的视野里，从而在医疗、教育和就业问题上都能得到关注。

王奕鸥强调，中国罕见病没有一个官方定义，也没有官方渠道可以获取这些疾病的信息。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发病率在0.6%和1%之间的病症可以算作罕见病，这样算来，我国约有5、6000种罕见病，渐冻症患者在中国约有2万人。但其中只有1%的罕见病有有效治疗方法，但这些疾病往往很多都需要一年几百万元的治疗费。剩下的99%无法治疗的罕见病，也不能被人遗忘，他们也可以通过干预治疗延长寿命。

让王奕鸥着急的是，现在的医学生课本上基本没有罕见病相关内容，导致很多罕见病人尤其是外地患者被误诊误治，延误最佳治疗时机。“所以我们希望不仅仅是公众的关注，也希望政府加入。”

在发起冰桶挑战后，瓷娃娃在短短两天时间里收到了130多万元捐款，除了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之子王思聪个人捐款100万元，其余30余万元是公众零星捐款。“从来没有过这么快的筹款速度，宣传效果挺好的，尽管有一些人是为了好玩，但大部分@瓷娃娃的人都关注到了渐冻人症和其他的罕见病。”王奕鸥坦言，瓷娃娃平时的筹款很困难，有的还是申请的项目资助，这个活动正在以病毒式的传播蔓延，王奕鸥很期待有更多的公众参与。

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 0033 0923 0007913

网址：www.chinadolls.cn

来源：慈讯网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0821/4520.html>

[【返回目录】](#)

贾西津：以统一立法解决现行社会组织分类中的问题

我国目前非营利组织的相关法律，上位法有宪法的结社条款，现行主要法规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和《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除管理原则实行审批制以外，在分类上也是一大问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三种组织的分类缺乏法理依据，同一类型内部也缺乏同质性，如“民非”的类型就难以定义。解决好这些问题是法律框架修改的主要需求所在。

要不要对非营利组织统一立法？

非营利组织相关的立法模式，一种思路是分散立法，另一种思路则是统一立法。任何统一立法都涉及对该类组织的识别及识别依据——法律针对哪些组织而立？为什么这些组织需要一种统一的立法？它们是否可以归为一种法律类型？还涉及统一立法的目的——是规制法？促进法？还是混合目的？如果是分散立法，则是针对不同的组织和行为立法，立法所针对的“组织”涉及对不同组织识别的标准。

从国际经验来看，英美等判例法国家采取的是第一种思路即分散立法。它们主要不是通过对非营利组织的统一法律来确立法律关系，而是针对不同行为单行立法，即便统一立法也多是判例的汇集。比如美国对于非营利组织实行备案，没有一部统一法律，而是在1987年美国律师协会制有《非营利法人示范法则》，为各州采用。它更类似于一个参考性的法律文本，为非营利组织在备案及其治理结构中的权责关系提出规范性条款；此外，美国1996年对非法人的非营利社团，出台有《统一非法人非营利社团法》。英国有世界上最早的《慈善法》，其他各种非营利行为的规制，如筹款行为、与商业合作行为等，分散在大量不同的法律中。

法德等欧陆国家比较强调法典系统，经常采取后一种模式即统一立法的思路。具体到国别，有的国家有统一的非营利组织法，如南非1997年制定的《非营利组织法》；有的国家针对法人统一立法，如俄罗斯1996年制定的《非商业组织法》、保加利亚2000年制定的《非营利法人法》，都是针对非营利性质的法人的统一立法；也有国家在法人立法中，区分财团法人和非营利社团法人，各立一部法，如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均分别有《非营利社团法》和《财团法》；日本对学校、医院等不同形式的法人立有专门法，但1998年制定了《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并设立“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使得其他类型非营利组织得以获得法人身份。以法国和德国的法律体系为例，宪法基本法、民法典和结社法构成非营利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框架；荷兰则以民法典规制结社和非正式社团，另对财团法人制定有《财团法》。

概括地讲，对非营利组织的一般性立法，可以基于三个层次：第一，结社法，与宪法基本法和

民法相配合，从公民结社权利出发，延伸至结社的结果——社团的组织治理、权责、法人关系，予以法律明确保障；第二，法人法，针对非营利组织的法人身份获得、法人相关法律权责相关、不同类型的法人治理（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等问题，对法人组织的规范运作予以法律支持；第三，慈善法或非营利活动促进法，基于对慈善公益领域的促进，主要属于行为法、促进法。

目前我国如对非营利组织统一立法，最重要的目的是通过统一立法，突破社团、民非、基金会的分类，依法人属性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分类及规制；其次是按照“直接登记”原则改革现行结社审批制度，以体现结社权利的开放性；附带目的是增进非营利组织发展的促进性原则，加强对组织治理的法律依据，促进“政社分开、责权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的建立。如果不能实现上述目的，特别是第一目的，即突破对社团、民非、基金会的类型区分，统一的非营利组织法就失去立法的落脚点。

如果对非营利组织统一立法，立什么法？

首先，需要区别结社法、非营利组织法和非营利活动法。结社法可以从结社行为延伸到社团组织，非营利组织法落脚于组织，非营利活动法侧重于行为。按欧陆法系，结社法属于公法范畴，非营利组织法则属私法范畴。基于现实需求考量，特别是从突破社团、民非、基金会的组织分类的角度考量，非营利组织法在我国是比较适宜的。

对于非营利组织法而言，非营利性组织的形成，最初即是一种结社行为，结社作为公民的一项宪法予以保障的权利，不适于作为组织法的规制对象。从各国和地区立法情况看，除了南非在名称上使用了非特定性的“非营利组织”的概念外，组织法的对象均不是作为结社行为结果的“组织”，而是承担法律权责身份的“法人”。这一区分，既实现了对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规制，又为宪法规定的结社权利留下了空间。因而，对于我国目前非营利组织的立法，一种思路是局限于非营利法人法，而不是非营利组织法，从而将非法人的非营利组织（或结社行为本身）暂予留空；第二种思路是，如果将来的法定位为非营利组织法，即意味将结社行为和法人组织两个问题都纳入立法范围，其中必须包括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社团两部分内容。从可行性和难易程度而言，前者相对问题简单，集中解决目前“三分类”问题，先从法人治理入手理顺非营利组织法律关系；后者需要预先考量结社权问题，即非法人社团设立的可行性，否则立法会有重大法理缺陷，并产生一系列相应问题。

其次，需要区别规制法和促进法。组织法的基本定位是规制法，但不排除纳入促进性的原则。如果是行为法，比如慈善法、非营利活动法，更多地体现促进法原则，对组织的规制是有限度的。如果其中使用“慈善组织”或类似概念，必要条件是税收优惠政策相对应，即以税收为纽带突出促进原则，并建立相应组织的权责要求，离开这一必要条件，在现行社会组织法律概念之外使用“慈善组织”或类似概念，可能会造成更大混乱。

最后，要区别非营利组织法和慈善法。前者倾向组织法、规制法，后者倾向行为法、促进法。慈善法中如果涉及组织规制问题，会与非营利组织法发生交叉，若两法同立，应做出明确定位区分和对相关问题的一致阐释。一个可能的建议是：慈善法作为促进法，落脚点在募捐行为、公益税收问题、与税收优惠相对应的“免税组织”的权责界定上，对一般性的非营利行为和非营利组织，仅予以促进性的原则支持；非营利组织法作为非营利法人的组织法，侧重在法人备案、法人分类，及相应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条款上。两者应协调一致的地方是：结社开放（自由权利）、法人治理权责清晰、免税组织规范运作符合社会公信力要求、公益慈善行为得到鼓励支持。两者均应避免的是：对结社行为实行审批、离开税收优惠权利规定组织的社会责任、对慈善公益行为实行资格特许。

（作者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副教授）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4 期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9390/index.html>

[【返回目录】](#)

石国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

立法滞后制约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通过法律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是现代法治精神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社会组织的迅猛发展与社会组织的立法滞后构成了一对突出矛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逐步进入稳步发展的阶段，社会组织总体实力逐步增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数量已超过 54 万个，从业人员 1218 万人，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在社会组织的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社会组织的扶持培育政策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在社会组织立法方面却颇显滞后。

法规政策滞后是制约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尽管我国已经制定了一些相关法规，社会组织发展的法制环境逐步改善，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存在法律位阶不高、涵盖面不够、操作性不强且相关条款彼此之间缺乏衔接与协调等问题。特别是在国家层面还没有一部社会组织促进法，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合法性得不到保障，地方和广大社会组织对于立法的呼声越来越高。

从国际上看，借助专门立法，强化社会组织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

区的一条通行原则。20世纪七八十年代“全球性结社革命”之后，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制定了社会组织专门性法律。比如，日本制定了《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俄罗斯制定了《非营利组织法》，新加坡制定了专门的《社团法》，我国台湾地区也制定了《社会团体法》，等等。就当前发展趋势来看，许多只制定了社会组织相关法律而未制定专门法律的国家和地区，也在积极筹备制定本国和地区社会组织的专门性法律。可见，制定社会组织规制或促进的专门法律法规，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共识。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包括社会组织改革在内的各项改革都需要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今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时特别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对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而言也是如此，必须防止“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局面。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重大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进行了顶层设计，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正在落实社会组织全面深化改革的蓝图，社会组织改革的“红利”正在逐渐释放，必须通过加快起草、制定和出台专门化的社会组织促进法，努力形成统一、规范、权威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体系，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立法切实可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进社会组织立法方面已经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目前，我国涉及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宪法第35条（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结社的权利）、民法通则第50条（对“社会团体法人”进行了相关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此外，一些单行法律法规也就某些特殊社会组织做出了具体规定，如《民办教育促进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早在2005年，我国慈善事业法的起草工作就已正式启动，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就地方而言，地方性社会组织的法规和部门规章已经有了很多，如《深圳市社会团体组织通则若干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建设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对于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立法进程，不少地方都已经成为先行者。广东、江苏、云南分别于2005年、2011年、2012年通过了《行业协会条例》，2013年，《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颁布。慈善机构迅猛发展，一些地方纷纷开始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力图为慈善组织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舞台。2010年1月，《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获得高票通过，成为我国首部地方性慈善法规。其后，湖南、上海、广东、深圳等地陆续在地方性慈善立法方面进

行了不同程度的尝试，一股“慈善立法潮”已悄然形成。

综上所述，我国关于社会组织的立法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社会组织的三个登记管理条例为主体，以配套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为辅助，一般法与特别法相结合的法律体系。这些都为社会组织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些专家学者已经提出并发表了社会组织立法的专家建议稿。比如，2009年6月，中万（北京）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促进中心与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网就曾联合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协会商会法建议稿》。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究，于2013年初推出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法专家建议稿》，力图推动非营利组织管理领域的法制建设。这些专家建议稿为社会组织促进法的立法工作提供了基础的知识资源，也提供了一种现实参考。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要保证推进社会组织立法的可行性，必须选择好立法模式。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通行做法来看，社会组织基本法的立法模式主要有结社法、法人法和促进法三种。考虑到我国现有的立法资源、社会组织立法中的障碍以及推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迫切性，当前我国推进社会组织立法采取促进法的模式是切实可行的。

社会组织促进法的基本框架和内容

社会组织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应当紧紧围绕构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坚持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相契合，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全局相呼应，与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目标相对接；实现从国家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以保障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注重规范社会组织的活动，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监管，激励社会组织更好地在经济社会中发挥作用。

在上述指导思想的引领之下，将来的社会组织促进法的基本框架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社会组织促进法的立法目的、依据、宗旨和适用范围，对社会组织的性质、定位和职能进行明确，对政府的责任和社会组织的管理主体进行明确；第二章，设立，主要对社会组织的设立条件、登记、备案程序、法人章程以及成立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第三章，组织机构与活动，主要规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进入与退出，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秘书长等具体职责和权限以及活动开展要求等内容；第四章，从业人员，主要对从业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权利和义务、职业发展和社会保障等规定；第五章，资产和财务管理，主要规定经费来源、支出、财产使用、财务监督和管理等内容；第六章，管理和监督，主要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和内容，并就年检、评估、执法监察等监督途径和方式进行明确规定；第七章，扶持与奖励，主要规定政府在培育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方面所应提供的各方面政策支持。此外，还应对社会组织的变更、终止，各行为主体违法情形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4 期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9391/index.html>

[【返回目录】](#)

王建芹：比“建立”规则更重要的是让人们“认可”规则

和其他领域一样，社会组织的规范不仅仅是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问题。我国近 30 年的立法经验告诉我们，我国社会组织法的立法，应在深入研究西方法治特殊语境的前提下，结合我国国情，参照我国传统的治理方式，确定其价值取向，在全社会建立对法的价值认同，让人们自愿遵守、认可法律。只有这样，社会组织法立法方能发挥其在我国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重大作用。

近 30 年我国立法得与失

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已有法律 246 个（绝大多数是行政法律）、行政法规 600 多个、地方性法规 8000 多个、行政规章数量巨大。我国已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从表象上看，恐怕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一样，立法的速度如此快，立法的数量、规模如此大。但是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了法律法规的局限性。虽然多了几个“秋菊”来打官司，但人们的“官念”似乎更强了；权力虽然有所节制，但监督的成本更高了；虽然人们知道了要依法行政、遵守程序，但是也有了在行政裁量余地内用足权力、用足政策的对策。更为可怕的是，在法律众多的情况下，社会却全面失范：贪污腐败横行、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重大灾难事故频发、社会矛盾冲突异常激烈……

毋庸置疑，改革开放后我国亟须法律，重视立法与法制建设是社会的巨大进步。但立法的根基是什么？良好的制度从何而来？以法律为专业的人越多，是否社会上守法的人数就会越多？人们为什么要守法？如何提高人们的守法意愿……面对我国法律的现状与困境，人们有无数的疑问和困惑。我国的立法与法治到了该认真反思的时候了。

毫不夸张地说，近 30 年中国的立法就像在大海中航行的舰船，由于仅关注了海平面上的冰山一样，所以触礁在所难免。这段时间里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基本上是凌驾于经济基础之上并与我国的传统文化严重脱节的，从而导致了传统道德、信仰体系解体，造成人们无所适从的严重后果。

若不认真总结与反思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立法的得与失，我国社会组织法立法的前景就不会比之

前的众多立法美妙，甚至会更糟糕。因为，今天人们已普遍对法律失去了信任与敬畏。

笔者认为，我国的法律之所以遭遇如此困境，最重要的原因是社会转型导致改革开放之初对法治与立法问题认识的错位。有着几千年礼治、德治传统的中国，绝大多数人对西方特殊语境下的法治和立法理解起来并不容易，甚至包括很多的法学学者、法律学人。因此在很多现代中国人的观念中，认为只要公民学法、懂法就会守法，只要官员学法、懂法就会依法行政；只要企业学法、懂法就会依法经营；只要法官学法、懂法就会依法判案……因此这30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主要是以立法为导向的，而立法又主要是以法律移植为导向的，即简单照搬照抄先进国家的法律制度。而现实则是，正如人们要首先懂法才会知道如何去规避法律一样，官员学法并不意味着必然会依法行政，而律师、法官学法则首先是职业资格的需要……立法、学法、知法、守法是不同层面的东西。

西方法治的独特语境

任何一种文化现象的出现都不会脱离其社会基础，法治亦然。法治作为一种文化在西方的滥觞与发育，是其哲学思想的历史结晶，基督教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的影响。

西方的法治脱胎于基督教思想对古典时代哲学文明的传承与整合，脱胎于频繁的战争、征服、占领过程中民族文化的萃取与融合，脱胎于信仰文化深深植根于社会生活带来的超验性感受，脱胎于二元世界观带给西方人精神世界的政治心理和价值取向。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文明之于西方无异于一种历史的应然。更应该指出的是，法治的语境及其概念在西方是与诸多例如自由、民主、宪政、人权等概念叠合而成的，如果缺少了上述制度建构和思想依托，仅仅作为一种规则体系和程序的法治是无以成立的。对其他世界文明体系而言，如果忽视此语境来学习西方的法律，则难免步入一种“橘入淮北”“邯郸学步”的尴尬境地。其实，不仅其他国家会因此而饱尝失范之苦果，即使现代的西方自身，也正在经历其背离法治语境的失序之痛。

另外特别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对法治的过多溢美之词是对法治本质的一种误判。西方文明对法治的追求是基于对人性的有限性认识和向善能力的怀疑，是来自于人的主观认知中对人伦理道德能力的负面评价。在西方的宗教文明时期，法律是神与上帝赋予人类的“不平等条约”；在世俗化社会里，法律是人类实现自我约制的工具，而法治则是人组织社会的秩序性选择。我们需要清楚一个明显的事实：法治社会并不是具足圆满的社会，更不是“君子社会”，它只是一个建立在人性有限基础上的秩序社会。“法治”不是现代社会的一位新“神”。

社会组织立法应重视与社会实践互动

诚然，加强对世界先进国家立法技术的学习与借鉴非常必要，但重视对其背后价值取向的研究，则是解决当前难题的关键。我国社会组织法立法的价值取向应立足于我国国情和特点，在“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的前提条件下，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博采世界各国之长。

具体来讲，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法治去魅——反对对礼治、德治进行道德评判。礼治、德治、法治都是人类社会的治理方式，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们分别有着不同的哲学基础和假设条件，也都有利有弊。因此，首先应摒弃对法治的制度崇拜和对礼治、德治等治理方式的道德评判，在此基础上，我们方可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法治之路。

实践出真知——切忌纸上谈兵。人们之所以对制度寄予厚望，是因为有效的制度是社会运转的最根本基石，这点并无疑义。但是，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有效的制度往往不是人的主观意识能够提前“设计”出来的，也不是简单的立法，而通常是在与实践的互动中不断碰撞、冲突、磨合而逐渐成形并逐步完善的，当然其前提是正确的价值导向。相反，历史上很多人为设计的“美妙”制度却往往结局悲惨。因此如果人们总是对制度、对立法寄予过高的期望，而忽视自身的能量和社会实践的巨大作用，忽视“民情”与文化与制度建设的影响，理论上再完善的制度也往往难以适应复杂的社会实践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制度创新是正确理论指导下的实践之产物，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深入细致地研究西方 NGO 立法的民情支持。毋庸讳言，西方法治、宪政有其独特的语境，NGO 立法更是如此。因此不可忽视对其独特民情的研究。

法治建设绝不仅仅等同于立法，也不仅仅是法学家们的事情，法律仅仅是“规则”或“游戏规则”，如何让人们自愿遵守、认可法律，需要社会建立基本的价值认同来完成，而这不是立法部门和法学家的长项，更不是立法本身能力所及，却恰是社会组织可能大有作为的领域。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 NGO 法律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14 期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9392/index.html>

[【返回目录】](#)

陈伯礼：社会组织立法要重视立法技术

在社会组织立法中，如何实现在保障公民结社自由权利实现的同时，又能做到对社会组织的有效管理？这就要求我们在立法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一些立法技术问题。

法律名称：“人民团体法”比“社会组织法”好

将来如果要制定一部涵盖所有社会组织的法律，则这部法律的名称宜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团体法”，理由是：

第一，制定“社会组织法”找不到足够的宪法根据。我国宪法中没有明确地提到“社会组织”这个名词。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其中的“结社自由”才是将来制定社会组织有关法律的根据，故此将法律名称直接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团体法”更为妥当。

第二，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对社会团体的定义为：“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这与未来要制定的社会组织有关法律的内涵与外延完全吻合。

第三，若用“社会组织法”命名将要制定的法律，则规范内容与法律名称在逻辑上可能会有欠周延，它与非政府组织是重叠概念还是交叉概念可能不甚明了。同时，现在使用的“社会组织”概念所指向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涉外社会组织，性质不同、内容重叠，难以在一部法律中做出清晰规定。

法的规范对象：必须明确且性质相同或相近

第一，从团体活动（行为）角度来看，“社会组织”这一概念的界定存在问题，难以制定统一的“社会组织法”。

一部法律的规范对象必须明确，且其性质应该相同或相近，才能纳入同一部法律加以规范。目前“社会组织”所指涉的对象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涉外社会组织。这一分类方式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分类标准没有遵从逻辑一致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是按照团体的性质来界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显然是按照该单位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来界定的，而涉外社会组织显然是按照这一组织是否具有涉外性来界定的。由此带来的问题是，某个“社会组织”，可能既是“涉外社会组织”，也是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而造成其难以在一部法律中加以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包括私立幼儿园、私立学校、私立医院等，这些组织显然与各种学会、行业协会性质不同，活动方式更是有天壤之别。

第二，从团体设立（尤其是登记注册）的角度来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

定涉及的团体应纳入法律规范。

该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原文为“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应该说这一规定是考虑我国各类团体的实际情况，根据我国政治现实状况做出的较为妥当的规定。但这一规定只是表明“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登记范围”，并没有说这些团体就不需要登记。人们的习惯思维认为，法律规定某类团体需要登记，乃是政府对这些团体施加的义务，体现着政府对这些部门的监督管理。事实上，登记也是团体获得法律上的资格地位并从事对外活动的基本条件。这些团体应该如何登记，需要另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第三，建议用“人民团体”指称所有非国家机关、非营利性团体，统一适用有关法律关于登记注册的规定。

未来的法律可以根据人民团体的性质，分为职业团体、社会团体、政治团体。所谓职业团体是以协调同业关系，增进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建设为目的，由同一行业单位、团体或同一职业从业人员组成的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以推进文化、学术、医疗、卫生、宗教、慈善、体育、联谊、社会服务或其他以公益为目的，由个人或团体组成的团体；根据目前我国的政治现实，政治团体可以在未来的法律中列举规定。

对团体“发起人资格”应进行专条规定

现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三）规定：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这一规定显然具有重大疏漏，因为：

第一，在刑事处罚中，剥夺政治权利大多是作为一种附加刑，其中有相当多的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并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给予他们发起成立社团的权利显然是不合适的。

第二，规定终身禁止受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者成立社团，对公民结社自由权影响过大。根据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措施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在附加适用中，既可以适用于重罪（绝大多数情况），也可以适用于只被判处管制这类的刑事处罚，例如某人因为犯罪行为被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起算，同时执行。管制期满解除管制，政治权利也同时恢复。将这种因为犯有轻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的结社权利终身剥夺，有失公允。

同时，剥夺政治权利还可以单独适用，1997年刑法规定的可以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罪名共有33个，甚至侮辱罪、诽谤罪这类轻罪都可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而因为受有剥夺政

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就终身不得发起结社，显然属于对公民的一罪二罚。

故此建议未来立法可以专条列举规定发起人的资格，其中有关刑事处罚部分可表述为：“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确定，正在执行者；但受缓刑宣告者除外。”其次，不能将发起人应具备的资格与成立社团的条件相混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这一规定显然是将发起人应该具备民事责任能力误认为是社团成立的条件，因为社团在成立之前还不存在，何来民事责任能力？这一要求显然是不合逻辑的。

监督条款与处罚条款应分开撰写

由于人民团体具有潜在的社会动员力量进而可能影响公共利益，因此国家在保障人民结社自由的同时，亦应对社会团体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严重违法法律的行为予以处罚。一般而言，监督处罚条款的撰写应该坚持如下原则：

第一，监督条款与处罚条款分开撰写。人民团体的主管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团体做出的监督措施包括警告、撤销团体决议、停止团体业务、限期改正等；对限期改正而未能改正者情节严重者，还可能撤免其职员、停止许可甚至解散。

第二，处罚条款应根据行为性质，分条撰写行政处罚（罚款）、刑事处罚，一个条文内不得同时规定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措施。需要注意的是，刑事处罚应该规定严格、明确的要件，以保障公民不至于因结社而动辄得咎。

（作者系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2014年第14期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800/79393/index.html>

[【返回目录】](#)

贝晓超：互联网时代“救急难”新思维

从微博角度怎么看待目前社会救急难的事。首先有一个数据是这样的，基本上每天在微博上有十几万条类似于求助的微博。为什么微博上有这么多的求助微博？

经过调研，流动人口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没有办法享受到社会救助福利。因为急难就是又急又难，这个时候他们想到微博可能是释放声音的地方。这时候找记者和媒体也不会采纳他。他觉得在微博发出的声音可能很微弱，但是可以把自己的需求说出来。互联网的从业人员发现了这样的需

求，并且在想怎么解决这个需求。如此大的需求量，如果新浪微博不做，会形成两个结果。第一个是对国家不好。第二个是对微博不好。过多的负面求助的消息，对于企业也无法带来正能量。所以从企业角度来说，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角度来说，新浪微博做了自己的微公益的平台，当时的初衷就是解决在微博求助的人。

目前，这个平台上线已经两年多，在在这个平台上，大概项目数已经超过了 12000 个项目，这些项目不是微博平台做的，是这些用户通过这个平台去发起的项目。值得庆幸的是，微博上的用户非常有爱心，这 12000 个项目，大家捐款超过 2.2 亿。中国的现代公益应该依托于基金会和公益组织来做，现在微博已经与 88 家公益组织合作，一起共同消化这些公益的需求。

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些很有意思的一些故事。有一些可能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人，在微博上会用自己的身份出现。比如说一个人，个人捐款超过一千万，也就是半年的时间。可是谁都不知道他是谁，这个人捐了五千多次，他把它当成生活的一部分。通过微博后台发现，他每天下班前，5 点半左右，每天捐款，就在那个时间点上。

互联网企业做慈善是所面临的困惑。有一个汶川地震的抗震英雄，他家里也出事了。他自己掉进了坑里全身烧伤。可能有一些政策的支持，有一些社会救助的政策扶持但是在互联网上需要给大家一个机会。当时是央视新闻发生了这个事，他们给抗震英雄发起了一个项目，我记得是头一天晚上发起的项目，第二天早晨这个项目募集了 23 万。但是也出现不可预测的项目，因为在凌晨的时候这个人去世了。这时候就有一个问题，这个钱怎么用？这是定向捐款的项目，所有的捐款人意愿，希望捐钱治疗这个英雄，这是给我们留下的疑问。我们想把这个问题抛出来。因为它具有未知性。但是如果按照我们的公益原则，应该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这个案例是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发起的项目，维族女孩重病，效果也很好。因为有几个元素。第一个元素是少数民族的女孩，第二在微博上，对一些漂亮的女生，大家第一感觉应该帮助她。几年前，大概 2012 年 5 月份，在微博上有一个女孩得了白血病，但是她后期病逝了。当她刚出来的时候，媒体有很多声音质疑她？你有没有得病，你家里是不是穷，甚至这个人是不是存在，是不是炒作的。这个事经过几轮媒体报道之后，发现她家里的确很穷，她自己的确需要帮助，而且她自己曾经几次想放弃自己，她在微博都开始写自己的最后的生命日记了，这时候激起了大家的同情。

当时我们跟协和医院商量，医生说这样的病，治疗费用不能低于 100 万，否则没有办法治疗。当时我们联合中国青基会为她发起的项目，不到三天的时间，为她筹到了 100 万。但是治疗周期很长，大概第十个月的时候，已经花费 60 多万了，最后一段时间，钱没有花完，还剩 30 多万，人过世了。2012 年的时候，我们在后台跑数据，白血病的提及量特别多，甚至全是青少年。当时我们跟青基会做了另外一个项目，青少年白血病的救助情况。从原来个案的救急，变成群体项目的关注，

当时委托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我们这个青少年白血病的情况筹了273万，从个案变成了群体。得白血病的女孩去世以后，又将这个钱捐给了青少年白血病基金会。所有的病人可以向北京市新阳光申请这个项目，同时告诉他们有哪些可以申请，然后在这上面再做一个项目，还缺多少，有目的性，有目标性的帮他筹集最后的治疗基金。

有的时候白血病几千块钱也可以做治疗，需要一个甄别，需要档案的梳理，这是我们在做事的过程中形成的机制，目前这个机制运转是顺畅的。从新阳光发起的项目来说，非常受欢迎，因为体制非常的健康。

这个是老年人的项目，这种项目也能唤起不同人群的关注。这个老奶奶用自己的手艺生存，我们觉得在平台也能唤起一群人对她的帮助，花了几小时就筹到款了。

这是河南的案例，最美小学生，小学生挽救其他的个人，自己被撞了，现在已经恢复过来。这样的案例在我们中间能发现，我们发现一些微博里面美的东西，善良的东西，唤起大家的同情心。

在救急难中要出现快发现、快救助、快见效，我们按照互联网的方式做，发现快，项目发起快，第一时间告诉所有捐款人。

这是四川保鲜膜男孩项目，这是厦门的案例。电梯宝宝案例，这是社会争议性的问题，有争议性才会有关注。

现在我们遇到了问题。第一个问题，这么多事件出去之后，公众的眼泪指数越来越高，很多人发现救急难比的是谁最惨。第二，那么多惨的，他心里特别难受，影响了他自己的心里感受。第三，我们原来的受助人，他的家属，他的亲人，因为把互联网当成了救命稻草，甚至骚扰人，不停的向不同的人救助，每天发微博，@所有的人，你帮我，救救我。我们觉得这个是不健康的，不持续的。回头想想我们救急难的工作。因为我们在公益上有很多信任的问题，很多项目是否真实。我希望把真实的救急难的案例推送出去，这可能需要跟本地的媒体，或者本地的公益组织合作了真实性的问题。

第二个是快速的问题，现在进入移动互联网的时代，可以通过手机给大家捐款，可以通过互联网知晓这个信息，快速完成自己的公益行为。

第三个是透明的问题。每个捐款者是否知道自己的钱被利用，是否到达受助人手了，受助人是否反馈信息了。

我们希望在试点的区域内，每一个人都有参与感，可能是发起者，可能是传播者，可能是捐助者，因为这个符合民间公益，草根公益，因为现在我们需要人人参与公益，了解公益，我给他一个机会，微博可能是一个机会。

救急难的互联网思考，第一解决真的问题，第二个快的问题，第三个是乐的问题。我们要解决

救急难的真实性问题，第二解决救急难的效益性，第三解决救急难持续性的事。政府和社会公益组织如何更好的衔接。我们希望微博能够实现救急难真快乐。

来源：新浪公益

地址：<http://gongyi.sina.com.cn/gyzx/2014-08-18/113049926.html>

[【返回目录】](#)

胡小军：基金会镶嵌在不同的体系中

“过去政府直接来做公益和慈善，成立大量的官办慈善机构，我们现在倡导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公益创投的方式来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我们还倡导公募权的开放，希望打破公募垄断，推动民间公益组织的发展，使慈善真正回归民间。”

这是胡小军在各式公益慈善论坛的标志性发言，尽管他所服务的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是一家由企业主出资注册的资助型基金基金会，但他的发言中总是充满浓烈的民间情怀与理想主义的学术气息。他总是在反复倡导：“立足长远，由民间的公益慈善组织来配置稀缺的公益慈善资源要比其他的主体更有效率。”

胡小军的观点与发言风格在公民气息浓厚的广东很有市场。目前，胡小军以千禾基金会秘书长的身份频繁参与广深各式公益活动。不少政府官员也乐意与他交流，在珠三角某地方政府举办的一次社会创新比赛中，政府特意向活动承办方提议，希望邀请胡小军担任评委。

在王健林百万年薪招聘秘书长时，胡小军也成了猎头公司狩猎的对象。“我接到了好几个这样的电话，但我在这边当秘书长，是不可能因为高薪而流动的。”7月9日，记者在千禾基金会的办公室见到胡小军，他衣着朴素，没有架子，且非常开放——他没在自己的办公室接受采访，而是搬了张椅子与记者在大厅的会议桌旁聊了起来。那时，数名千禾基金会的员工正在一旁工作。

谈起薪酬问题，胡小军毫不忌讳，他告诉记者，他的月薪是1.2万元，一年领13个月工资，除此之外，在工资上再无更多的货币性收入，比之王健林为其基金会秘书长开出的薪酬，差距至少在5倍以上。但据胡小军说，他对一个陌生富豪开出的高薪“从没考虑过”，而且他认为其他受邀的秘书长可能也跟他的想法相似。

在胡小军看来，当前中国的基金会发育并镶嵌于各个不同的体系当中，现代意义上的基金会行业发展也刚刚起步，其秘书长也在既定的体系中滋养成长，若与原体系进行切割，恐怕难以发挥所长。胡小军的观点至少在千禾基金会之中能得到印证。千禾是一家由企业主与高校学者共同发起的

基金会，在开展公益项目资助的同时，还试图助力民间组织专业能力的建设，其“立体资助”的公益思路要求基金会秘书长须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背景。

“要做千禾的秘书长，他得有基本的‘行动研究’能力。”胡小军在操盘千禾基金会的同时，身兼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的职务。千禾基金会主要发起人和理事会对胡小军非常信任，彼此亦志同道合之感，但胡小军并不认为，他在别处也能得到相同程度的信任和空间。倘若到别的基金会，他也担心自己的学术优势难有发挥的余地。

今年开春，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希望胡小军接下来能更多地参与研究工作，千禾理事会及胡小军就想为千禾觅一个继任的秘书长，但几个月下来，连个可供考虑的人选都未找出来。

“目前还没有找到。所以我只能一直兼着。”据胡小军描述，这个秘书长人选也确实不好找，要有一定的研究背景不说，还得背负筹款压力，并具有服务精神。“千禾一年有600万-800万的筹款任务，要跟别的基金会、机构频繁地沟通，谈合作。”还有一个胡小军没说出来的难处，千禾基金会的执行团队以年轻人为主，工作任务繁重，一位业内人士曾开玩笑地形容道：“千禾天天给员工谈理想，打鸡血，鼓励他们在工资不高的情况下充满激情地干活。”

胡小军说，他的职业理想，就是让公益从业者有尊严、有职业自信地生活。也许，他可以先从为千禾找一位彼此“情投意合”的秘书长开始。若有能力胜任千禾秘书长的人不认为这是一份“有尊严、有职业自信”的工作，恐怕胡小军的理想还任重而道远。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M0NTEyMQ==&mid=200533480&idx=1&sn=ff22d4b73daaf342fd72dd3a41c64545&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行业观点

光明日报：当前农村社会治理的四大挑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农村人口仍占主体，农村社会结构、农业经营活动、农民思想观念等发生剧变的当下，农村社会治理不仅是农村的问题，更关乎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巩固，关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实践。只有对农村社会治理面临的挑战给予足够的重视、关注与应对，才能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治理之路。

实现农村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的挑战

《决定》指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必须“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互动。”因此，具体到农村社会治理而言，其治理主体就必然包括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和农民等。长期以来，基层行政组织管控着农村的社会治理。而市场化改革颠覆了这一格局，特别是农村综合改革后，农业税的取消直接导致农村基层政府财政沦为“吃饭财政”，并诱使基层政府从税改前的权力扩张、积极作为转变为税改后的权力“悬浮”、消极不作为。《决定》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可农村人口人数众多，人员分散，切实代表农民利益的社会组织难以形成。随着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农村人口疏化甚至“空心化”，村民自治出现“没人选”“选人难”的状况，导致农民在农村治理中的“缺席”。目前，农村社会治理从治理主体的角度来看，正处于单一化的困境与多元化的尴尬之中。因此，必须坚持系统治理，促进市场力量在农村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实现多元行动主体共同参与农村社会治理。

实现农村社会治理行动协同化的挑战

协同论认为，系统各要素存在着相互影响而又相互合作的关系，要素之间的竞争与协同，推动并实现系统的发展。多元行动主体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就必然要求参与行动的协同性。农村社会治理应该是多元行动主体通过协商合作的方式对农村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受市场经济的影响，基层政府、农村社会组织与农户等行为主体往往单一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自行其是，缺乏协同。目前，农村社会治理从治理行动的角度来看，平等协商、协同行动的理念存在一定的缺失。因此，农村社会治理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各行动主体之间的协同治理理念，加快形成农村

社会治理多元行动主体平等参与、良性互动的协同治理网络。为此，基层政府要转变管理理念，提高农村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村民自治组织要逐步改变对政府的依附思维，明确权利责任，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农村社会组织和农民也必须认识自身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责任和优势，主动、广泛参与农村公共事务的治理。

实现农村社会治理机制民主化、法治化的挑战

民主和法治是人类社会治理的基本路径，是推进社会治理发展的制度性保障。在农村社会治理中，各治理主体的参与及职责的履行都必须要有相应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作为保障，从而保证其自由和平等的法律地位，保证各治理主体共同协商，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当前，我国农村社会治理的制度安排过于简单笼统，民主和法治无法得到切实有效落实。就制度执行而言，出现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比如民主选举中，村委会成员选举机制不完善，对“拉票贿选”等不合法现象缺乏刚性约束；民主参与中，《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议事会、村民理财小组是农村村务决策的机构，但事实上决策往往由少数干部说了数，农民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不畅；民主管理中，村务公开得不到有效落实，尤其是农村财务管理、征地补偿、低保发放等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民主监督中，村民监督小组流于形式，问责制度基本处于空白的状态。因此，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应当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公共参与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让所有的行动主体都通过合法的方式、民主的形式、制度化的渠道有序地参与到农村社会治理之中来。

实现农村社会治理手段多样化的挑战

“治理是个人和制度、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其共同事物的各种方法的综合。”实现农村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必须坚持综合治理，从过去单一的依靠行政手段转向行政、法律、经济、教育、道德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并应用现代技术手段来规范农村社会行为。然而，基层政府行政管理和农村公共服务滞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尤其是信息网络设施缺乏，导致信息传播不畅，诸多现代化治理技术无法实施。农民作为分散的原子化的个体，其自身文化水平较低，对现代传媒、计算机网络等信息获取渠道掌握不够，无法及时获取信息与资源，导致市场手段、法律手段、教育手段有时无从施展。目前，农村社会治理从治理手段的角度看，综合运用多样化的治理手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整体效果大打折扣。因此，要加强现代农民的培养，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道德约束，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尤其是要完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的能力，从而适应多样化治理手段的需要，真正实现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现代治理。(孙艳华 刘湘辉)

来源：光明日报

地址: http://news.gmw.cn/2014-08/20/content_12640610.htm

[【返回目录】](#)

腾讯网：揭秘中国红十字总会的“秘密仓库”

8 月的中国红十字总会(简称红会)很忙。8 月 3 日,云南鲁甸县发生 6.5 级地震,红会紧急投入了救灾工作,从昭通、云南红十字会备灾仓库迅速调拨帐篷等救灾物资;第二天一大早,各家中央媒体集体披露了正被公安机关调查的郭美美的自述,红会的各级领导也纷纷出面接受采访,用红会新闻发言人姚立新的话来说:这是一个“还红会清白”的好时机。

一切似乎都在朝着好的方向发展。顺利的话,按照计划,两份让红会内部人员有些提心吊胆的“阴阳合同”,也将在 8 月底如约过期。

这两份合同涉及北京郊区的一个仓库——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仓库。这是一个国家花费上亿元重金打造的备灾救灾仓库。

然而,腾讯财经经过四个月的追踪调查,却发现这个仓库并未得到合理利用;红会通过两份“阴阳合同”,利用“以捐代租”的擦边球操作,以每年 90 万元的价格将此仓库出租给一个名为北京中迅誉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迅誉华)的疑似“皮包公司”,后者再以市场价格转租给 DHL 等物流公司,从中牟利每年可能达到数百万元。

造价 1.17 亿元的备灾仓库

8 月 6 日,艳阳高照的午后,顺义牛栏山镇范各庄村难觅人迹,村北边的昌金路上却车流如注。在临路的村碑 100 米开外,矗立着“红十字会路段,车辆减速慢行”的警示标志。这里就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仓库所在地——顺义区牛栏山镇昌金路牛栏山段 30 号。

顺眼望去,仓库基地四周都筑有约 4 米高的围墙,围墙里又种着一排 10 多米高的白杨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几个大字和红十字会的标志被遮的严严实实,四个仓库也只露出白色的屋顶。门口的保安,警惕地注视着断续进出的车子和人流。

这个有些“神秘”的超大型仓库已经建成四年。2008 年汶川地震后,国家空前重视备灾救灾体系的建设。2010 年 10 月,中央财政拨款 1.17 亿元,建成了首个国家级备灾救灾物资仓库,隶属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简称备灾中心)。

资料显示,这一备灾仓库是红会兴建的首个国家级备灾救灾物资调配中心,是集物资储备、管理及物资储备技术培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

早在 2004 年 2 月，红会就向中央汇报“建设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仓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批示“原则上同意建设”。2008 年汶川地震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红十字储备救灾体系、增强突发事件救援能力”，红会加快了申建备灾仓库的步伐。

2008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了灾救灾物资库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62157.7²，总建筑面积 17563²，总投资 1.17 亿元，全部为中央投资建设。

2010 年 10 月 10 日，备灾仓库正式落成投入使用，当时的新闻稿称，“(仓库)将解决大量社会捐赠的物资不能及时募集、收储和调运的问题;将为红十字会的备灾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储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还透露，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简称国际红会)希望把中国的备灾救灾体系的仓库、采购、发放程序，变成发展中国家的标准程序，并初步想把这个备灾中心发展成为整个中亚地区的备灾救灾枢纽。

备灾仓库沦为商业用途

然而，高墙和树林掩盖下的备灾仓库，在附近的村民及商户看来，却是“挂羊头卖狗肉”。

“大家都知道，它并不是想象中的备灾救灾仓库，是‘挂羊头卖狗肉’，就是占着这个地方，盖个仓库，再出租，实际上就是一个物流中心。”一位 60 多岁的村民告诉腾讯财经。他是原牛栏山镇水泥厂的员工，该厂 2003 年关闭后，土地就被征用于修建备灾仓库。

“听说把仓库出租给一个中介公司了，这个公司再转租给好多物流公司。我感觉国家的钱白投了。”腾讯财经询问的十多位村民以及商户也都从没见过“救灾物资运过来”。

4 月 1 日下午，腾讯财经看到数位穿着印有“北京桐议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服的工人在仓库的西门外等候。他们表示自己是该物流公司的员工，“是来这里提货的”。工人们透露，他们提的货多为电脑、打印机等电器产品，在仓库里没有看到过棉被、帐篷之类的救灾物资。

随后，腾讯财经混在工人中进入了备灾中心，目测仓库基地南北长约 500 米，东西长约 300 米，里面有四个挂有红十字会标志的白色仓库，其中 1 号仓库最大、最高，有 5 个门，2、3、4 号仓库比较小，也有 10 多米高。

进入 2 号仓库后，只见里面堆满了瓦楞纸箱包装的货物，足有六七米高，数位工人正往一辆箱式货车上装货。一起进去的工人悄悄告诉腾讯财经，“这些都是电子产品”。

4 月 1 日下午 16 时许，一辆红色“京 AN0152”大挂车装着一车纸壳箱包装的产品从西门驶入仓库，停在了 1 号库的 2 号门前，卸完货后停在了仓库旁的空地上。空地上已经停着 2 辆红色大挂车。腾讯财经看到，“京 AN0152”装载的货物包装盒上写着：电源。整个下午，不断有大挂车从仓库西门进进出出。

周围数家物流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腾讯财经，“附近懂行的人都知道红会的仓库可以出租”。腾讯财经询问是否还有仓库对外出租，备灾中心的一名保安表示，“里面已经满了，马上不再对外出租了。”

除了桐议物流这样的不知名公司，据内部人士向腾讯财经透露，国际知名的物流公司 DHL 也承租了一部分库房。7月22日下午，腾讯财经看到一辆印有 DHL 标志的黄色中型厢式货车从东门驶入备灾仓库。国际红会东亚地区代表处的项目代表位坂和隆对腾讯财经解释称，救灾物资的基本配置一般包括毯子、防水布、蚊帐、卫生包、厨具包、简便油桶、水桶、帐篷等非食品类物品和避难所的相关物品。

《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救援救助预案》中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备灾仓库要储存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这些物资中，第一项是帐篷，第二项就是棉被。

顾名思义，备灾仓库应为储备救灾物资所建。然而，大量周边村民商户，以及进入过仓库的物流公司人员均称，仓库里并未见到过帐篷和棉被，却存放着商业物流公司的电子产品。

今年5月中下旬，国际红会启动了对我国的灾害应急人道物流评估工作。据媒体报道，国际红会全球物流服务中心主任 Birgitte Olsen 来华参观了备灾仓库，她对备灾中心的工作赞不绝口：“这是我在全球见过的除哥本哈根人道中心外，第二个拥有如此规模和硬件设施的人道中心。”

对此，位坂和隆却对腾讯财经表示，国际红会只是对中国红会和备灾中心灾害管理的能力进行了非常初级阶段的评估，Birgitte Olsen 女士参观库房的时间非常短，只是看到一些用于应急突发事件的预存物品，并没有查看库存财产清单，因为这方面的内容并没有包括在她此次目的中。

腾讯财经联系红会相关人员，以及中迅誉华负责人，并未获得该仓库用于商业出租的具体面积和比例。

“以捐代租”背后的数百万差价

实际上，村民们的说法并非空穴来风。一位知情人士向腾讯财经透露，2012年起，红会备灾中心就将备灾仓库出租给了北京中迅誉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迅誉华);后来“怕引起社会的舆论”，就改为无偿出借仓库，然后中迅誉华以定向捐款的形式付给备灾中心租金的“以捐代租”形式。

腾讯财经掌握了双方签订的两份合作协议。签订于2012年9月1日第一份《战略合作协议》规定，双方互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对方提供相应服务，合作期限为两年(从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

协议中称，“甲方(备灾中心)……积极利用自身在仓储方面的资源优势，为乙方(中迅誉华)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优先为甲方整合物流和仓储方面的资源，积极打造全国范围内的救灾物资运输服务。”“乙方有责任共同建设和规划甲方的仓储资源。”并且特别约定“合作期间，双方不需要支

付任何费用。”

此外，同样是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双方又签订了第二份《捐赠协议书》。中迅誉华向红十字会总会捐赠 180 万元，分两年支付，每年 90 万元。并且特别约定，捐赠的资金“主要用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的事业发展及人员经费、基本运行。”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阴阳合同’，中迅誉华实际上以每年 90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备灾仓库的两年使用权。”上述知情人士认为。

“可恨的是，中迅誉华并不是要真正使用仓库。”令这位知情人士“愤愤不平”的是，中迅誉华以远低于市场价格承租仓库后，转手租赁给其他商业公司，“空手套白狼”般赚取了中间巨额的差价。

北京库房信息网的客服主管王女士告诉腾讯财经，影响仓库租金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仓库的结构，二是仓库的交通位置；“比如你交通特别好，价格比周边的价格肯定要高出一些。”

公开资料显示，备灾仓库南距首都国际机场 23km，东距有京承铁路牛栏山站 1km，西距京承高速公路 14km。备灾仓库共有 4 个物资库，并配有 5110 平方米的晾晒场和 1600 平方米的停机坪。其中一号库为 5193.6 m^2 ，高 17.7m，是自动化、机械化的立体仓库，里面有堆垛机、环绕轨道、立体服务器、高层货架等；二号库和三号库均为堆垛式平房仓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1882.9 m^2 和 2617.3 m^2 ；四号库为 3983.4 m^2 ，高 11.5m。

“这里离机场近，交通比较方便，一般钢结构的库房能租到 7 毛到 1 块左右(注：1 m^2 库房的一天租价)，但红十字会的这个仓库设备好，里面有自动化的，还有隔层的货架，肯定是在 1 块以上。”备灾仓库附近某物流公司的一位经理表示。

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假设所有的面积均用于商业出租，共 13677 m^2 的备灾仓库全年的租价至少在 499 万元以上。而中迅誉华从备灾中心“以捐代租”的价格只有 90 万元/年，还不及市场价的零头。

而据上述知情人士透露，中迅誉华以每年 450 万元的价格，转手租给 DHL 等物流公司，赚取了每年 360 万元的差价。腾讯财经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的 499 万元及知情人士所称的 450 万元，两个数字均未获中迅誉华的置评。

虚假注册地址的“皮包公司”

中迅誉华是一家怎样的公司？又为何能低价“以捐代租”承包下备灾仓库？

工商资料显示，中迅誉华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分别由魏中华、阚茜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魏中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阚茜任监事。年检显示，该公司 2012 年营收 153 万元，净利润 1978 元，从业人员为 2 名。

在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乙方(中迅誉华)“积极利用自身在其他领域的专业，优先为甲方(备灾中心)整合物流和仓储方面的资源，积极打造全国范围内的救灾物资运输服务。”

然而，工商资料显示，中迅誉华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并没有物流和仓储的经营项目。

更让人惊讶的是，腾讯财经调查发现，中迅誉华的两个曾经的注册地址均为虚假地址，疑似一家“皮包公司”。公司目前登记的住所是“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10 层 B1107”，但腾讯财经发现，在该栋楼层中并不存在 B1107 这个房间，该楼物业登记的业主名单上，也没有该公司。

注册在上述同一虚假地址的还有另外一家公司：中迅商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迅商旅)。由魏中华和陈建东、叶希丰、徐良、叶加偶等人出资成立，魏中华恰好是中迅誉华的法定代表人。

此外，中迅誉华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一次住所变更，变更之前的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 0266 室”。无独有偶，腾讯财经前往该处查看，发现“朝外大街乙 6 号”为朝外 SOHO，而 0266 室。现在是一家名叫“皇家生活”的高端美容院。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已经在此办公四年，从来没听说过中迅誉华。

除了地址变更之外，该公司还进行了一次投资人的变更。资料显示，魏中华和一个名为赵玉良的自然人是中迅誉华的原始股东，2013 年 7 月 25 日，赵玉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阚茜，同时不再担任监事。

据上述知情人士透露，尽管现在的中迅誉华已经与赵玉良没有关系，但公司的幕后控制人仍然为赵玉良。腾讯财经发现，除了中迅誉华之外，此三人还注册了一系列的“中迅系”公司。

如出一辙的是，魏中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另一家公司叫中媒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媒星光)，同样由魏中华、赵玉良、阚茜三人投资成立。2014 年 3 月 5 日，赵玉良退出了股份，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监事，改由阚茜担任。

中媒星光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 11 号楼 11-4 幢首层西侧 303 室”。但是腾讯财经发现，这仍然是个虚假地址。丰台区和义街道南苑北里第一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说：“这个公司工商登记确实在这里，但是我们小区没有这个地址，是他们瞎编的。经济普查的时候，我们也找不到这个公司，它的普查表现在还是空着的。”

此外，赵玉良还和一位叫冯雪梅的人各出资 25 万元，成立了北京中润迅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润迅德)。而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赵玉良、冯雪梅都分别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魏中华和阚茜。更早的时候，2013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都由赵玉良变更为阚茜。

中润迅德的住所登记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88 号乙 1 幢 187 室”。这个地址仍是虚假的，马家堡东路 88 号是北京同仁京苑医院，不存在“乙 1 幢 187 室”。

赵玉良此前还担任北京和晟博易文化中心的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原因是“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同时限制赵玉良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而这可能正是赵玉良退出不同公司的股权、并将管理职位转交给阚茜的原因。

神秘的中国红色文化基金

赵玉良、魏中华、阚茜,这三个名字反复出现在与中迅誉华有关联的企业投资人名单中。他们究竟是谁?

腾讯财经调查发现,三人中的魏中华、阚茜,还有另外的身份:阚茜是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红色文化基金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秘书长;魏中华则是红色文化基金管理部主任。

北京摄影艺术展览馆的博客中一则新闻中提到,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红色文化基金秘书长阚茜率领基金管理部主任、中媒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迅商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魏中华访问北京摄影艺术展览馆以及尚 8 国际广告园入驻企业。”

据“中国红色文化基金网”介绍,红色文化基金由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和部长文化艺术联谊会共同发起设立,其宗旨是研究、宣传、推广中国红色文化,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993 年成立,创始人著名戏剧大师曹禺先生,现任名誉会长为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许嘉璐。部长文化艺术联谊会是由从党政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部级领导干部、老一辈领导人子女及知名艺术家共同组建的公益性国家社团机构。

资料显示,红色文化基金下设全国企业家联盟,称要努力打造党政机关、文艺界、企业界合作交流的高端平台。阚茜任联盟秘书长,魏中华任联盟书画艺术交流中心副主任。

截止目前,红色文化基金和全国企业家联盟已经启动“中国梦一走进美丽中国大型公益演系列演出”、“在全国重点省市合作投资建设文化地标及‘红色地标’”、“拍摄《美丽中国》城市形象宣传专题片”、“拍摄《红色记忆》纪录片”等项目。

最让人津津乐道的还是全国企业家联盟代理的天安门广场“中国第一屏”项目。该项目介绍称,“天安门广场 LED 大屏幕位于人民英雄纪念碑北侧,由两组长 40 米、高 7 米的 LED 显示屏构成,平均每天有 41 万旅客来北京天安门旅游观光。被称为‘中国第一屏’。天安门广场 LED 大屏幕定位于‘政治屏’、‘国家名片’,以展示国家形象、弘扬民族文化、宣传和谐社会、倡导社会文明。”

项目指出,全国企业家联盟的代理合作方式为“一天滚动播出 3-5 次,每次 5-8 分钟”,“全年除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外,为期一年。”播出内容定位为三类: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省级、市级旅游景点。

腾讯财经以某市 5A 级风景区管理处的名义致电全国企业家联盟,希望在“中国第一屏”上播放宣传片。对方表示自己 and 天安门管委会签订有“正规合作协议”,需要先由后者审核景区资料是否

适合在天安门广场播放，但如果是5A级风景区，“应该没问题”，价格是600万元/年。

8月18日下午，腾讯财经和魏中华取得联系，他承认中迅誉华是自己所投资的公司，当被问到公司是否承租了红会的备灾仓库时，他回应称“你听谁说我和它(红会)在合作?”当腾讯财经称掌握了双方的协议时，他“嗯”了一声。随后他表示：“我是私营(企业)，做生意我有合同，合适就做，不合适我就不做。你又不是工商也不是税务，你管得着吗?……违反规定你也管不着啊。”

腾讯财经未能联系上阚茜进行置评。中国红色文化基金网显示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秀水街1号，为建外外交公寓，腾讯财经未能入内。而中迅系公司幕后控制人赵玉良的身份，仍是一个谜。

红会回应：要养活这么多人

“国家建立红十字会备灾中心，目的是做好自然灾害的应急物资的储存保管和调度工作，国家投入1个多亿，无偿提供100多亩土地，是为了受灾群众能够及时领到救济物资，不是让红十字会拿来出租牟利的。”前文知情人士对此愤愤不满。

红会的备灾仓库是储备灾害发生时急需物资的专用场所，使用的是国家专项划拨土地。按照我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4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4月17日，腾讯财经联系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主任沈南冰，他说：“我们是红会党组领导下的一个事业单位，做什么事情都是经过党组决定的。”第一份《战略合作协议》就由他和魏中华签署。

同时，腾讯财经注意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也在第二份《捐赠协议书》中签字。4月21日，她在电话中承认备灾仓库确实违规出租了，但她强调只是“出租了一部分”。

她说：“要严格讲起来，这个是国家资产，必须要有很严格的程序。按照正常程序应该是财政部给红会这个职能(出租权利)。”

既然明知违规，为何还要出租?赵白鸽表示，这是经过很严格的红会执委会讨论决定的。她强调：“现在国家还没有给与足够政策的支持，只是给了硬件，软件还不到位。备灾救灾中心要养活这么多人，是要有一个很长的过程的。”

“这么多人在这个地方，如果不这样做的话，连工资都发不出来。这么大的仓库如果放到这里，又没有国家紧急备灾救灾物资储备的话，因为它现在没有这个能力，那岂不是浪费。”赵白鸽说，全国的备灾仓库都有类似的问题，很多都采取了这种对外出租的方式。

一个例子是，2011年7月，武汉市红十字会就被曝光，以每年10万元的价格将当地的“救灾备灾仓库”违规出租给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并且签订了50年的合同。随后，当地国土部门

透露对此事立案调查，但截至目前，网上并未有此事的调查处理结果的报道。

国际红会的位坂和隆也表示，有的国家红会出租备灾仓库，是为了创收从而保持可持续运营状态。这种情况尤其会发生在没能从政府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稳定资金支持的一些国家红会中。

公开资料显示，随着国家投资建立备灾仓库，备灾中心也于2009年7月23日由中编办批准成立，成为红会直属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的批复》，备灾中心内设3个处级部门(综合办公室、物资管理处、灾害应急处)，人员编制为12名。

“在制度上，所有的备灾中心都不能随意的由别人来租用，然后你获得利益的。在这个里面他的钱就变成捐款形式，备灾中心就可以拿这笔钱真正用于备灾中心事业的发展。”赵白鸽透露，国家财政只解决了备灾中心三分之二的经费，红会才采用“阴阳合同”的形式“以捐代租”。

“我不愿意用‘逼良为娼’这个词啊，实际上是有这样一个问题：国家投入没有，自己又不能从事经济活动，这个问题是很大的。”她说。

腾讯财经查询红会历年财务报告发现，2011年其事业单位的人员开支、办公经费总支出为609.72万元，财政拨款212.06万元，缺口达397.66万元；2012年缺口达401.45万元；2013年缺口达672.28万元。2012年之前，红会拥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两家事业单位，2013年增加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红会捐赠信息查询平台自称能查到2010年1月11日以后的所有捐赠信息。但是腾讯财经在该平台上并没有查到中迅誉华的捐款信息，随即拨打了人工查询电话。一位女接线员称，系统里能查到中迅誉华在2013年9月1日的90万元捐款，但是没有查到2012年的捐款，可能是因为“系统数据太大”。

然而，即使红会的确存在经费不足的“难言之隐”，但每年90万元的“以捐代租”价格如何确定，是否考虑过与市场价出租的数百万价差，又是如何挑选中迅誉华作为承租方，是否经过严格招投标程序，是否对中迅誉华进行过足够的评估等问题，未获得赵白鸽的回复。

三年前上任的赵白鸽，当时正好遭遇“郭美美事件”，她曾誓言：“如果两到三年仍然翻转不了‘黑十字’的印象，我自动请求辞职。”

三年后的8月初，郭美美被公安机关查实与红会并无直接关系。对此，赵白鸽对媒体表示，真正恢复中国红十字会的名誉还需要时间：“其实还会很辛苦的，我认为最重要的是，需要有几年的时间把我们的内功练好，这不是一夜之间就能转变了的，这各过程包括很多因素，一个是事实，一个是公众的信心。”

针对此次备灾仓库被违规出租，赵白鸽也承诺：“请你相信，我一定会很认真地处理这个问题。”

她表示，已经正式下发通知，要求所有承租公司在 8 月 31 日把东西全部撤出备灾仓库。8 月 18 日下午，腾讯财经再次和赵白鸽取得联系，询问整改的进展，她表示自己在开会，随即挂掉了电话。

然而，腾讯财经掌握的消息显示，已有人向中纪委举报此事。(刘鹏对此文亦有贡献)

来源：腾讯网

地址：<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6055&extra=page%3D1>

[【返回目录】](#)

财新网：贾西津, 红会为什么要去“赚钱”？

红会缺钱的尴尬，根本上是行政官僚体制弊端与现代公益模式的矛盾导致

【背景】8 月 18 日，腾讯财经独家曝光，总投资 1.17 亿元打造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仓库并未得到合理利用，而是用“以捐代租”的方式，以每年 90 万元价格出租给北京中迅誉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再以市场价格转租给物流公司，从中牟取每年达数百万的利润。

8 月 20 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回应媒体时，承认红会在仓库里没有国家备灾物资的情况下违规出租仓库，并称财政只解决红会三分之二的经费，加上要养活那么多人，由于资金紧张才使用“阴阳合同”出租空闲仓库。

从天价帐篷、天价餐费到郭美美事件，本应代表公益和爱心的中国红会近年深陷各类丑闻。本次违规租仓事件无疑又令红会的名誉危机雪上加霜。

红会为何会缺钱？红会缺钱问题如何解决？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认为，作为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准行政机构，中国红十字会的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因此，其私自出租空闲仓库、充盈小金库的行为属于违规。但红会在财政上的尴尬，根本上是由于我国红会依附于行政系统的管理机制造成的。要想令红会更好地承担起救灾和公益职能，须通过法治化途径，将其从行政系统中剥离出来，成为权责明确、独立运营的社会机构，规范其财务和人员管理。

贾西津表示，中国红十字会在性质上并不属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因为其承担了特殊的救灾职能，所以在我国红会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准行政机构。无论在人员编制、行政管理、财政拨款和审计等方面，都与政府部门相同，无权进行经营性活动。

“政府系统的公共财政资金，管理和控制是非常严格的。红会属于政府边缘部门，如果有时拨款

削减造成资金紧张，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是通过出租仓库‘创收’，转化为本单位的小金库，资金来源属性就变了，无法回到财政系统，肯定是违规的，”贾西津表示。“红会把闲置的仓库对外出租，就相当于政府把办公楼的空房间租给服装店之类的经营单位，性质是一样的。资金短缺不能通过违规操作来解决。”

贾西津指出，近年来中国红会之所以频频出现管理困境和财政尴尬，是因为中国的红会运营管理机制未理顺造成的。过度僵化的行政管理方式令红会难以适应现代公益管理要求，也无法承担好自身的救灾职能。

由于承担着救灾和公益责任，红会在性质上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和非政府机构，在各国，红会都与政府有密切的联系。而在中国，红会是参公管理的准行政机构，无论在人员编制上，还是财政拨款上，都严格按照行政体制管理。僵化的行政管理和过多的行政约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红会运营的独立性和灵活性，令其很难实现好救灾服务职能。

“政府拨付的款项具体到每个在编人员给多少钱，一次会议给多少钱，每个人的行政级别变动、人员增减都需要批准，而且需要走复杂的流程。如果人手不够增加编外人员，则不会得到相应的财政拨款。这可能也是红会称财政只能解决其三分之二经费的原因。”贾西津指出。

贾西津认为，要让红会承担起其救灾和服务职能，必须以法治化手段，通过修改和完善中国的红会法，赋予红会独立的法人地位，明确其宗旨和权责，令其成为对社会负责、依法运营的社会机构。在财政上，明确公共财政拨款给红会的金额，以救灾服务的项目为拨款依据而非以人头和行政事项。让红会独立进行资金管理，也可对外购买公共服务，财政向社会公开，受社会监督；在人事管理上，抛开编制，依据具体救灾服务项目的实际需求，灵活确定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管理方式。“目前我国的红会法，对红会的宗旨和运营机制规定仍然有诸多模糊之处。”贾西津表示。

“红会缺钱的尴尬根本上是其行政官僚体制弊端与市场经济时代现代公益模式的矛盾导致。政府跟红会应该建立契约式的现代管理关系，而不是行政式的管理方式。政府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改革目标，应当真正落到实处。”贾西津指出。

来源：财新网

地址：

http://m.opinion.caixin.com/m/2014-08-21/100719542.html?m=api_article&a=weixin&news_id=231319&news_typ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返回目录】](#)

南方都市报：对红会“秘密仓库”的调查和问责不能缺位

一篇题为《红十字总会的“秘密仓库”》的报道再次让红会卷入舆论漩涡，报道提到，红会将国家斥巨资打造的备灾救灾仓库挪作他用，通过“阴阳合同”、“以捐代租”的操作方式，以每年近百万元的价格出租给一家公司。救灾仓库成了红会的获利手段，对于这家久经舆论拷问的机构来说，这样的消息难免成为了新一轮舆论讨伐的导火线。

昨日，赵白鸽回应“秘密仓库”报道，从两个方面说明此现象：一为国家投入不足，红会自身不能从事经济活动；二为仓库目前没有储备备灾物资方面的需要。这位红会掌门人甚至颇不情愿地用“逼良为娼”这个词形容红会的上述困境。仓库目的是备灾，红会将其出租显然背离了仓库原本的职能定位。目前真相尚不清晰，但无论如何，出租仓库是为私利，区分仅在于部门利益或个人利益，就此而言，相关事实调查甚至问责不能缺位。

至于赵白鸽的解释所提及的是另一个层次的问题，其核心是，国家对红会投入不足，现有人员供养得不到保障。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一说法，投入不足或部门冗员都可能影响红会人的生计，单独强调投入可能忽视部门的结构性问题。看具体数据，以红十字会总会为例，近年来获得的国家财政拨款逐年增加。从 2010-2013 年，4 年间，接收到的国家财政拨款收入分别是 4616.44 万元、5136.16 万元、5481.14 万元和 6117.51 万元。财政拨款不停增加但红会人却在持续叫苦，目前账目尚不清晰，红会人的工资收入如何，占财政投入的比例有多大，这些数据公众都不知情，在这样的情况下，说红会人活得苦，并将问题归结为国家投入不足，恐怕很难得到理解。

红会系统的人员身份分为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前者由财政负责工资，后者工资则由红会自筹资金解决。在编人员方面，据统计，截至 2011 年，中国红十字会系统编制工作人员为 11228 名。数据显示，红十字会总会机关人员编制由上个世纪初的 60 名扩大到去年的 80 名。至于各级红十字会编制人员变化情况，以及其他聘用人员的总量，目前尚无公开数据。早在 2012 年底，媒体报道就提到，员工迷恋编制是红会“去行政化”改革的一大障碍。赵白鸽所提到的投入不足问题，是否与体制内的编制偏好存在关联，有必要打一个问号。

当然，“秘密仓库”作为具体问题，它在财政投入和支出方面有其特殊的一面，不过，即便如此，备灾救灾中心为红会的所属部门，这个部门的支出显然不能单独列出，而应该在红会总的财政框架之下。赵白鸽固然可以埋怨国家在备灾救灾中心这个项目中投入不足，但是她不能忽视近年来国家对红会财政拨款逐年增加这一事实。财政拨款是否足够，只有联系到上述事实，并有详细的数据支撑，才可得出明确结论。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要求红会捐款不得用于在编人员经费支出，

这意味着，红会今后在依赖财政投入之余，还要靠自筹资金解决工资问题。在“去行政化”改革的呼声中，增加财政投入恐怕难以获得支持，而出租“秘密仓库”这种做法显然也不合适。红会要想走出这种困境，今后恐怕首先还得革自己的命，通过破除部门利益藩篱，完成官办慈善的瘦身，到那时想必就不会出现财政投入不足的问题。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14-08/20/content_2148948.htm

[【返回目录】](#)

北京青年报：红会回应违规出租救灾库房赚外快：月底前彻底腾空

本报讯 “备灾中心与企业合作项目已于今年5月全面终止，截至8月18日，75%用于与企业合作的库房已经完全清退腾空，剩余25%也将按计划于8月31日彻底清退腾空。”昨天下午，中国红十字会官网发布消息，对此前有报道称中国红十字会将备灾仓库进行商业出租，每年赚取9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回应。

赵白鸽称因工资问题不得不“以捐代租”

本月18日，有媒体对中国红十字会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的备灾救灾仓库进行调查报道，报道中称，中国红十字会通过与一家名为“中讯誉华”的公司签订“阴阳合同”，以每年90万的价格将仓库出租，两年获益180万。而中讯誉华公司之后又以高价转租给了其他商业公司，从中赚取差价。

在报道中，中国红十字总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对这一行为进行了解释，她表示，之所以这么做，是由于“国家没有给予足够政策的支持，如果不这么做，备灾救灾中心连工资都发不出来。”因此不得不采用“阴阳合同”的形式“以捐代租”。

事发后中国红会负责人电话无人接听

报道一出，再次将中国红十字会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原本为储备备灾救灾物资而耗巨资建立的备灾救灾仓库被暗中出租给商业公司，背离原本的职能定位，一旦遇到重大事件需要备灾救灾仓库提供紧急支援，商业物流公司如何立即撤离腾空场地？红会为何选择“中讯誉华”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每年90万的“以捐代租”费用又有何设立依据？此笔费用究竟用途为何？对于这些疑问，直到昨天下午，中国红十字会各相关负责人电话均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红会回应：月底前完成出租库房腾退

昨晚五点，中国红十字会官网转发新华网消息，对此事进行了回应。回应中对为何将仓库进行出租进行了解释声明，称“由于该中心处于初建阶段，部分设施尚未完全竣工，在不影响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和调用的前提下，中心将部分仓库库房与企业在2012年开展合作，期限2年，由备灾救灾中心向合作企业提供培训、交流、咨询和部分仓储服务。”

据介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于2010年10月9日成立，主要功能是建立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声明中表示，“备灾仓库”与企业的合作已于今年5月全面终止，项目所得均纳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账户，未发现工作人员从中谋利。

根据回应内容，中国红十字会机关纪委早在一年前，就发现了这一合作项目并进行了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备灾中心与企业合作项目采取了自查自纠措施，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回应内容，截至今年8月18日，75%用于与企业合作的库房已经完全清退腾空，剩余25%将按计划于8月31日彻底清退腾空。

仓库出租两年共获利180万元

针对企业合作获得的款项，声明表示，与企业合作所获得的180万元资金全部进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账户，受财政部监管，用于人道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目前，经过总会机关纪委的调查，没有发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存在个人从中谋取私利的行为。

相关新闻

针对赵白鸽“政策不足”言论，北京红会称——

市红会三个备灾仓库由财政拨款

针对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在接受采访时提出的“全中国的备灾仓库都有类似政策不足，只能对外出租”的问题，记者对北京市红十字会新闻发言人吕仕杰进行了采访，据他介绍，由于北京市红十字会是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建立的事业单位，从机构运行到人员工资等方面都受到市财政的审核，因此不存在所谓的“入不敷出”、“出租仓库”等问题。

据介绍，北京市目前共设有应急、备灾、救灾三个仓库，全部位于石景山区衙门口物流中心，占地共3700平米，自2010年正式租下并启用。三个备灾救灾仓库共配备13名员工，包括仓库租金、维修、人员工资等项目资金都由市财政拨款统一支付，不需要市红会单独拨款支持其运转。

目前三个仓库分别存放着应急情况下搭建临时厕所、紧急净水等大众卫生设备，家庭急救包、帐篷、棉被等常用物品及搜救设备等物资。仓库完全处于信息化管理，仓储情况及进出货物等都可从市红会监控中心直接监控，一目了然。“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每年的资金使用预算决算情况都会报市人大审核并进行公示。”吕仕杰表示。

来源：北京青年报

地址：http://epaper.yinet.com/html/2014-08/21/content_80826.htm?div=-1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红会这三年

7月，郭美美等人因涉嫌赌博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曾经作为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发言人的王永，说了一句：“事情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有人问我怎么看？风物长宜放眼量。”

他已经摆脱了社监委发言人的身份，全心全意做好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也重新成为一名红会或者“郭美美事件”的普通围观群众。

曾经的风波让太多人自愿或被动地卷入其中，裹挟了太多无端的质疑、猜测和骂声，平静对于个人是难得的，那么曾被这个姑娘搅合得一团糟的红会呢？

8月3日晚，公安机关公布了对郭美美的调查结果，内容涉及红会。8月4日一早，红会就依托权威媒体发布声明，“我们希望，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不仅还红会一个清白，同时也给全社会一个重塑诚信体系的机会。”中国红十字会新闻发言人姚立新说。

中国社会领域改革已拉开帷幕，其中也包括红会。值得重视的是，不管是否出现郭美美，不管她与红会是否存有牵连，有分析人士认为红会自身的路如何走好才是关键。

曾试图变法的社监委

一年前的这个时候，王永转发了一则新闻，“红会社监委重查郭美美事件提案仅获两票支持”，那个反复提出要重查郭美美最后选择卸任社监委发言人的人，正是他。

“自从我这次提出重查郭美美事件，就开始不断受到攻击。也许社监委远没有达到公众的预期，但有监督总比没有监督好，请允许我们不断调整，循序渐进。”那时的王永有过满腔热情，或者说，整个社监委的每个成员敢接这摊子烫手山芋就做好了挨骂的准备，但是舆论的压力远远超过每个个体能承受的范围。

王永说：“网上对其他委员的批评有失公允。”

接着，说好的“不断调整、循序渐进”以一句“问心无愧”而夭折，社监委委员一职终于让他心力交瘁，半年来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花在社监委，很多朋友都劝他离开社监委。“我没拿过红会一分钱，问心无愧。如果都没有人愿意承担责任和风险，那么请问中国的改革希望何在？”

一年后，王永的生活早就恢复了平静，这几天，他忙着自己的“品牌中国”，闲暇时关注下社会时事，这就自然绕不开郭美美。

郭美美因涉嫌赌博被拘留后引来了上至权威媒体、下至娱乐八卦的口诛笔伐，一时间点燃了舆论界略显沉闷的夏天。王永却更赞同《环球时报》关于“郭美美忏悔 舆论推手们亦应羞愧”的态度，他说：“希望通过郭美美这档荒唐事，中国的舆论场能够增加一份见识和成熟。但愿这样的事情在中国不再重演。”

但此时，他已不想提红会。

其他曾经的社监委委员也同样不愿再提及此事，在记者采访中，大部分人表示“目前还没准备好再说什么”、“其实不太愿意去想”。

2012 年 12 月社监委匆匆成立，红会试图在“开放日”后建立起长期的他律“机制”，开始时候社监委在履职上可圈可点，对于“募捐箱发霉”、“购买别墅”等事件及时调查通报。而社监委委员们关于“改革”的声音从未停止：

“郭美美事件给执政党敲响了警钟。如果不从制度上铲除腐败的根源，一颗子弹就能将其击倒。如果红会不重查郭美美事件，不从制度和管理上铲除滋生此类事件的土壤，做到公开透明，红会在第二轮对决中不会反败为胜。”刘姝威说。

“关键在于高层要有魄力和决心，否则问题不会根本解决。”清华大学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也曾表示。

与“戊戌变法”的百日略有不同，红会那次关于社监委的改革尝试，几乎满一年。最终定格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社监委的官方微博“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发出的一条“巴基斯坦 16 岁女孩儿有望获诺贝尔和平奖”。

显微镜下的冰火两重天

早在红会陷入舆论危机后，2012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中国社会领域同样面临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不管是中央政府提出的创新社会管理还是加强社会建设，都在一定层面推动了这个社会不断进步。而从国家层面对于一个社会组织出台专门的发展意见，可是屈指可数的，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中国红十字会的确拥有无可比拟的国家支持。

在《意见》的文本里，红会被定义为“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

而在随后 8 月 2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中，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这样表述自己对于红会这个定位的理解：“红十字会是什么？它是一个慈善机构吗？它仅仅是一个普通的社会团体吗？不是，它是一个受着三重赋权，一是政府赋权，二是国际红十字运动赋权，三是社会公众赋权的重要的社

会组织。”她也追溯了红会自清朝起的历史意义。

的确，红会得天独厚。

紧接着，各地红会积极学习贯彻《意见》：云南省政府要求三级红会工作成本实际成本都要亮明；甘肃省提出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做到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各地工作重点内容还涉及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的组织体系，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提升救援工作水平，加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等方方面面……

《意见》落实过程中红会还是生存在显微镜下：

2012年，“7·21”北京大雨后有遇难者家属收到北京红会开出的620块钱的“运尸费”票据；12月初，有网友在微博举报称中国红十字会在北京奥运公园旁购置三四十栋别墅，已经营达10年之久；12月26日，有网友爆出成都红会募捐箱内纸币发霉。

2013年，4月，画家方力钧在微博公开质疑称100多位艺术家曾在2008年为汶川地震捐出作品义拍，筹款8472万元捐给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现在“善款不知所终”；11月11日，中国湖北武汉的一名白血病晚期患者张琪欲捐献尸体，却遭到当地红十字会因“不提供上门服务”而拒绝。

2014年4月，某媒体记者质疑赵白鸽赶飞机晚点、利用职务特权；台风威马逊登陆海南后，7月21日中国红十字会向灾区运输5000件夹克衫和1300床棉被而受到质疑……

不论是红十字总会还是地方红会，不论是组织还是个人，都没有逃过负面新闻和质疑声的穷追猛打，甚至维基百科还专门有一个词条，叫做“中国红十字会相关负面事件列表”。

微博网友调侃：“究竟是因为郭美美而让红会备受关注？还是因为红会而捧红了郭美美？”也有细心的网友回忆：并不是郭美美引起了大家对红会的关注，她变更自己的微博认证时间在“上海红会发票事件”之前。

红会受质疑的开端，或许是“上海红会发票事件”：2011年4月15日，西南民族大学教授肖雪慧转发了一条微博，并附上了一张付款方为“上海市卢湾区红十字会”餐饮发票照片，消费金额为9859元。

或许更早的，是2008年汶川地震后的“天价帐篷”事件，亦或许再早的事情已无人记得。但今年引发的一系列新的质疑事件还在继续。

“三重赋权”的前行之路

中央电视台主持人白岩松曾在节目中说：“红会需要重建信任，需要扎实地清查老问题，不出新问题，公开透明改机制，除此无路。”

毫无疑问，所有人都在说改革是唯一出路，但是怎么改？一句“去行政化”并不是可行性高的完美答卷。

清华大学教授王名在接受《扬子晚报》采访时表示，红会就不该公募：“红会的事件最主要的问题是出在体制上，红十字会本身比较特殊，它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讲的社会组织，它是人民团体。我也是红会的理事，郭美美事件后，我曾向红会领导提出意见，红十字会不应该参与募捐，你本身不是一个募捐机构，核心职能应该是救灾，应该把募捐行为还给基金会，他们没有那么做。”

“五年时间，政府对他们的财政拨款减少到零，要求他们和其他慈善机构一样，自己筹款，能筹到款继续存在的就去民政部门登记，转成社团，否则就取消。”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则有另外的见解。“目前有的地方红会筹集不上来钱，政府还要给他钱，对地方财政而言是包袱。”

中国各级“红十字会”不同于其他公益组织。《红十字会法》赋予其独特的地位，数以万计的红十字会分支机构不需要在民政部门登记，只要红总会下文件批准就可以成立，获得存在的合法性，同时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享有财政拨款等。

杨团强调，红会改革的关键在于将红会“从法外纳入法内”，同时去行政化。但一场去行政化改革不免会侵犯太多人的既得利益，“在红十字会系统内部，从总会到地方红会，绝大多数怕摘掉公务员的帽子”。

几天前，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王汝鹏遭遇谣传，媒体对他的渴望可见一斑。

王汝鹏在 2013 年接受专访时曾表示：“准确地说，红十字会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公益慈善组织，它有一部分慈善的职能，但更多的是要承担法律赋予的特定职责，如三救三献和国际人道援助工作。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有政府背景的组织就一定是腐败、低效、不透明的，只要一民间化所有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不复存在。这种观点其实是有些偏颇的。纯民间的组织也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只是它们的关注度没有那么高而已。每个社会组织，都会有成长的烦恼。官办不是万恶之源，民办也不是十全十美。无论官办还是民办，都需要改革创新、平等相待，互相欣赏、共同发展。”

8 月 15 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透露，在 8·3 鲁甸地震后，截至 14 日，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共接受社会捐赠款物总量为 25040.49 万元(含台港澳和国际红十字组织捐赠)。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6880.html>

[【返回目录】](#)

环球时报：近万境外 NGO 在华奔波 常因敏感惹争议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这句近年来越来越被中国人熟知的口号背后，是一个名为野生救援协会的海外非政府组织(NGO)付出的大量努力。在中国约 200 万 NGO 中，像野生救援协会这种能够在中国顺利注册和开展活动的海外 NGO 并不多。不少海外 NGO 由于其背景身份遭遇了不少非议，曾经揭露“归真堂”活取熊胆的亚洲动物基金项目总监乔博理就曾非常苦恼被国内称为“西方医药集团的代理”。近年来，国际上政治动荡，让许多国家政府收紧对本国有海外背景 NGO 的控制。不久前，外媒风传中国彻查在华境外 NGO 及其活动情况。有中国学者对《环球时报》称，随着中国社会的开放，NGO 始终是与政府构成相辅相成的促进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除了国际 NGO，国内 NGO 也在不断发展壮大。有报告显示，大多数在华海外 NGO 乐于和政府部门合作，但中国现行的 NGO 登记管理体制不完善、不健全，造成许多外国 NGO “求告无门”，既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也给中国自身对外国 NGO 的规范管理出了难题。

在华海外 NGO 四成来自美国

近年来，各种野生动物保护组织成了在华发展最快、最活跃的海外 NGO。除了以“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公益广告积极推动拒吃鱼翅等活动的野生救援协会外，用“熄灯一小时”等城市行为艺术秀闻名的世界自然基金会，以及善于以激进行动制造舆论的绿色和平组织都在中国开展活动。在这些国际环保 NGO 中，总部位于香港的亚洲动物基金曾因号召抵制“玉林狗肉节”和活取熊胆等活动而在国内备受争议。

亚洲动物基金项目总监乔博理先生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当年“归真堂”事件中，他们确实遭遇不少非议，不乏有人攻击亚洲动物基金是“西方医药集团的代理”，更有甚者将他们描述为“西方反华集团”。“这种行为是恶意抹黑亚洲动物基金，其目的就是试图将舆论的焦点从活取熊胆上转移。”他说，当时亚洲动物基金发起抵制活取熊胆活动，是因为基金创始人谢罗便臣女士 1993 年在广东一所养熊场的暗访中亲眼见到了活熊取胆的残忍。

乔博理说，亚洲动物基金目前有三个项目正在运行：拯救黑熊项目、猫狗福利项目以及终止虐待动物项目。基金将揭露以公共娱乐和商业开发之名对动物进行的虐待，比如动物在强制性马戏表演、动物园及野生动物园为娱乐大众而进行的活体投食中所遭受的虐待等。

对于国内争议以及外媒一度风传中国政府将彻查海外 NGO 的传言，乔博理却说，我们的优势在于我们的拯救黑熊项目是得到国家林业局批准和四川省林业厅认可的。目前，亚洲动物基金与四川省林业厅共同在成都建立了一所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黑熊救护中心，并已经解救超过 285 头取胆黑熊。亚洲动物基金也有很多烦恼。乔博理说，最大的尴尬在于作为香港注册的 NGO 组织，想在内地

生根发芽，获取一个正式身份仍有一定难度，“我们期待政府能够有更多利于境外 NGO 发展的政策出台”。

海外 NGO 在中国的出现，最早始于 19 世纪后半叶，当时一批海外 NGO 随着中国开放门户、解除教禁而进入，分布在慈善、医疗、教育、宗教等领域。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后，境外 NGO 逐渐重返中国，并将活动范围扩展到环保、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艾滋病防治和公民社会等领域。

中国到底有多少海外 NGO？由于相关统计不健全，许多国际 NGO 不肯或未能注册，中国到底有多少海外 NGO 一直是个谜。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的报告曾估计总数在 1 万家左右，广西社科院专家也曾发表论文称，在华的海外 NGO 约 6000 家以上，其中最多的是美国 NGO，约占总数的四成。这些海外 NGO 中，大约一半为商会、行业协会等经营性组织，另一半则是慈善、公益类组织。

路透社曾称，目前许多外资 NGO 在中国境内运作，大都是工商注册。中国政府对其中一些组织怀有戒心，怀疑它们传播西方的价值观。中国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要登记，但由于程序复杂困难，许多中国本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不在未登记的情况下运作。

英国《经济学家》不久前在题为“走进中国的 NGO”的文章中称，随着社会的开放，中国政府对 NGO 的态度趋向宽松，但也是随国内国际政治局势而一波三折，政府始终保持着相当程度的控制。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发展迅速、社会复杂程度加剧，中国政府把一些公共服务的职责和权力下放到地方，这为包括海外 NGO 在内的民间团体赢得了较宽松的发展空间。中国现在已经约有 200 万 NGO，其中只有少数是海外 NGO，这些组织一方面“满足了社会需求和中产阶级的参与愿望”，但另一方面也“令政府管理面临难题”。

多国加强对外来 NGO 管控

“外国 NGO 的工作常常是‘非常敏感’的，可以想象，如果有国外基金会向我们国家议会或政府提出什么建议，我们也会觉得奇怪。”德国阿登纳基金会负责人卡拉特巴理曾这样直言不讳地对在德国的外国 NGO 说出自己的看法。

随着国际局势的动荡，外国背景 NGO 在不少国家引起争议，一些国家政府也对外国背景 NGO 加强控制。俄罗斯近年来对外国背景 NGO 进行严格管理。2012 年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非政府组织法》。法律规定，接受海外资助并从事政治活动的 NGO 被认定为“外国代理人”。这些组织必须一年两次提交活动情况报告，并接受年度财务审计。如违反法律，将被处以 30 万至 100 万卢布的行政罚款。违反刑法者最高可被监禁 4 年。

普京不久前在联邦安全会议上称，要求确保不让西方利用本地非政府组织煽动骚乱。他说，“俄罗斯法律提供了非政府和公共组织得以自由透明工作的条件，但我们绝不接受它们被用作破坏性目的。我们不会接受乌克兰出现的那种情况，当时该国的许多状况都是通过非政府组织发生的，这些

组织变成了反宪法政变的突击部队，从海外接受资金。”

西方国家同样对外国 NGO 十分警觉。最近，英国媒体中最关注的话题之一就是受俄罗斯资金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在英国等欧洲国家抵制当地开采页岩气。英国《金融时报》称，俄罗斯秘密向欧洲环保团体提供资金和开展合作，以环保为名抗议开采页岩气，从而维持欧洲国家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北约秘书长拉斯穆森在伦敦访问时也提到，“俄罗斯主动与欧洲环保非政府组织密切往来。这是俄罗斯精心策划的。”

德国发展援助和 NGO 领域的专家克莱门斯告诉《环球时报》记者，德国目前有各类 NGO 达 50 万家，其中数万家为外国 NGO，而许多德国 NGO 在国外也有众多分支。他说，在德国或欧洲，NGO 登记注册非常简单，基本条件也就是：人数在 7 人以上；有透明的资金开支，并接受监管等。克莱门斯同时称，注册简单并不是说德国政府机构就不监管这些 NGO，相反，德国会对那些可能存在违反德国宪法、损害德国利益的 NGO 进行暗中监督。每年，德国还会审查各个 NGO 的业务，特别是资金情况。

透明是海外 NGO 生存根本

无论是从 NGO 本身的管理，还是从国家对 NGO 的管理来看，严格规定这些组织的透明度很有必要。亚洲动物基金项目总监乔博理说，“NGO 的管理透明度，直接牵涉公信力。透明也是对公众的尊重和负责，我们非常看重。”

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高倩倩女士接受《环球时报》采访时表示，我们相信在所有方面都透明对于这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她称，1979 年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后，福特基金会开始在中国资助项目。从资助中国的第一个项目起，福特基金会就一直是中国政府的客人，在日常运作方面没遇到过问题。福特基金会的资金在美国，基金会受美国国家税务局管制，每年必须完成极其严格的报告程序。基金会所有项目的资助信息，包括受资助方、资助额、项目目的等全部公布在基金会的网站上。在中国，基金会也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交资助报告。

实际上，多数境外 NGO 倾向与政府合作。北师大社会学系 2011 年一份调查显示，选择经常和政府部门合作的外国在华 NGO 比例高达 74.5%，不经常但不排斥合作的比例为 19.1%，加起来高达 93.6%。有学者称，中国现行的 NGO 登记管理体制不完善，造成许多外国 NGO “求告无门”，既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也给中国自身对外国 NGO 的规范管理出了难题。由于受到众多限制，一些境外 NGO 为方便办事，选择和党政机关“拉关系”或与本土 NGO 形成共生关系，这样一方面容易滋生腐败，另一方面容易导致境内 NGO 受制于人，丧失独立性，并带来管理上的许多隐患。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安全领域专家李伟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说，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会管理组织形态，NGO 在很多方面有自身的优势，在全球都非常活跃。但是同时也应看到，境外 NGO 涉及的领域方方面面，程度不同带有西方意识形态色彩，有些 NGO 背后的资金具有强烈的国

家色彩。因此，要想发挥 NGO 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应积极接纳，同时也必须有一整套规范，尤其对资金、账目、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完善的监督、调查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在华海外 NGO 的积极作用，将其消极性控制在最低程度。

来源：环球时报

地址：<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4-08/5112883.html>

[【返回目录】](#)

中国青年报：捐款让人“一夜暴富”，从杨六斤事件探讨公开募捐边界

一个身无分文、无人问津的孤儿，在经媒体报道后，人们纷纷为其捐款，这名孤儿很快成了“百万富翁”。在广西隆林德峨镇 14 岁少年杨六斤的身上，正发生着这样的转折。

如今人们对此事的关注，更多地集中于杨六斤所获得的巨额捐款。公众在质疑：媒体可以利用公权力为个体公开募捐吗？谁具有巨额善款的使用权？

近日，部分公益人士在“正益论”沙龙上，以杨六斤事件为例，探讨“个人捐赠的现实尴尬与制度困境”。

媒体越界，做了公益组织才能做的事情

两个月前，广西卫视公益节目《第一书记》扶贫活动报道了杨六斤的故事。报道说，杨六斤 6 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带着弟弟改嫁，留下他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爷爷奶奶去世后，他就住在亲戚提供的空房子里，独自生活。每年只能从堂哥那里领 500 元生活费，常吃野菜充饥。

此事经报道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媒体将杨六斤的个人账户公布在电视上，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善款已达到 500 多万元。但随即又传出，杨六斤的亲戚及镇干部为图谋巨额捐款，将在外的杨六斤强行接回的消息。随即，广西卫视对杨六斤的报道也被质疑有不实之处。

2013 年 7 月“白雪可乐”事件也曾涉及捐款的处置问题。据报道，23 岁的白雪因患再生障碍性贫血，承担不起高额的治疗费用，被迫出院。网友黄伟夫等在网上发起了“白雪可乐”救助活动，人们通过购买 3 元的“白雪可乐”，帮助这位不幸的女孩。仅仅一个星期，黄伟夫等人就为白雪募集了近 100 万元善款。但不幸的是，白雪最终因肺部感染离世。白雪去世后，剩余捐款的处理引发争议。

针对媒体对特定个人发起的劝募活动，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媒体帮助个体，无可厚非，但是利用电视台播出捐款方式，这已经不是媒体的行为，而是一个公益劝募行为。在我所了解的立法资料里面，媒体是没有被赋予公开募捐资格的，这不光是在中国，各国都是这样，媒体超越了边界，在做公益组织所做的事情。”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也表示：“用公权力把大家的注意力都吸引到这个孩子身上，是在滥用公权力，为避免以后这样的事情发生，媒体要时刻谨记自己手中的公权力是什么，怎样运用这个公权力。”

针对杨团和金锦萍对媒体越位的评判，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贾新奇持有不同意见：“公权力为什么不能帮助某些个体呢？节目主要动机是宣传教育，附带帮助个体。慈善也有宣传教育的作用，任何大众传播都涉及个人，传播的效果都会对个人产生影响。”

金锦萍解释说：“媒体不能特定劝募，如果编辑记者觉得孩子可怜，私下里可以帮助他。任何媒体，都不应该为特定的个人募捐，这种行为是不合理的。”

她认为，公募基金会可以发起劝募行动，但不能为一个个体劝募。“若发短信函件、发微信、微博，这个时候是向不特定公众发起的劝募行为。这样的行为在国外要负法律责任，只是我们国家目前还没有相关规定。”

“在当今网络时代，有了这么多工具可以被个人使用，人们就开始混淆公开募捐和个人救助的行为。现在的法律需要对这个新现象做出回应，需要有明确的规定。”针对目前慈善法律的空白，杨团建议。

巨额善款谁来处置

现在杨六斤的个人账户已经有500万元善款，这个钱到底应该怎么处理呢？

一部分人的观点认为，捐款与赠予属于杨六斤的个人财产，他可以由其自由支配。媒体以杨六斤本人户名作为善款接受方发布信息，公众根据媒体发布的信息作出相应判断并自愿选择捐款，这在法律层面来说实际上是一种赠予行为，公众、公益组织在法律层面上并没有权力去干涉这500万元善款的使用，就算是法定监护人也没有权力干涉。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善款属于社会捐助，应有公共力量介入。这种观点认为，杨六斤的善款不是熟人之间的赠予，已经打破了以往对赠予的理解，这是陌生人伸出援手，属于捐助行为。让14岁的杨六斤个人处置500万元善款会出现很大风险，毕竟他还是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杨六斤事件本属个案，但经过电视台报道之后成为公共事件，并产生了公众捐款的公共效应，需要公共力量介入。

“捐款要受到目的性限制，也就是说这笔钱只能用在杨六斤的生活和学习上。如果目的已经实

现，或者由于事实失真，使得捐款者判断失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可以撤回捐款。”金锦萍说，“如果用公益捐赠的规范来剖析，也可以把钱转给相关公益组织，根据杨六斤的需要，每月按时给固定的钱。如果还有剩余的话，征求捐款人意愿，捐款人可以撤回捐款。很多捐款人募捐的时候可能没有保留捐款信息，联系不上，这时候可以采取近似原则，转给与杨六斤相似情况的孩子，这是比较理想的救助方案。”

捐款使人“一夜暴富”，一些公益领域的专家担心，这一现象会造成普通捐赠者的心理不平衡，损害他们的救助热情，当下一个贫困的“杨六斤”再出现时，人们还会伸出援手吗？

来源：中国青年报

地址：http://zqb.cyol.com/html/2014-08/18/nw.D110000zgqnb_20140818_3-08.htm [【返回目录】](#)

NGOCN:社会组织要什么?——关于《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回应

8月19日，距省法制办公布《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不到一周，多个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了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举办的“走向共治：《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并在会上对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与建议。

去掉“管理”，能否减少管理？

研讨会一开始，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的总干事巴索风云就提到，《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在标题去掉了“管理”的字眼，能感觉到法制办的诚意；中大学者黄巧燕老师也说，以前在立法时常常出现“公安”“联合执法”等词，都要多番商讨才能把它们去掉，这次的征求意见稿没有出现，把管理维持在民政范围内，体现了政府理念的进步，值得“点赞”。

但回到征求意见稿本身，很多代表都认为实际“管理”并没有减少，对内部治理的要求依然很多，对于机构是不小的负担。尤其在年检制度方面，由于现行制度缺乏明确细则，导致不少社会组织在实际运作中无所适从，“虽然每年提交报告，但根本不知道年检究竟要检什么”，汉达康福协会的秘书长陈志强表示，曾经因在年检报告中出现了“基金”两字而被要求整改。而对于年检制度是否改革，征求意见稿未详细说明，仅注明“年度检查不合格”将受行政处罚。因此多位代表提出，能否参考企业的管理办法，改年检为备案，真正变管理为治理，减轻社会组织行政负担。

注册登记，如何更清晰？

一直以来，注册登记的复杂流程，都让很多社会组织望而却步，君诺志愿服务中心的秘书长周志贤就提到，原本君诺想注册为未成年保护中心，但是咨询民政部门后发现，“未成年人保护”属于维权类，“公益慈善”属于敏感词，都需要上面批文，最后只能以“志愿服务中心”注册，业务范围也“被迫”扩大了。李立斌律师也提到，曾经协助一个国企注册行业协会，但民政部门一定要他们按照社会团体的章程来注册，“对于机构的分类，一些行政部门自身都不清楚。”

除此以外，征求意见稿依然强调需“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注册，“业务主管部门”去哪找？怎么找？对于许多社会组织而言，这依然是一个非常高的门槛。面对登记注册路上各种各样的“拦路虎”，很多组织情愿成为“黑户”。这不但给民政部门的管理增加了难度，也影响了整体公益行业发展的活力。

不少社会组织代表都表示法制办出台的征求意见稿，吸收了广州市管理办法的经验，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登记手续，但实际上条例仍有许多模糊之处。“没有背景找不到业务主管部门，要怎样登记”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的理事长陆璇律师此话一出，立刻获得了多位代表的认同，大家都希望能修改关于“业务主管部门”的硬性要求，降低登记注册门槛，并配合条例出台一些与登记注册实践相关的清单目录，对于各种要求都能细化，并落实到文字上。

非营利，为何不能免税？

“免税资格”，是众多社会组织在关注、争取的，因此也是研讨会上的一个热点，到场的社会组织代表普遍反映，许多社会组织本身是非营利的，要交的税却很重。“汉达也曾多次申请免税资格，但全都被打回来”陈志强说，“即使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在交给政府的预算中，还要做税收预算。”事实上，即使有幸获得免税资格，能免的部分也非常少，还会遇到各种困难——壹基金综合支持中心总监唐艺蕾就说到，壹基金虽然有免税资格，但是这个资格是有地域性的，超出了深圳，很多税务部门就不予承认了，在雅安地震救灾时，这个问题就造成了很大的困扰，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对此，益人义助基金副秘书长朱向哲建议，在制定《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时，民政部门能够与税务部门协同合作，将针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税收优惠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下来。

活动异常目录？黑名单？

关于社会组织要什么，可能不同的组织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一个社会组织希望监管他们的行政部门采用“黑名单”的模式。关于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中提出的“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目录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度”，很多社会组织代表都提出疑问，这是“黑名单”吗？巴索风云与陈志强认为“活动异常”定义十分模糊，需要更多细则来界定。南飞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项目主任陈伟伟也说道，建立活动异常名目，会不会造成行政机关过多的干预，影响行业氛围。

中山大学法学院的曹旭东老师说，对于社会组织的监管，可以建立一个信息公开平台，变更、注销、处罚都在平台上公开即可，如果有违法犯罪行为，直接追求其法律责任，一切依法办事即可，不需要再建什么活动异常目录。

《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的制定，关乎每个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也影响着整个行业的发展，也许并没有办法确保民间的声音能够传达到政策制定者耳中，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广大民众包括社会组织正越来越积极地为自身权利发声，参与到政策制定中，为行业良性发展助力。

来源：NGOCN 作者投稿

[【返回目录】](#)

NGOCN：广东精神何处去？访中山大学《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立法专家于海涌、曹旭东

8月12日，广东省法制办在网上公布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征集意见。条例涵盖了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内部治理、权益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关乎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在业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与讨论。事实上，在本次条例立法前期，省人大还委托了全省范围内的另外三家立法基地进行调研起草，其中包括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基地，现在三方草案建议稿皆已上交省人大，等待审议后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8月19日，由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广州市慈联会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筹）主办的“走向共治：《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在中大法学院举办，关注本条例的法律专家、律师、社会组织代表、媒体等多方代表齐聚中大，从自身实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讨，同时，负责起草“中大版”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的于海涌教授与曹旭东老师也向NGOCN介绍了中大版草案的特色。

改革方向：落实结社自由、激活社会组织、限制政府权力

看到法制办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了“政社分开”等条款和原则，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副主任于海涌教授评价道“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作为一个有近二十年法学研究经验的学者，他希望这些条款能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在制度设计上，就是让各社会组织做到“自主设立、自筹经费、自选负责人、自聘人员”从而推动社会组织的自主发展，在调研中听到的社会组织的这句呼声到现在仍让于教授印象深刻。

对于立法的出发点，于海涌教授用了“落实结社自由、激活社会组织、限制政府权力”这三句话来总结：首先要做到降低门槛，给社会组织创造宽松的条件；对于社会组织的“合法性问题”，于教授直言：如果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处罚，但没必要搞什么活动异常名录之类的“黑名单”；对于没有登记的组织，只要他们实实在在地从事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类活动，不应该一律认定为非法组织，也就是说，应当从社会组织的行为上进行规范，而不是简单地否定社会组织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另外，在行政监管上，于教授提出“应当让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承担忠实和勤勉两个法定义务”，“因为社会组织可以享受免税优惠，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因此它们的活动必须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对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可以考虑用年度报告取代。不用搞太多的年检，不要让年检成为社会组织的沉重负担”。

大版《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先行先试，大胆创新

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广东省，在十二五规划中获国务院明确授予“先行先试”的权力，因此在《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意见稿立法中，社会各界都期盼能够看到改革与创新的法案出现，从而进一步激化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发展。

这个背景也为中大版的草案提供了更广阔的视野，曹旭东老师向 NGO CN 直言，中大版草案的核心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希望能够发挥创新意识，进行大胆改革，对于现有的社会组织改革的成果，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从而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

1、放宽登记，降低门槛

中大版草案强调吸纳广州市的创新经验，简化登记程序，明确可以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类型。简化民营非营利组织的注册程序，将事前审批简化为登记，并且放宽其业务申请范围，允许在注册后申请扩展业务范围。

另外，对于没有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中大版草案一改以往“不出事就不管不问，一旦出事就定性为非法组织”的做法，将没有办理登记的社会组织界定为“其他社会组织”，它们不具备法人资格，对外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如果它们出现违法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然可以依法对它们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关于行业内关注的境外社会组织的活动，中大版草案也为在国内从活动的境外组织“正名”，允许境外组织设立代表处，明确规定某些类别的组织允许在外事机构审批前提下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对于一些公益慈善类的境外机构，适当放宽，促进交流与合作。

2、鼓励自我治理、自我发展

推动社会组织自主发展，也是中大版草案的特色，法案提出允许基金会根据章程自主决定开支比例、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大家捐款之前，肯定都是会先了解基金会是否靠谱，至于那些不规范

的基金会，自然会被市场淘汰掉。”

对于许多社会组织关注的免税政策，中大版提出要扩大免税范围，只要是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就应该给予免税资格。行业自治离不开行业自律，因此首要的就是提高监事会的地位，明确规定由全体会员选举出来的监事会，不应受理事会的管理与干预。

3、行政权力，以服务为主

中大版草案强调行政力量应减少对于社会组织的干预，而以服务为主。主要体现在明确政社分开，消除公职人员利用公权影响力获取资源等情况的发生，对于某些类别的社会组织，要严格控制公职人员担任要职，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同时政府也不能干预社会组织人事，更不能直接任免社会组织的负责人。

其次是要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对于各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处罚都进行公示，引入更多公开透明。

再者是适当赋予民办非营利组织公募权，在这方面可以吸纳广州市的经验，开放更多的公募资格。

4、循序渐进，逐步推进

会上提出的一些争议比较大的的议题，于海涌教授直言，立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考虑到政策环境等综合因素，因此会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首先着力推动目前比较关键的一些问题，如登记注册、管理监督方面朝着社会组织能够健康成长的方向前进。

对于中大版草案，于海涌教授对 NGO CN 说，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为学者参与立法提供了平台，因此中大版草案更多体现的是学者们的理想。广东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具有丰富、成功的创新经验，又拥有着“先行先试”的政策红利，希望在社会组织条例的制定上，能够充分利用优势，发挥改革创新精神，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来源：NGO CN

地址：<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91062>

[【返回目录】](#)

NGOCN: 资深律师点评《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8 月 19 日，由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等联合主办的“走向共治——《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在中大举行。

关注条例的学者、律师、社会组织代表、媒体等各界人士汇聚一堂，在碰撞交流中提出了众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几位律师界的代表虽来自不同律师事务所，但都在不同的 NGO 担任顾问或法律咨询等工作，“既是法律人，又是公益人”的身份，让他们对这份意见稿爱恨交加。

“目前国内社会组织身上压着三座大山：开放登记适用范围窄、享受税收优惠难、募捐面临合法性困境。”律师发言从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陆璇开始，作为一家专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公益组织，陆律师一开始就对社会组织的法律处境提出了多年的体会。

注册：“非法组织”比合法组织多

说起注册问题，几位协助社会组织注册的律师以及在场的社会组织都深有体会，陆璇律师谈到，虽然目前有规定明确了四类社会组织可以无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而直接登记，但这类规定立法层级较低，适用范围较窄，社会组织仍然面临登记难的问题；对需要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来说，尤为艰难。

同时，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冯世锋律师也关注到，在社会组织登记的实务操作中，当遇到阻力时，社会组织也往往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不少社会组织都不清楚该如何申请复议或者申诉等程序和途径”。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子殷律师也担心，由于登记问题可能导致未注册登记的组织多于登记的组织。一旦出现公益诈骗等现象，有关部门也难于及时有效地管理查处，但如果一刀切把所有未注册组织撤销取缔，就会大大扼杀社会组织活力。

针对注册难和未注册组织管理问题，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立斌律师建议立法部门，可以参照合伙法律地位相关制度，承认所有社会组织法律行为的有效性，对社会组织采取自愿登记制度。

财税：无任何突破

“这份征集意见稿在社会组织相关的财税问题上无任何突破”，研讨会上，陆璇难掩对条例草案的一点失落，并对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难的具体情况做了详细分析：实际上，民办非企业组织很少能享受到财税优惠，反而要承担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负。而在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及税前抵扣资格申请方面也极为困难，并且企业所得税免税也仅仅适用于政府财政拨款、捐赠收入等狭窄范围，“部分 NGO 不会申请免税，因为（适用范围窄）申请了也没用”。此外，陆璇也关注对社会组织

的分类，应该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如社会企业问题。需要对营利性社会企业进行支持、引导，对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切实落实税收优惠。

就财税体质无任何改革突破，郑子殷律师建议在立法过程中，应该增加相关行政部门如税务部门的参与和协调。“只有跨部门的参与和协调，社会组织条例与财税法的法律才不会产生冲突”，也避免民办非企业组织账目在适用法律上难以抉择，需要同时得依据税法和民间非企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做企业帐和民事非企业账。

除了税务优惠引起关注，在场律师也纷纷表示希望能逐步放开社会组织的公募资格。在之前的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中，已设置了募捐许可法规。“其实他们正是因为没有公募资格，做不了公募基金，而不得不变为非公募基金。”陆璇律师直接指出现行不少社会组织的困境。

既要去行政化，又应保护体制内的善意

在草案中“去行政化”乃是一大亮点，但座谈会上，不少律师从实务操作层面提出不少问题仍需明确。李立斌律师提及一个自身经历。在协助一个国企注册一家行业协会时，民政部门却认为应该注册为社会团体，要求按照社会团体章程范本准备章程。而按照行业协会自身实际情况对社会团体章程范本做的一些改动，也不被允许。“有点像封建家长制”。

这个困境引起不少参会社会组织代表的共鸣，纷纷表示自己所在机构在注册时也遇到同样的问题，“提交的章程基本不能符合机构的实际情况”，“要顺利注册，提交章程只能做个样子”。有社会组织代表提到：“注册时章程没办法按照自己机构实际写，等到年检的时候，行政部门按照章程审核，进行活动时，行政部门如果按照章程，进行的活动又变成了‘非法活动’！”

但依据条例草案，章程不仅是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的材料，也是内部治理的核心，是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年检、吊销等级证书等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时的重要参照因素。一直关注组织机构内部治理的冯世锋律师提到：符合社会组织自身实际的、个性化的表达难以体现到章程中。在会后接受NGOCN的采访时，冯律师更加系统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并针对调理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章程治理）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草案这条说得很好啊，社会组织的章程是内部治理的基础，各社会组织在设立的时候当然应当制定适合自身价值使命、业务范围的章程。”但在实务中，具体的登记部门往往提倡用格式性的章程条款，对于富有机构实际服务领域特征的、符合机构治理要求的条款，特别是对业务范围的描述，登记部门往往觉得“不规范”“不统一”，要求修改。

登记部门的这些要求，并没有法律依据，但却造成了很多机构在登记设立的时候阻力重重。所以希望草案能规定“社会组织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符合自身治理需要的章程，登记部门无

法律依据不应干涉。”

另外，针对条例中舆论一致好评的公务员不得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条例，冯世锋律师则提醒，在去行政化的过程中，也要注意保护体制内热心公益的人，通过合适方式引导，不要扼杀体制内的善意。

在目前社会组织条例仍在征集以及完善过程中，律师学者的专业意见对立法过程也很重要，期待有更多既关注行业发展，又有实务经验的律师或学者参与讨论，提供更多假设性的意见。

来源：NGOCN

作者：杜蘅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一场游弋在慈善边际的官司

2014年8月7日一大早，从山西赶来北京的刘平早早地在宾馆起了床，匆忙赶向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今天他将在法庭内见到一位他寻找多时的人——李长宾，而在同一天，从全国各地有数十人也同样为了他而来。

“这就是一场骗局，我要他给个答案。”刘平气愤地说。

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李长宾先后以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山西省慈善总会名义，通过网络、新闻发布会、推介会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表示投资“慈善快乐行”投币设备“慈善快乐转运箱”，就能够获取月投资额4%至8%的高额回报。李长宾获得280余人共计4600余万元。2013年5月31日，因涉嫌集资诈骗李长宾成为被告。8月7日，46岁的李长宾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受审。

一场以慈善名义运作的涉嫌诈骗项目就此终结。

高额回报与公益可兼得？

2011年5月间，刘平看到一则消息，一个名为“慈善快乐转运箱”的项目向全国招租，具体内容是：“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爱基金作为主办方将在全国超市、商场、街道等人群密集区投放数百万个募捐投币的‘慈善快乐转运箱’，每个箱子请一名残疾人来管理，同时‘慈善快乐转运箱’对外进行出租，租赁者只要花上2万元钱就能租到一个，每租赁一个箱子，主办方将每月资助看管箱子的残疾人管理者生活费800元，而申请的租赁者在每个箱子中会获得每年租金4%~8%的收益，‘慈善快乐转运箱’将通过箱子自身表面的收费供企业打广告来以此返利给租赁者”。

“既能解决残疾人就业，自己还能获得高额回报，这是两全的好事。”刘平当时想。面对主办方承诺的比银行高出许多的收益，同时还能做公益，的确让很多人动心。

但刘平并没有急忙申请租赁，对于真伪他还将信将疑，刘平随后通过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查询得知，该基金会旗下确实有一个爱基金存在，而且秘书长正是广告项目中宣传的李长宾，亲自验证后刘平的心踏实下来。

在和家人商议后，刘平决定拿出多年积蓄160万元投入到项目中，一口气租下了80个“慈善快乐转运箱”。

在投入了160万之后，刘平和全国其他租赁者一样，都盼望着自己的箱子能产生高回报并达成慈善愿望。转眼间，到了领取收益的日子，但“刘平们”并没有得到当初主办方承诺的高额收益，随后，网络上出现的一篇帖子让他们深感不安。

2012年2月，网络上开始流传起“慈善快乐转运箱”项目发起人李长宾携款潜逃的帖子。刘平当即通过电话联系上了李长宾，此时的李长宾还通过群发短信表示自己并未逃离，一定会把钱还给大家。

2012年7月，刘平的回报仍未兑现，他来到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讨说法。但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告诉刘平，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并没有授权同意旗下爱基金开展“慈善快乐转运箱”这一项目，项目纯属爱基金单方行为，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不承担责任。

这让刘平有些不能接受，当初宣传力度如此大的一个项目，怎么就成了个人行为。

慈善头衔成忽悠工具

刘平之所以能跟李长宾合作，正是因为李长宾的若干慈善头衔吸引了他。

“他当时就自称是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爱基金的秘书长，称这个项目是跟中华慈善总会来合作，并且还出具了相关手续证明，我也亲自电话核实过确实在基金会有这个人，我最终选择了相信。”刘平对《公益时报》记者说。

李长宾到底是何种身份？记者随即向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官方进行了电话询问，对方工作人员表示：“爱基金确实很早之前跟基金会有过合作，秘书长正是李长宾，但这支基金已经在几年之前就与基金会终止合作了，此后也没有开展过任何活动。”同时，记者在该基金会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已经没有“爱基金”的任何信息。

起诉书显示：2011年3月，李长宾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合作，以其控制的北京国联华闻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义，捐款100万元成立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爱基金，担任“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之后，李长宾频频以该身份参加各种公益慈善活动。

记者随后通过北京市工商局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北京国联华闻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3年11月19日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出资人名字显示为李长俊而并非李长宾。

慈善头衔吸引了全国280名租赁者，也有一些公益组织信以为真。

陕西省慈善总会是李长宾联系的一个机构，根据起诉书显示，陕西省慈善总会工作人员称原计划该机构将与李长宾合作在陕西省境内投放“慈善快乐转运箱”3000台，但在当地投放了523台捐款箱之后，运作了一个半月便停止了。

以“善”之名

李长宾在庭上称：“‘慈善快乐行转运箱’项目是以救助、广告、宣传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主要救助对象为军残等弱势群体和下岗职工，承租者每租赁一台设备将救助一名帮扶对象，每月给救助对象800元的救助款，五年之内在全国要出售120万台。”

“铺设捐款箱的盈利就在于箱体表面的广告收入，箱体可以提供付费广告。由于前期生产箱子需投资1000万元，才向社会公众‘认购’，并承诺可以‘分红’。”李长宾说。

此时刘平才知道，李长宾之前根本就没什么资金，前期在全国一些地方推出已经建立起的“慈善快乐转运箱”也全部都是之前向公众募集的钱来进行制作投放的。

（应文中受害者要求，山西“刘平”为化名）

观点

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副主任刘佑平

应杜绝打慈善的擦边球圈钱

这种项目其实是有一些擦边球的效应，介于慈善和商业之间，称为完全慈善和完全商业都不准确。当然我们没有必要过多地纠结和对这样的项目进行定性，进而去将它们归类，主要还是看项目的结果导向，如果结果导向是正常的，就是成立和可行的。

目前来看，有两种情况，一是，这个项目的发起人确实想做慈善，而且曾经他也有一些慈善的经历。第二，发起人就是想着利用这一项目来进行圈钱，希望通过项目实施以慈善之名达到个人获利的目的。

不管项目类别属于慈善还是商业，对于捐赠者和投资人来说，事先获得足够真实的信息是关键，当然作为受捐方或募资方都有义务向募款对象说明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这样才能是一个合法、合规、合理的项目执行过程。

在现阶段中国慈善还处于起步期的时候，捐赠者通过捐赠获得一定回报也无可厚非，我们非要强调捐赠就应该是无偿的，这在现阶段对捐赠者就有些苛刻了，关键是看捐赠后解决了多少实际的社会问题。

作为“捐赠者”、“募款方”、“基金会”都应该注意。作为捐赠者，你不能够一捐了之，不

闻不问，作为一个捐赠者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做到自身清楚。作为募款方在募捐之前就应该将最完整的信息告知给捐赠者，使得捐赠者自行做出选择。

而作为一家授权旗下基金秘书长从事相应活动的基金会，应该对专项基金开展的各项活动履行好监管职责，在基金会出让品牌给予合作单位时，除了要求对方自律之外，还应该加强对合作单位的监管，时常通过一些手段规避风险。

香港理工大学第三部门教研室主任 陈锦棠

慈善募捐和市场募款不同

在香港对慈善募捐和市场募款有着严格区分。香港慈善团体的募款并没有那么容易，有一系列法律条款约束，目的是使得慈善项目的风险降到最低。

首先需要向香港民政部门申请募资批文，同时还需要在香港慈善团体联合会的官方网站上进行募资宣誓。其次募得款项后需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且登报向公众公示，而报纸还需要派发到捐赠人手中，所以一个慈善团体募款并不那么容易。

对于慈善募款，在香港除了有着相对完备法律监管之外，还有一个道德监管，而正是这多方机构的监管，构成了一个立体式的监管平台。

在香港还有一个募款宣言的联合平台，这正像是一个第三方信用机构一样，每一个募款发起方都必须在这个平台上做出自己的承诺，你必须宣誓。捐赠人在这个平台能够看到你为募款而宣誓内容，然后决定是否做出捐赠行为。这个第三方募款宣誓平台是由香港所有的慈善组织共同联合打造，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和激励作用。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08/19/content_9515.htm?div=-1 **【返回目录】**

十问资助者之胡小军：基金会最重要的是“服务精神”

胡小军，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秘书长。胡小军最近正在设计“专业支持型机构的资助计划”，他觉得这个过程很有意思。他认为公益的本质是自愿性，没有自愿性发展出再多组织也没用。在他看来，基金会最重要的是服务精神，最终要推动所关注领域的系统性变革，由此他们开始尝试联合资助并更关注项目带来的改变。他认为，资助型基金需要有一批具有广阔社会视野、强烈服务精神的资助官员。他最想问其他资助者的也是如何培养资助官员，而这也是SRI非常关心的问题。如果你有思考，也欢迎分享给我们。

1. 过去一周做了些什么？

胡小军：一是协作了一个工作坊，参与者是千禾资助的11家关注流动人口议题的合作伙伴，也算是中期评估。二是去佛山走访了一个关注视障儿童身心健康的项目点。三是去旁听“金丝带联盟”筹备会，参与者大多是由癌症患儿家长及康复者为主发起的公益组织。四是去顺德参与当地团委主办的青年公益项目征集评审会。五是参加广州公益慈善书院的课程研讨会。这个书院是今年由千禾、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和广州慈善会联合发起成立的。还有就是着手进行今年“益动广州——2014公益健行团队赛”的筹备工作。

我工作的主要类型就是三种：一是千禾自己要推动、自己在做的一些事情；二是千禾支持的合作伙伴的一些事情；三是人家邀请千禾参与的一些事情。

2. 最近资助或了解到的最有趣的项目是什么？

胡小军：不是一个单一的项目，而是一个计划——“流动人口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资助计划”。珠三角可以说是中国异地务工人员最集中的地方，过往基金会有一些零散的支持，但没有系统的规划。目前这个计划中除了资金的支持，还包括能力建设，也会做一些政策研究、实践经验梳理的工作。当前，广州市开始大力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千禾算是已经做了一些先期探索，所以一些相关的政策调研，千禾也会参与进去。

原来基金会就像投资公司一样，找到最好的组织来给予资助。但基金会最终想做到的，是推动其所关注领域的系统性变化。因此，我们开始从两个方面尝试。其一，不是一家基金会自己做，而是与有相同理念和关注点的基金会做联合资助。任何一家基金会的能力、资源、影响力都是有限的，合作则会带来不同。例如，千禾与广州日报“广爱慈善基金”合作发起“广爱同行社区公益计划”，其中一个领域就是关注流动儿童和妇女议题。面向公众筹款的“益动广州”也是重点支持这个议题下的项目。其二，现在更关注绩效，当然也有人批评绩效主义害死人，但我们理解绩效最终就是改变。不要问我做了多少项目，而要问我带来多少改变。在这样的情况下，单纯的项目资助就不够了，

需要整合专业的能力建设、学习网络、政策研究、试点示范，才可能带来领域内的变化。

3. 最近做的比较满意或有成就感的一件事情是什么？

胡小军：我们正在和一些认同民间公益理念的基金会讨论发起旨在针对专业支持型机构的资助计划，正处于设计阶段，这个设计过程让我觉得很有意思。这里说的专业的支持型机构主要包含两类：一种是专业人士聚集在一起，组织形态可以是多样的，但聚焦于提供某项专业服务，例如法律、财务、传播或设计等；一种是由某个细分行业中的机构自主发起的支持型组织。

在设计过程中，一方面，我着重研究政府在推动枢纽型组织方面的做法，像团委、妇联的一些工作思路都很有借鉴意义；另一方面，我会积极关注一些正在组建支持型组织的领域，像之前说的参加“金丝带”的活动，就是想具体了解这种互助组织的平台和联盟是如何搭建的。

4. 最近有没有觉得无力或者无意义感的时刻？

胡小军：无意义的时刻比较少，虽然目前的公益环境有喜有忧，但整体来说，空间还是比较大的。说到无力的话，我们是一个较为小型的地方基金会，有时也会向国内一些相对大型的基金会筹资或者寻求合作。在这一过程中，我们遇到的挑战可以说不比草根 NGO 遇到的挑战小。有时候会想对方怎么这样呢，我们在这个领域工作的时间虽然不是很长，但也有一段时间了，很多时候也不敢轻易下一些结论，都还是抱着探索、学习的态度，但是他们为什么仿佛就有了自己的一套“理论”，总是在不断地强调自己那一套所谓的要求，缺乏真正的倾听，更谈不上理解和尊重你了。

由此我觉得之前很多讨论没有意义，比如单纯探讨 NGO 与基金会的关系。基金会内部的多样性、差异性很大，NGO 内部也是一样，泛泛谈两者的关系没有什么价值，如果聚焦于更具体的问题来讨论会更好。

5. 最近在集中琢磨什么问题？

胡小军：我最近在思考带有地域性的、社区型的基金会在整个行业中到底是什么定位、起到什么样的作用。我认为这种类型的基金会在未来一段时间的增长会比较迅速，主要是基于这么几个观察：一是社会内在需求，尤其是广东地区，政府在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方面的推动力度非常大；二是非公募基金会的审批权限逐步下放到市级，这会方便很多；三是很多人找我们来咨询怎么搞基金会，多是广东这边的民企成立的基金会，他们关心的就是所在镇、所在县的事，就是想回报自己的家乡和社区。

6. 最近一次出差去了哪里？遇到什么有趣的事？

胡小军：最近我们团队三个人一起去福建、上海、厦门拜访了一些基金会和公益组织。这种情况不常有，虽然我自己跟这些基金会还比较熟悉，但是我的同事还不太熟。资助型基金需要有一批具有广阔社会视野、强烈服务精神的项目资助官员，而不只是一个很牛的秘书长，那没什么用。

7. 最近哪本书/哪部电影/哪个人对你特别有启发？

胡小军：最近的时间比较碎片化，都没有时间读书。现在更多的是读一些研究性的论文，这也恰恰是这种论文的价值，能够把一些比较零散的资料条理化。

8. 最近最关注哪个行业话题/事件？

胡小军：鲁甸地震的事情我们在关注，但是目前我们这种小型基金会还起不了什么作用，但是必须保持关注。等紧急救援这一阶段过去了，我们看看在社区重建方面有什么工作可以做。

另外就是“灯塔计划幸福列车”那件事。我关注的点恰恰不是 NGO 和基金会之间的关系，而是整个公益领域的法治精神。另外我觉得灯塔选择的处理路径非常好，他们非常清楚他们真正关注的是谁，是那些儿童和义工，有这样的把握在里面，而不是就干脆和那个基金会掰了，就当是给行业做贡献。其实我觉得灯塔在处理这件事的过程中，对行业责任担当已经表现出足够的诚意。

9. 最近关注哪个社会议题/事件？

胡小军：没有，最近出门见人、吃饭聊天似乎都是跟工作有关的事情。

10. 假如要向行业外的人介绍你的工作和扮演的角色，你会如何描述？

胡小军：这真的非常难。我们打算在 10 月底做千禾五周年筹款晚宴，现在也一直在讨论怎么向那些潜在的捐款人介绍我们的工作。目前整个社会对于现代公益的理念和操作模式的了解还不深。我们也知道资助一个组织、一个社区需要 3 年、5 年甚至 10 年，但是作为一个 95% 资金都需要每年筹集的基金会，目前我们的捐赠人还无法承诺一捐就持续捐 3 年。这样的资源结构决定了我们还不能给出长期支持的承诺，现在只能是尽可能地延长资助时间。

所幸我们的同事对千禾的价值理念和工作思路都很清晰，三分之二的理事也比较清晰。还有三分之一的理事虽然不是很清楚我们到底在干什么，但是依然坚定地支持我们，这种信任很珍贵。

另外我也不同意这种说法，说“美国都是有了钱再成立基金会，中国很多是先成立基金会再去筹钱，这样不合理”。没有那么多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公益组织的发起和成立都是一种自愿行为。现在有太多的批评都是拿一个理论或是框架去套，说你不是这样就是良莠不齐，而这恰恰忽略了公益的本质——自愿性。当没有自愿性时，发展出那么多组织又怎么样呢？当然我们说做起来之后要有专业性，那是另外一个层面的话题，做起来之后自有市场会去淘汰。包括基金会要不要做资助的话题，以前我还很关注，现在觉得没有意义。我们只能说基金会做资助有什么样的优势和价值，而不能说不应该做运作型，它是自愿的嘛。我觉得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一定要把握住公益的本质。

【答资助者问@房涛】我很关心社区参与的问题，这对于我们做社区基金会是至关重要的。我不关心你在社区做了什么具体的活动或项目，而是更想听听其他资助者对于现代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关系以及背后原因的理解，或者一些真正有效实现参与的理论或建议。

胡小军：如果很快就能看到热热闹闹的社区参与，那肯定是不真实的。参与最主要是要有渠道，这个渠道是什么呢？我认为是大量的民间组织，最好是社区自组织。现在很多资助方没有耐心，不愿意长期支持这些自组织。千禾曾经资助过一个由业主自发组织的“关爱儿童中心”，缘起是因为一起严重的家庭暴力事件。一些人就觉得这样的事情怎么能够发生在我居住的社区呢，于是就有人站出来了。组织的理事、运作全是这个小区的业主。自组织怎么产生呢？这就需要社区领袖。这些人怎么产生呢？他们需要机会和平台。因此，推动社区参与的核心是社区社会组织的成长和社区公益领袖的发掘与培育，但这是一个很长的过程，需要我们的重心不断向下，开展多样的“社区实验”，没有一蹴而就的方法。

【资助者问资助者】你有什么想问下一个资助者？

胡小军：想了解其他基金会是怎么培养项目资助官员的。对于千禾来说，资助官员需要有广阔的社会视野、对所资助的领域有深入的理解、很强的沟通协作能力，还要带着筹资、合作的视角去看待所做的工作，其实要求是非常高的，怎么有效地培养这样年轻人？谢谢！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569>

[【返回目录】](#)

◎行业动态

救灾简讯第十二期：目前全国向鲁甸灾区捐款约 10.22 亿元**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慈善快讯**

(第十二期)

编制单位：中国慈善联合会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编制日期：2014年8月18日

根据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监测，截至8月18日，全国共有云南鲁甸救灾大额捐赠款物433笔，合计约10.22亿元。在本次抗震救灾过程中，社会各界齐心协力，踊跃捐赠，为受灾群众提供了物资保障；慈善组织在第一时间积极响应，赶赴灾区，分工明确，精诚合作，争分夺秒，积极参与救援。随着黄金救援期的结束，全国救灾捐赠回落到日常状况。本次是鲁甸救灾快讯的最后一期，主要是对往期的全国大额捐赠情况和慈善组织救灾行动进行总结和回顾，往后我们将在周报、月报中重点关注、跟踪鲁甸灾后重建中的慈善信息。

1、大额捐赠情况

具体大额捐赠情况请点击文章底部“阅读原文”查看。

2、捐赠接收方情况

截止时间	捐赠接收单位	款物合计（万元）
8月14日	中国红十字会字会系统	25040.49
8月16日17时	云南省接收救灾捐赠办公室	22999.25
8月16日17时	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18300.00
8月15日18时	中国扶贫基金会	12487.99
8月16日17时	云南省慈善总会	11193.50
8月12日16时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3966.04
8月14日16时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3712.20
8月10日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625.22
8月13日17时	云南省省工商联总会	2455.76
8月11日	中华慈善总会	1504.00
8月13日9时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47.98
8月13日18时	爱德基金会	638.18

		港币 17.32
		新币 2.00
8月8日10时	云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	600.00
8月18日12时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31.25
8月14日12时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21.77
8月13日16时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6.98

3、救灾协作进展

1) 民间救援联合

鲁甸地震发生后，大批民间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参与救灾工作，8月5日，20多家组织共同建立“鲁甸抗震救灾民间协作大本营”。截至6日，70余支团队抵达灾区展开行动，形成以中国福利基金会蓝豹救援队、壹基金救援联盟，以及中国扶贫基金会蓝天救援队组成的三个救援临时大本营。

2) 网络救灾平台

8月6日，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与百度公司达成协议，中国慈善联合会与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共同组建专门队伍，多渠道收集鲁甸地震救灾一线需求及资源信息，通过百度专有平台“云南鲁甸救灾地图”进行实时发布。8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红十字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发起，新华网和阿里巴巴集团承办的“鲁甸地震网络捐款平台”开通，面向海内外网民募集善款，支援灾区救援与重建。

3) 集体号召倡议

8月3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全国红十字系统发出了《关于做好支援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红十字会做好地震救援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5日，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发出《倡议书》，倡议全国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志愿服务。6日，民进中央开明慈善基金会与民进云南省委会共同向全会发起为灾区捐款的《倡议书》。8日，基金会中心网发布关于支持云南鲁甸地震社会组织救援服务平台的《倡议书》。11日，京华时报社、微公益、新浪公益、网易公益、凤凰公益等多家公益媒体发布《联合劝募倡议书》，呼吁民间力量理性参与救灾，推荐优秀救灾公益项目，鼓励公益组织更好地开展募款。

4) 政社协同互动

8月6日，由政府和公益组织共同成立“鲁甸8·03抗震救灾社会组织与志愿者服务中心”。7日，云南省民政厅在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社会组织参与救灾协调服务组”，同时由相关组织发起创

建“云南社会组织救援服务平台”，这是官方首次专门设立与慈善组织对接的服务组，能够更好地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高效参与抗震救灾，推动救灾工作社会化。截至 11 日，平台累计完成报备的社会组织总计达到 67 家。

4、网络捐赠情况

根据新浪微公益平台官方统计，截至 18 日 14 时，已发布鲁甸地震公益项目共计 26 个，参与捐赠人次达到 5.8 万，捐赠总额达到 511 万元。此外，新浪微博中与鲁甸地震相关的公益话题已发起超过 190 万次讨论，阅读量达到 30.1 亿。

根据阿里巴巴平台官方统计，截至 18 日 14 时，已有超过 147.4 万人次通过阿里平台（淘宝公益网店、支付宝钱包等）捐款，捐赠总额达到 3084.3 万元。

根据腾讯公益平台实时数据显示，截至 18 日 14 时，参与捐赠人次超过 40 万，捐赠总额达到 1597 万元。

5、组织行动摘要

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7 日，福基金会救灾救援部和蓝豹救援队分别在重灾区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沙坝村和巧家县新店镇的渭姑村、开基村总计发放大米 58 吨。10 日蓝豹救援队将 6 吨大米送达龙头山镇沙坝村，并派出 6 辆车携带 17 吨挂面、5.8 吨大米连夜赶往对竹村支援灾民。10 日，芒果 V 基金发往灾区 1 万件价值 100 万元的降暑饮料。截至 13 日，已累计发放物资总价值 345 万元。15 日，暖流计划联合多家组织走进水磨镇嵩屏村，送去 7 车物资。

2)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截至 8 日，已建立 2 个灾区救援服务站。9 日，向灾民累计发放 5000 个母亲邮包。13 日大众汽车通过妇基会捐款 500 万元，为地震灾区建设 5 所板房结构的“守护童年·儿童安全驿站”，并为灾区 15 所中小学校建设母亲水窖项目“校园安全饮水工程”，在未来 15 年减少灾区中小学饮水健康风险。14 日，母亲水窖 3 台移动式太阳能净水设备投入使用，每天将为 1200 名灾区群众提供安全饮水。截至 18 日，已落实和正在配送物资 2959 万元。

3)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4 日，中国青基会联合全国 37 家地方青基会共同启动“希望工程紧急救灾助学行动”。8 日，联合启动“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将帮助重灾乡镇 2014 年部分大学新生，每人资助 5000 元。11 日，第一批希望工程紧急救灾中小学生学习助学金开始发放，300 名受灾学生领取了共计 30 万元的紧急助学金。12 日、13 日，援建龙头山镇的 2 所“抗震希望小学”分别竣工；15 日，巧家县第一所“抗震希望小学”开工建设。16 日，加紧落实“抗震希望小学”配套教学物资到位情况，确保学校 9 月 1 日正式复课。

4) 中国红十字会系统：截至 17 日，中国红十字会系统用于灾区的捐赠支出总量达 9714 万元，其中，捐款支出 3369 万元，捐赠物资支出 6344 万元，支出占接受捐赠总量的 39%。主要用于：食

品类物资、生活类物资、卫生类设备，以及工作人员开展救灾工作的必要支出。全国红十字会系统接受捐赠中，手机短信平均每天近万人次捐赠。在鲁甸地震灾区，中国红十字会系统及时科学有效使用捐赠款物，持续积极开展人道救援工作。

5) 中国扶贫基金会：6日，来自全国27支队伍300余人纳入蓝天救援队组建的联合救援队，截至9日，一线救灾人员累积投入超过200人，龙泉、光明、巧家、会泽、火德红五个工作站高效运行。9日，联合启动“公益同行·鲁甸地震社区陪伴计划”，帮助灾民稳定过渡到灾后重建。13日，向龙泉村、牛角村等地灾民发放20吨大米、1万升食用油等救灾物资，超过6000人受益；14日制定5000份大米和食用油、6000套电器、3000个保障箱、1000张折叠床等物资的发放计划。截至15日，累计向地震灾区调拨物资价值7432万元。

6)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6日，将第二批救灾物资送达龙头山大本营，7日，第二批救灾人员赶往前线。截至12日，已向灾区运送了180个手动气压止血带、1102个灾区童缘包、2000盒藿香正气水等物资。13日，价值20万元的救灾物资运往鲁甸灾区。14日，起点工程项目在翠屏村启动第一个“起点童爱小站”，还将在其他受灾地区陆续开设站点，并设立灾后起点幼儿园（班），对灾区儿童进行安全保护和关爱照管，保障灾后重建工作进行顺利。

7)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7日，华夏救灾工作人员在光明村设立三个供餐点，可为就近1800名村民提供饮食生活保障。11日，中华救助-黄晓明明天爱心基金采购130套家庭温暖包，为光明村128户498人发放了基本生活物资。11日，中华救助-华夏救灾基金益云地图发布了简报制作指引，汇聚各团队简报，收录灾情信息274条；13日，益云救灾地图信息技术支持站在民间救灾大本营正式建成，未来2-3周工作人员会深入一线，做好灾区的技术支持工作。

8)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6日，绿舟应急救援队配合部队在堰塞湖周边开展搜救、防疫和医疗工作，8日，将1000床棉被、500床毛毯就近发放给红石岩村受灾群众。9日，向红石岩村发放救灾物资，该村494户1300余人受益。11日，扬帆计划发起思源方舟-减防灾教育培训公益项目，同时启动思源方舟微公益品牌捐活动。截至14日，思源工程专项基金向灾区捐赠40万元，其中“芭莎公益慈善基金”已拨付10万元，“思源净爱公益基金”承诺拨付30万元。

9) 壹基金救援联盟：5日，13支救援队83名救援人员赶赴前线，7日壹基金在光明村成立“前线救灾指挥所”。截至10日，共发放48吨大米、1.9万升食用油、19万瓶纯净水、1万床棉被、558顶帐篷，250箱卫生巾，2500个温暖包等物资。12日，壹基金联合多家组织在重灾区安置点发起“壹乐园-儿童服务站”项目，解决灾区过渡安置阶段儿童及社区需求，促进公益组织扎根社区参与灾后重建。17日，工作人员在巧家县新店镇两个村发放大米、食用油等物资。

10) 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7日，“韩红爱心百人援青”新闻发布会伊始，全体到场人员为云南鲁

甸遇难者集体默哀. 并将本次云南鲁甸韩红爱心救援情况做如下通报:1, 云南地震后, 基金会第一时间响应,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100 万元, 用于采购救灾物资. 2, 随后, 奇虎 360 公司向基金会捐赠现金 300 万元, 并成立“韩红爱心. 奇虎 360 救援队”赶赴灾区, 为灾区送去了大米、食用油、水、帐篷、药品等救援物资. 3、光明乳业通过基金会向云南灾区捐赠 4800 箱价值 600 万元的奶粉. 4、此外, 安在旭通过基金会为灾区捐赠 3000 万韩元, 折合 18 万元人民币, 以及来自其他社会人士捐款 7 万元。

11)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8 日, 友成救灾小组发放爱心包 1000 个. 10 日, 第二批共 5 个“援助力·公益组织灾区工作站”抵达震区, 工作站将覆盖整个震区, 全面支持灾区的公益机构及志愿者. 11 日, 援助力火德红工作站正式成为火德红中学安置点指挥部. 12 日, 由友成捐赠的骡马口站点图书室开馆, 通过绘画和活动帮助孩子走出灾难阴影. 14 日, 第 4 个友成援助力工作站在灾情严重的八宝村建成; 15 日, 第三批友成援助力工作站送达鲁甸救灾大本营。

12) 爱德基金会: 9 日, 发放 4 万斤大米给光明村的受灾群众, 截止 12 日, 共发放大米 13.9 吨、食用油 5717 桶、矿泉水 2 万瓶、食盐 4060 袋、洗漱套装 2000 套, 卫生巾 3000 份及其他救援物资. 13 日, 向巧家县新店乡坪地村 1160 户 4660 名受灾村民发放 20 吨大米、800 桶食用油, 有效缓解了粮油短缺的问题. 14 日, 爱德鲁甸地震救援队向火德红村、银厂村超过 800 户村民发放大量粮油、炊具等物资, 另有 10 吨大米、400 桶食用油、1200 条毛毯等, 已分别发放至巧家县老店镇团林堡村和新店乡渭姑村的受灾村民手中。

来源: 中国慈善信息平台

地址:

<http://www.charity.gov.cn/fsm/html/files/2014-08/19/20140819170845507694138.pdf#rd?sukey=9022c49d9f00f5822e6e988713de1ff6e4d38fdb474b71a584bb193a0712a473d570538ff9e5e6f4aca28f24e713a98a>

[【返回目录】](#)

北京首家街道社会建设中心启用

日前，全市首家街道级社会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在呼家楼街道启用。这个平台将实现各类社会资源与社区居民、社区治理需求之间的“零距离对接”，打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进入社区为目标居民提供精准服务的“最后 100 米”。

“对社区来说，很多时候不知道上哪儿去找社会组织。”一位社区居委会干部坦言，“社区里有盲人，也有孤寡老人，我们居委会干部能想着多去看看，但之前确实从来没想过让社会组织免费为他们提供服务。”

作为落实社会动员和社区治理各项任务的服务枢纽，综合服务中心集成了呼家楼街道区域化党建指导中心、社会动员中心、社会组织服务基地、社工队伍实训基地、社会建设协调委员会、志愿者协会、呼声剧社等多个组织的多项功能。“旨在成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智库、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引擎、定制社会服务项目的工场、扶持社会组织成长的家园。”呼家楼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说。今年，呼家楼街道将结合市、区购买社会力量服务，总计投入 200 万元用于培育、扶持社会组织以及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其中，社区居民的各类社会服务需求将在中心整合后再与社会组织对接。例如，同样是社区居民，有的有停车位需求，有的有绿地需求，有的有康复活动场地需求，中心将协调各方需求后拿出综合方案，然后寻求社会组织参与，“实现居民自治与社会治理共治的融合。”

来源：北京日报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3501/79416/index.html>

[【返回目录】](#)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成功加入 WISE 世界教育创新峰会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成功加入 WISE 世界教育创新峰会。世界教育创新峰会(The World Innovation Summit for Education, 简称 WISE) 位于卡塔尔的多哈，是一项促进教育创新的跨领域全球性倡议。通过一年一度的峰会和一系列全年项目，WISE 正在促进全球合作并构筑教育的未来。WISE 教育交流中心是其旗下一个集创新项目展示和成功实践经验于一体的平台，为众多学者、专家、参与者搭建交流平台。百特教育成功加入这一平台，将有利于与更多教育利益相关者分享百特教育的项目、发现更多创新的想法、寻找问题的答案。

在 WISE 教育交流中心网页中，介绍了百特教育旗下项目——阿福童概念学校。阿福童概念学校

是百特教育经过五年的探索，在中国各地的小学推广的社会连锁项目，通过教师培训、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教学创新、学生社团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等综合型的活动，把“阿福童”经济公民教育的课程理念融入到学校的文化发展之中。专页还对该项目所解决的社会问题和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详细阐述。

加入 WISE 教育交流中心，不仅提升百特教育的综合竞争力，在特定领域寻求建议或支持，更可以把自身的经验分享给其他国家/地区的机构。对于百特教育要在未来三年转型为平台型机构也有着重要的促进意义。

来源：上海社会组织网

地址：

<http://stj.sh.gov.cn/Info.aspx?ReportId=7905d19c-c987-4229-a171-4ef9e9500fe2>

[【返回目录】](#)

中国高中生美国注册 NGO

邓韵打算申请在美国读大学，并将商科专业作为自己申请的主要方向。除了本身的兴趣，她还特意提到：学习商业管理，未来或许可以更好地运营自己的 NGO。“说到底，NGO 的宗旨都是解决社会问题。”

这个暑期，当很多准高三学生正在忙于写作业、上辅导班时，邓韵和她的小伙伴们在吴川街头，一起完成了持续 9 天的义卖募捐活动。他们筹集到 2500 元善款，分别捐给了云南鲁甸地震灾区、吴川市的孤寡老人以及湖南的山区学校。

今年 18 岁的邓韵，来自广东省吴川市，目前在美国读高三，和很多这个年纪的女孩子一样，她在房间的墙壁上贴满了她喜欢的乐队的海报。你可能想象不到，这样一个普通的高中生，已经在美国成功注册了一个 NGO。

5 月 29 日，邓韵发布微博：“俄亥俄州政府批准我的 NGO 了，tha twassoawesome！想做公益活动的可以来找我！”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起心动念：想改变国内公益现状

作为一个“小留学生”，邓韵是在吴川读完高一才去美国留学的。利用课余时间，她在社区的教堂里做志愿者，照顾小朋友。一些美国的公益机构来到学校宣讲，介绍了东南亚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柬埔寨、越南等地儿童生活状况，引起了她对东南亚地区的关注。

她发现，中美两国学生对公益的态度与行动力大不一样，好多美国同学课外一直在参加公益活动，“但国内的同学想做公益要受到不少阻碍”，有的家长觉得浪费时间，有的学生则以为，“公益活动好多是骗钱的”。

正是这种公益环境的差异，让邓韵萌发了注册申请 NGO 来做公益活动的念头，“想改变我在国内时所感受到的（身边的社会环境和身边的人）不太热心公益的现状。”邓韵称。

今年3月份，她开始着手准备。为了成功注册，邓韵四处询问了很多人，但周围基本没有人尝试申请过 NGO。一开始，邓韵在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的官方网站上，甚至无法找到申请表格，只好通过邮件联系政府工作人员，对方发来了申请表格。但由于部分表格填写错误或不清楚，邓韵的第一次申请失败了。

然而邓韵并没有放弃，她再次发送邮件请求帮助，连续两周她反复四五次修改表格，遇到不知道怎么修改的地方，就马上发邮件联系工作人员。邓韵在申请表中，说明自己的 NGO 将致力于服务东南亚贫困家庭，并介绍了东南亚基本情况、以及详细阐述了自己为什么要申请注册，如何实现目标等。

今年5月下旬，俄亥俄州政府通过了邓韵的注册申请，名为“ABetterLife”的 NGO 正式成立。

义卖：用最简单的办法做公益

在邓韵周围，无论是美国同学还是来自国内的同学，高中生申请成立一个 NGO 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邓韵提到，美国同学大多愿意做公益活动，但注册 NGO 的人并不多。“因为 NGO 作为一个公司和慈善结合的机构，注册成功之后需要每年缴纳税金。”据邓介绍，在美国俄亥俄州申请注册 NGO，是没有年龄和职业限制的，一次申请所需费用是 125 美元，成功注册之后一年需要缴税 100 美元。“注册 NGO 不需要启动资金，由 1 人或 2 人发起即可，留学生申请时，则需要提供留学签证证明。”

有了在美国成功注册 NGO 的经历，这个暑假，邓韵联合国内的同学，开始了自己的公益试水。不过她发现，在国内进行公益活动，需要准备一系列经过盖章证明的材料，“会比较麻烦”。

她的第一个行动，是爱心捐书。今年6月起，邓韵和她在国内的同学通过 QQ、微博和吴川当地各大论坛，呼吁人们捐出旧书，收获颇丰，他们前后筹集到了 2000 多本书和旧衣物。然后，邓韵通过自己以前的老师，联系上了湖南省新化县孟公镇桥头中学校长。7月26日，他们把所有募集到的图书，全部捐给了这所乡村中学。

有了第一次成功的公益尝试，邓韵和她的 40 多名同学紧接着游说周边的人们捐出旧物义卖。通过这种看似“小儿科”的方式，这帮年轻人陆续收集到了各类杂志、旧书、小饰品、杯子、玩具等。

7月30日是义卖的第一天，邓韵在微博上开设了名为“传爱一路绿灯”的账号。实时发布活动

的照片及简要情况。初中开始就与邓韵同班的麦春艳今年刚刚结束高考，之前虽然有心关注公益却苦于没有时间参与。这个假期终于得偿所愿，她负责了这次义卖的外宣，作为“传爱一路绿灯”的志愿者，她的下一步计划是去探望吴川的孤寡老人。

此后的连续9个晚上，这群高中生在吴川市江心岛人流多的地方摆上了摊位。摊位前，“爱心义卖”四个大字吸引了一些人群驻足，但同样遇见了更多不信任的目光。几乎被怀疑成“骗子”的邓韵，跟每一个参加义卖的人解释自己的行动，拿出N G O注册证书、学生证等，希望赢得人们的信任。事实上，在准备这次义卖活动之前，邓韵还专门跑了一趟县教育局和学校，从那里获得了相关盖章证明，同时也从获赠图书的学校那里获得了捐赠证明。

“这些章很重要。”这个18岁的小姑娘表示。不过，在为义卖活动到广场、学校、商业区等地宣传的时候，这些章也不一定都管用，“有些地方还需要进场证明，我们也尝试了各种方法，不过能力有限”。拿不到进场证明，邓韵和同学们就只能在街边奔走。

到了“七夕”这天，头脑灵活的邓韵和她的小伙伴，拿出一部分义卖的钱，在网上订购了100枝玫瑰花，然后拿到大街上售卖。结果当天销售一空，得到的善款翻了一番。

通过这种种方式，邓韵和她的小伙伴们最终在这个暑假里筹集到2500元善款。对善款的去处，邓韵理出三个方向：用1000元购买了物资捐往云南鲁甸地震灾区；另1000元钱购买了米和油，送给吴川当地的孤寡老人；最后500元用于邮寄图书给湖南的学校。

未来：用社企的理念去运营自己的NGO

假期结束，邓韵回到美国继续学业，继续她对公益和商业的兴趣。

邓韵告诉记者，她打算申请在美国读大学，并将商科专业作为自己申请的主要方向。除了本身的兴趣，她还特意提到：学习商业管理，未来或许可以更好地运营自己的NGO。“说到底，NGO的宗旨都是解决社会问题。”

在聊到目前国内较热的“社会企业”时，邓韵称，她所理解的社会企业，“就是通过建立一间公司，并用自己公司的idea去改变社会上的不足和促进社会发展，社会企业所赚到的钱，都是按比例投进去公益机构的，剩下的钱再拿去继续投资，就这样按照滚雪球的方法，让公益机构不断能得到资金补充。”

邓透露，今年暑假期间自己进行的两场公益试练活动中，那些爱心义卖中售出的物品，邓韵他们都没有提前定价，而是由参与购买的市民决定购买价格。事实上“因为是慈善义卖，很多人都多给了钱”，邓韵承认，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让义卖最终能够成功举办，这也让她和同学们备受鼓舞。

目前，作为一个在美国不需要启动资金就可以注册的N G O，邓韵的“ABetter Life”组织并没有稳定的捐款来源。她在暑假尝试的两次募捐活动，通过爱心义卖得到善款并不算多，但邓韵

对这一募捐方式有自己的考虑。她认为通过义卖的钱，购买玫瑰花，再卖出来让善款增加，也是对社会企业模式的一个简单应用。

眼下，在没有“不可能”的年纪里，这个 18 岁的女生仍然在无所畏惧地朝着自己的公益梦想前行。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nandu.com/epaper/A/html/2014-08/20/content_3298826.htm?div=-1

[【返回目录】](#)

◎公益人

江明修：我是一个很单纯的人

几乎所有亲友都曾劝江明修：你做这件事对自己毫无提升，只有伤害！

“这件事”指的是今年4月，无党籍学者、台湾政治大学教授江明修突然决定以公民身份参与年底的台湾苗栗县县长选举。这是他的第一次竞选，也是第一次主动从学界迈向政界，尽管他早就被政府视为重要智囊。

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学而优则仕”的故事，在江明修的得意门生兼世交徐启智眼里，老师此举无异于“为民捐躯”，更遑论亲朋故旧的反对。

江明修呢，他睁着一双无辜的不大的眼睛，说，“我是一个很单纯的人”。

被热爱的散漫

江明修在大陆公益圈很受喜爱，据说是因为他的“有趣”。

公益媒体编辑小树初见他是在一个聚会上，“那次他花不少时间，讲一个公益活动后自己送了一只猫给女孩子，从而导致误会的故事，我们以为结局一定峰回路转，总结出一个重要的道理，结果根本没有，大家听完面面相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讲这个。”小树却从此喜欢上江明修，喜欢他说话的散漫，很多内容都漫无目的，只与内心情感相关——“有特别天真的一面”。

当然，一个人若连“散漫”都被热爱，往往基于一个前提，即在某个领域不可忽视的成就——江明修是公共行政学教授，更是台湾第三部门研究的开先河者，第三部门即“通过志愿提供公益”的NGO。

他说，他们这一代人本来就很特别，求学时期正好经历了蒋介石去世、台湾民主抬头，那时，国民党的威权统治虽仍在，青年人却已开始关心政治，老师也敢放开宣讲民主。年轻人内心的“种子”正是在那时落土生根、继而萌芽。

后来他赴美读博，回来后，正好又撞上了一个重大的转折，即1987年台湾军事戒严解除，那可真正标志着威权统治的结束、民主化发展道路开启。

随后不久，江明修就开始了第三部门研究：1990年前后，他发表了首篇相关论文，并成为台湾最早开设第三部门课程的学者之一；1994年在政大成立研究室，1998年在社科院成立研究中心，2000年政大更有了全台首设的校级第三部门研究中心，课题涵盖法律、企管、人文、传播、社会、公共行政等。

这一切，都奠定了江明修在台湾这一领域无可取代的学术地位。

不过，如果只是这样，尚不足以使他在公益人尤其是草根NGO中如此受欢迎。毕竟，对于正卡

在生存或发展瓶颈的 NGO 来说，理论固然重要，但他们更迫切需要的，往往是实实在在、详细而具体的实践经验——“还要可供借鉴”，NGO 负责人林子笑着补充。

而江明修的魅力在于，他两者都可以提供。

去，到后院看白云

“我从小是很奇怪的小孩。”江明修说。很小很小，小屁孩们都在玩泥沙的年龄，他就有个特别的爱好——“在我家后院看白云”。五六岁左右，他又增加了一个爱好：每天“读”报纸。他把自己怪异的种种，归因于原生家庭中母亲较为强势，身为学校校长的父亲则应酬很多，较少顾及家里。

他的故乡正是参选地苗栗，地道的客家庄，妈妈是苗栗公馆小学老师，从小教儿子写字，把自己的藏书给他读。小学二三年级，江明修已经读了很多书，又常常跑去听妈妈上的高年级的课，自然有了很多“不属于同龄人”的想法。然而，性格内向和害羞嘛，“想什么没办法表达出来”，“与整个环境格格不入”。

这造就了他个性中相当独特的一面。

要知道上世纪 60 年代，台湾社会尚笼罩在一股危险的氛围当中，人们对政治谨言慎行。江明修却因为与外界交流受阻，他大部分时间都用来自我对话，反而拥有过人的行动力——“我想到什么，认为是对的，就会去做”。

不过你现在轻易已无法在江明修身上看到幼时那种古怪的沉默了。数十年后，他成了一个演讲和聊天达人，尽管内容有时会漫无边际。这是不是在补偿当初的不擅表达？不得而知。

我让徐启智形容一下老师的教学风格，他略一沉吟，“扑哧”就笑起来，问，“你知道唐三藏吗？”“啊？”“对，就是那个取经的唐三藏啊，就是那个特点。”“‘那个’特点，是‘啰嗦’吗？”“对啊！”

若非碰上选举这种特别忙碌的时候，据说平时江明修是很好约的；演讲下来，他常被缠着问上一两个小时，也很少会厌烦；遇上诚心求教的学生更不得了，“知无不言、倾囊相授，唐三藏嘛”，徐启智笑。

唯独“对就做”的特质并没有因为成熟后对外交流窗口的重新打开而改变。

“我尝试（追溯）小时候看白云的感受，应该不是因为美感，当然看到白云的变化我也觉得很美，我不知道怎么样去连接，我从小就觉得想为世界做一点事情，很抽象，我觉得我是上天选出来的。”

然后他去做了，一直至今。

江老师的“山茶酥”

江明修学术研究的最核心价值，是从公民资格、公民义务、公民权利，到社区、社会资本，再

到民主政治与生活，即让公民通过参与社会、参与政治，形成社会连动关系。显然，这与精英阶层“由上至下”的社会治理及政策形成思路截然相反——所有东西都是“由下而上”。

因此，他特别强调“向社会学习”、“知行合一”。

这时你会发现，当涉及很核心的价值问题时，温和的唐三藏不见了，有着尖锐一面的江明修突然出现，他不留情面地批评台湾有些学者“只是在讲‘知行合一的学问’”——“那它只是学问。不亲身参与世界的改变，仅仅在课堂上讲一些东西去影响学生，那是不实际的！”

他要求自己首先成为一个亲身参与社会创新和改良的变革者。

“高中开始，学长和老师就很怕我跑去革命啊。”他开玩笑说，“到现在，父母还是搞不懂我在干嘛，大学教授应该是很轻松的嘛，可是他们的儿子好忙好忙。”

从学术研究到亲自投身实践与变革，他最被人熟知的标签是“社区大学”，然而他的民主实践其实始于智库。时间节点是1997年，彼时正好是台湾迈向民主化10年，很多事情都成熟了，“我们也想做一些事情推动政策的改变”，于是“台湾政策研究院文教基金会”（后更名为“第三部门教育基金会”）在其推动下成立了。

在台湾，民间智库对政府的影响路径是这样的：先是通过学术研究，调查、研究各种政策，然后发布记者会，通过媒体引起社会注意，让社会给政府施压，从而达到政策环境的改变。1998—1999年，江明修等又成立了“台湾医疗改革基金会”，对改善医疗环境、健保起到了很大作用，可以说，“现在台湾能享受到世界最好的医疗，基金会功不可没”。

社区实验同时进行中。

众所周知，社区营造一直是江明修最大的兴趣所在，他曾这样自我诠释：“并没有拯救世界之类的崇高理由，只是因为我喜欢。”只要跟他有所接触，你会相信就是这样。他对社区的热爱是由衷的，即使是素未谋面的访客，只要撞到对的时间和心情，他随时可能心血来潮，带着你漫游台北街头，当起导览来。

Yan 是上海一家电视台的编导，一次在台北，她为一辑纪录片故，本想找江明修请教台湾公益发展现状，却意外得到了整整一下午加晚上的盛情款待。江明修带她和另一个朋友游走社区，穿过各种不起眼的犄角旮旯，访寻书店、茶庐，品尝美食、谈论爱情，感性得一塌糊涂。“可偏偏就是没有谈台湾公益啊！”工作狂的Yan郁闷极了，甚至有点儿恼火，“不想说他了！”

重提旧事，江明修却哈哈大笑：“对，下次（选举结束）再来，我带你去喝茶，还可以去爬山。”

与江明修来往甚密的广州中山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里流传着这么一个段子：一位准备到台湾旅游的女生问朱建刚教授，“江老师最喜欢吃的‘山茶酥’在哪里可以买到呢？”朱建刚愣了一下，失笑，“江老师自己就是‘山茶酥’！”

“我最喜欢爬山、喝茶、看书，老说山茶书、山茶书，就误会了。”江明修表情搞笑。于他而言，并没有故意为难一个慕名而来的女孩，只是觉得：你初到台北，上来就谈理论，多么无聊，倒不如走进社区体验一下来得更有趣。

如是，他会成为台湾社区大学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就一点都不奇怪了。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大家都知道江明修创办了苗栗社区大学，却不知1998年台湾第一所社区大学—台北市文山区社区大学出世时，他就是创办人之一；只是到了1999年在家乡成立台湾第三所社区大学“苗栗社区大学”时，才正式担任校长。

社区大学是非营利性机构，经费来自政府拨款和捐款，场地则是所在社区的中小学，校长江明修也是义工，一分钱薪水都不领。

不了解台湾社区大学的人很容易产生误解，以为它只是免费或学费低廉的大陆老年大学、培训学校之类。然而它们的区别是深植本质的。

在上一个层面，社区大学确实也是在为人们创造技能培训和终身学习机会，奠基于此，政府很难找到理由拒绝拨款支持；而更深一层，它则是向公民传递社区意识、厚植公民社会理念的重要平台。

“有好的老师，便宜的学费，就会有很多学员被吸引来。那么我们要求老师和学生互动时，要带有社区意识，比如加入大量社区公共事务的探讨，带动他们参与公益活动等”，渐渐地，公民社会的意识便植入学员心中；而回到社区的学员会再带动更多当地居民参与社区活动。

不得不说，真个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如今，苗栗社区大学有4个校区，1个学习中心，来上过课的学员有6万多人次。苗栗有18个乡镇，江明修的愿景是做10个校区，由此带动民间社会成长。

他递给我几份苗栗的社区报，“台湾很多社区报都是公民记者办的，编辑、记者是农民，办得多好”。记得在高雄美浓，当地很有名的志工“老爹”也送过一份社区报给我，“老爹”正是由旗美社区大学培养出来的公民。

“我觉得我总是很好运呢，虽说自己很普通。所以我想是不是因为我有一个愿景，他（上天）就会关爱我。很神秘的感觉。”他笑。

翻转政治

前两年有人开玩笑说，江明修在大陆公益圈的名气可能已经超过台湾了：一开始他写书，把自己的经验写给草根NGO，而后每年来三四次。前年编辑小树向他约专栏稿，因为不是一线媒体，心里有点惴惴的，然而江明修爽快答应，他只审视媒体的理念，不看名气和发行，彼此情投意合就写，

且从来不问稿费，“唯一令人崩溃的是一每期都拖稿”。

不过，关于江明修在两岸名气的对比，却极可能是个误会。“我在台湾会尽量低调，在大陆因为时间很短，就不需要了。”江明修自己这么说。徐启智则透露，其实在台湾，无论国民党还是民进党主政的政府，一向都非常重视老师的政见，视他为重要智囊。

只是江明修一一婉谢。

事实上，江明修对台湾学界行政化、政党化的趋势深恶痛绝。“学术应该和政治保持距离，然而现在少数精英控制了整个学术界，很多学者都介入了政党；过去媒体独立的时候还可以作为学术发声的工具，现在它们不少也被财团控制了，学术要找出路，常常要靠政客或商人，这些都是很大的沦丧。”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今年4月却突然决定参加苗栗县县长选举。

不是不令人吃惊。

徐启智倒没太意外，“很多年前就有人鼓动他出来参选，好几次我都在现场”。都是苗栗的同乡，不满地方政治生态，希望有胆识的人出来力挽狂澜。那时的江明修却不肯干。光是学术、公益、两岸交流这些事就够他忙的了；何况许多朋友也反对，认为他一个清清白白、受人尊重的学者，何必跑去当人人都瞧不起的政客，对自己没有提升，只有伤害。“退一步说，即使他真的要从政，直接出来当就好了，选举那么辛苦。”徐启智说。

然而，此一时彼一时。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几年江明修对台湾的政治风气越来越忧心，“民主倒退，在地方特别严重”。

一方面，地方选举经常由派系主导，甚至被黑金操纵，充斥着钱权交易，“在台湾，县就很大了，个个都是土皇帝，监督机制严重缺失”；另一方面，并不是没有优秀的人才，但知识分子都爱惜羽毛，不屑参与政治。

他开始坐不住——必须有人愿意“跳下去”，哪怕把自己的手弄黑。

“我是一个很单纯的人。”江明修说。小时候，父亲对他非常严格，不喜欢他看课外书、杂书、禁书，他老老实实挨骂，骂完，该看的还是看，也不懂得拿课本打打掩护。现在也是一样，发现哪里有问题就直接去解决，特别直白。

他决定做个表率，尝试用自己的学识翻转政治——“希望将来有更多的知识分子愿意离开美好的台北市，带动一种‘到地方去’的实践精神”。

尽管如此，做这个决定也是很艰难的，尤其苗栗县无论从经济还是政府治理上，在整个台湾几乎已是排名垫底。因此，思想挣扎了好长一段时间，选举在11月29日，直到4月底，他才下定决心。

时间的仓促无疑使这件本来就极具挑战的事增加了难度：别人参选都要提前一两年开始准备，江明修只剩下半年，同时他还是一个政治素人，无政党、无资源，什么都需要重新学习。

一开始，甚至有人认为他是骗子，“美国博士、政大教授，怎么可能呢？”还有人质疑他，“你选县长这么高的位置，为什么没有随从”，“怎么可能自己亲自来办这些事”……

俨然一场修炼。

对江明修这样的人来说，如今的生活应该是极其无趣的吧，每天早上6点，他就要起来做准备，在苗栗的各个乡镇上跑，见选民，握手握成习惯了，现在他见人都是双手同时递出来，还微微弯腰。还真的有点像他讨厌的政客了。

辛苦还是其次的。江明修右手抚摩着心脏，如今每天清晨醒来时，他都会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孤独。有生以来，他从未做过一件需要独自承担如此之多的事，幸运的是亲友总算理解了他，并最终支持他。

曾经山茶书的生活，仿佛已经离他很远。

“但是你看我还笑得出来，”短暂的忧伤过后，他随即又自我勉励，努力一笑，“不要把事情看得太严重，尽管真的是很严重的事情。”

临走时，他还不忘念叨在山里逛、看看白云那份悠闲。直到现在，他仍然喜欢看白云，看的时候，不时还会有鸚鵡飞过来。

“我不知道以后整个世界……不管结果如何，肯定会很不一样了。”

来源：南风窗

地址：<http://www.nfcmag.com/article/4932.html>

[【返回目录】](#)

◎国际观察

慈善机构如何讲好故事

如何让听众从“触动”上升到“行动”

仲夏故事会：如何激发听众的行动热情

我们的组织为受学习和生活困扰的年轻人寻找、培训和安排心理导师。年轻人在我们的帮助下走出困境，他们的家人和邻里也从中受益，其中不乏温馨感人的故事。然而，我们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如何让这些故事在触动人心的同时激励人们通过志愿或捐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所以，遇到这个难题的人不只有你一个。感人的故事不胜枚举，但是感动之余能让人付诸行动，成为慈善机构捐赠者和志愿者的故事却不多。

要想通过故事激励行动，你必须把故事讲好，让听众感受到你的事业需要他们，而他们也能够很容易地参与其中。

接下来就告诉你该怎么做。

收集反馈意见

如何判断一个故事讲得好不好？是看你自己喜不喜欢，还是看有没有获得你的朋友或同事的肯定呢？自己的品味固然重要，但是外界的意见也能有效帮助你提升沟通效果。

对你现有的故事做个调查吧。召集一帮组织的支持者、潜在支持者、甚至是陌生人，进行一个“焦点团体访谈”（focus group），跟他们讲讲这些故事，再问问他们其中有什么让他们无动于衷，什么让他们心涌暖流，又是什么让他们跃跃欲试。你便可以比较客观地评估你所讲的故事的质量。

你也可以尝试网上调查，通过电子邮件或社交媒体分享故事，根据点击率评判不同故事的激励效果。

别让成功掩盖了困难，让听众完成剩下的故事

你会说你们有很多“暖心”的故事，我想你们是指那些成功的心理辅导案例。成功的案例至关重要，能够说明你们的组织切实地帮助了人们。

然而，对成功过多的渲染会掩盖现实生活中成功道路上的艰辛与困难。在你们的组织里，有些孩子在学校里可能还没走出困境，有些愿望和目标可能还未实现，正是这些激发了人们的责任感，愿意加入你们的组织。略去这些艰苦的奋斗过程，仅有喜人的案例无法引起人们共鸣、激励人们行动。让听众了解组织目前的困难，正是给他们提供了行动的空间。否则，他们会认为，一个组织已经如此成功，不需要他们的参与了。

我曾经遇到过一位工程师，他说他最成功的室内设计竟是那些在出售时留有一点儿未完成的作品，这样留给了购买者更多的想象空间。他们认为自己也参与到这个室内设计中，因而会更加热爱这个作品。

讲故事也是一样。如果你讲的都是成功案例，听众会觉得，尽管没有他们的帮助，你们的组织和你们服务的孩子们也会很好。试想，如果你讲的是一个未完待续的故事，比如一个迫切需要心理导师的孩子的故事，那么你的听众可能通过志愿服务或者捐赠来为这个故事画上圆满的句号。

换句话说，给你的听众留些悬念，这样他们便可以用自己的行动续写你的故事。

把个人故事放入大背景

故事可以很好地对抽象的政策性事件进行人性化阐述，同时政治或社会问题也可以在个人故事中得到具体体现，比如说结构性种族歧视。对于寻求政策改革的组织来说，把个人故事与政治社会问题结合起来将事半功倍。

举个例子，拉维恩·考克斯（Laverne Cox）是一位变性女演员，在 Netflix1 电视剧《女子监狱》中出演了女囚的角色。在我看到在她出现的每一个场合，无论是凯蒂·库里克（Katie Couric）脱口秀还是时代杂志或者是颁奖典礼，她都用自己的经历和名气为变性人维权，与他们在生活中，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中面临的歧视和暴力作斗争。

你的故事是否把个案与大的政治社会背景联系起来了呢？

创造“行动路径”

几年前我观看了百老汇话剧《平常的心》，作者拉里·克莱默（Larry Kramer）讲述了身患艾滋病的同性恋人群的故事。当我离开剧院时，心中愤愤不平，那时候如果有任何一个艾滋病组织在剧院门口募捐，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掏钱。然而很遗憾，一个都没有。

后来我很高兴得知，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有专门针对学生团体的相关演出和讨论，而编剧本人，尽管已年过古稀，还是坚持了很多个夜晚在剧院外散发传单。

要避免故事一听而过，你必须为听众提供所谓的“行动路径”，或者说简单易行的参与方式，比如在剧院外设置咨询台，在网络视频结束后让观众可以点击“请愿”按钮。

这里我想介绍创造行动路径的几种方式和几个案例。

首先，你要鼓励听众的参与。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发展，观众再也不是被动的接受者，他们可以自己上传视频，给别人视频点赞、评论。我们的慈善机构就鼓励故事的听众自己制作、上传视频，并对别人的故事进行评论。我们一定要让听众付出和投入，听众才能与我们组织建立更深入的联系。

还有，你可以利用流行文化接触到平时不关注你们行动的群体。据我所知，哈利波特的粉丝们就组建了一个社区叫做“哈利波特联盟”（Harry Potter Alliance），这个粉丝团已经开始集体参与公益

活动。他们希望像哈利波特那样让世界变得更美好，像哈利波特对抗黑巫师那样与贫困、不平等等问题进行战斗。他们发起了“Imagine Better Project”，希望通过故事的力量促成社会问题的解决。比如电影《饥饿游戏》热播，哈利波特粉丝就与《饥饿游戏》粉丝和乐施会合作，口号为“饥饿不是一场游戏”，为解决世界饥饿问题出资出力。慈善机构可以积极与这些粉丝团建立联系，让他们关注你们的工作。

另外，在讲故事的过程中要让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Active Voice（一家倡导组织）的“Beyond the Choir”项目就是这方面的典范。他们将纪录片导演、制片人和政策倡导者、资助者联系起来，如果纪录片导演对某一社会问题感兴趣，想拍摄相关的纪录片，该机构就会在前期帮助他们与政策制定者和倡导者建立联系，倡导者可以把自己的观点与导演制片人分享，通过纪录片影响公共讨论，而导演制片人也更能了解如何通过片子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

总之，慈善机构在“讲故事”的过程中，一定要设计好行动路径，让听众成为组织的热情支持者和参与者。

供稿：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中国青年公益领袖行动

作者：保罗·凡德卡

编写：朱瑞瑾、王筱昀

校对：漆旻、王筱昀

来源：Paul VanDeCarr. “How to Turn Audience Emotion Into Action”. The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July 30, 2014. <http://philanthropy.com/article/How-to-Turn-Audience-Emotion/147961/>

----- “Reaching New Audiences Through Storytelling.” The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July 16, 2014. <http://philanthropy.com/article/Reaching-New-Audiences-Through/147443/>

[【返回目录】](#)

◎企业社会责任

玛莎百货：企业的社会责任会带来更强的盈利能力

玛莎百货 (Marks&Spencer, 简称: M&S) 是英国最大的跨国商业零售集团, 亦是英国代表性企业之一, 在英国零售商当中具有最高的盈利能力。如果以每平方英尺销售额计算, 英国玛莎百货 (Marks&Spencer) 在伦敦的商店比世界上任何一家零售商店获得的利润都要多。英国玛莎百货 (Marks&Spencer) 出口货品数量也在英国零售商中居首。

玛莎百货在本土开设了 600 家分店, 遍布英国各个城市和地区, 在全球 40 个国家和地区共开设了 285 家分店。2008 年, 玛莎百货在上海开设了中国大陆的第一家分店。

深受玛莎钟爱的“A计划”

走进玛莎百货的任一家分店, 很难不注意到这家英国零售商对缓解气候变迁贡献心力的证据。除了这些明显的作为外, 玛莎百货也默默进行着永续能源方案“A计划”。之所以称为“A计划”, 是由于“缓解气候变迁没有 B 计划可言”。

几年来, 尽管经济情势恶化, 玛莎百货依然证明企业可以同时兼顾获利与环境永续发展。A 计划已不影响成本, 所投资的每一英镑都和能源节省所降低的成本部分取得平衡。玛莎百货董事长兼执行长史都华·罗斯爵士指出: “一个有道德的企业也可以是个赚钱的企业, 我们已经清楚证明了这个道理。”

这套策略在 2007 年 1 月推出, 被永续能源专家赞誉为零售业界最先进的策略之一。这项耗资 2 亿英镑的计划包括横跨五个广泛领域的 100 项远大承诺。这五个领域分别是气候变迁、废弃物、永续原料、公平交易以及健康。气候变迁是头号重点, 玛莎百货誓言将处理其自身营运所产生的碳排放, 并扩及与其顾客及供货商相关的碳排放。

减碳承诺

玛莎百货正在实现其承诺。所有目标中, 最理想远大的就是与气候变迁相关的计划, 即承诺在 2012 年前使玛莎在英国与爱尔兰的营运达到碳中和。

玛莎百货誓言每平方英尺的楼层面积将减低 25% 的能源消耗, 并在店内采用绿色能源。该公司已订出新的能源效率详细计划书, 在装潢新店或翻修旧店时也纳入规划。此外玛莎百货采用一个能源监控网站, 各家分店都使用该网站。

2006 年到 2007 年度玛莎百货每平方英尺楼层面积消耗 67.8 千瓦的能量, 在 2007/08 年度降低至 65.3 千瓦。排除了公司规模增减后等比计算, 店面的能源使用减低了 4%, 玛莎百货承诺 2012 年减至 51 千瓦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玛莎百货的店面、办公室与仓储所使用的可再生能源在2007年至2008年度增加至总电量的23%，比2006至2007年增加了2%。尽管可再生能源多数来自输电网，但玛莎百货也向农场的风力发电厂以及利用食物废料发电的生质能发电厂购买电力。至今他们已签约向包括风力发电厂、生质能发电厂及小型水力发电厂购买超过每小时40亿瓦的电力。该公司所用的其余电力中，有超过60%采购自污染度较低的汽电共生厂。

购物也同时节约

玛莎百货的整体碳足迹中，店面所排放的碳占最大比例，其中80%的排放量都来自店面运营所需的照明、冷藏与空调电力。

为了缩减碳排放量，玛莎百货开设“环保店面”，这类店面经特殊设计，二氧化碳排放量比其它店面低95%，使用能源则比其它店面少55%。玛莎百货于2007年开设了三家环保店面，做为新一代店面规格的试行先驱。后来所有新开设以及重新装修的店面也都采用了环保店面60%的创新特色，其中包括能源效率较高的照明设备、自动关闭水龙头及两段式冲水马桶等节水设施。公司并制订“永续营建手册”，记载这些创新特色，为未来新店面的初始规划与建材选择提供参考。

每年运送数十万商品所造成的碳足迹占玛莎百货总碳足迹的12%。为减低碳排放量，玛莎百货采购了141台新的“泪珠型”空气动力拖车，这种拖车的燃料效率比原有的拖车高10%，容量也高10%，碳排放量比传统的标准载运车队低20%，为玛莎百货降低了每年840吨的碳足迹。

食物里程对玛莎百货而言是个挑战，但玛莎百货藉由加倍采购地区食材以及建立当地供应网络来克服这项问题。同时玛莎百货也誓言减少食品的空运，并采取独特创举，在所有空运食物印上飞机图样，以供顾客选购时参考。

助顾客一臂之力

协助顾客降低碳排放量也是A计划的重要内容。玛莎百货承认，若将产品的制造以及顾客使用或丢弃玛莎商品时的碳排放包含在内，将大幅增加玛莎百货的碳足迹。

玛莎已开发出60种低碳产品，以供顾客在家中节能减碳，这些产品包括省电灯泡、节能冰箱和节能洗衣机等电器。同时玛莎在销售衣物及七成的洗衣剂包装上标示“关心气候，请以30℃水温洗涤”的标签，以协助顾客将洗衣所排放的碳降至最低。此一措施使以30℃水温洗衣的顾客从21%提高至38%，减少了一年5万吨的碳排放量。

更环保的衣物

除了向顾客倡导，玛莎百货也动员其供货商。目前为止，玛莎开设了三个“环保工厂”，都能同时兼顾减碳与成本节约。

玛莎百货的首间环保工厂为一座女性内衣工厂，位于斯里兰卡的土鲁利亚，规划遵行碳中和原

则，拥有该国最大的太阳能板，可为该厂供应 10%的电力。其余电力来自根据绿能协议所采购的迷你水力发电机，该绿能协议为斯里兰卡首项类似的协议。工厂附近广植树木，营造出较为凉爽的微气候，也采用“环保”砖材，有助于维持室内的凉爽。整间工厂在电力上比传统类似工厂节省约 40%。

玛莎百货在斯里兰卡另有一间工厂改建为可降低 75%碳排放量、节省 45%电力及将近 60%用水的工厂，是全球首间荣获 LEED 绿建筑白金奖的工厂。LEED 白金奖为美国绿建筑协会所颁发在能源效率与整体环境冲击上效能最佳的最高认证。玛莎百货的第三座环保工厂位于韦尔斯，开工六个月后，已减少了 48%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并节省了 56%的能源。

这些成功经验也将应用于新的环保工厂开发上，未来在斯里兰卡将有另一座环保工厂开张，此外玛莎计划在中国设立一座环保工厂。

玛莎百货顺利实施“A计划”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玛莎百货的“A计划”在一年时间里为企业带来了 5000 万英镑的额外收入。这个项目到现在已经开展 4 年了，项目开展的目的在于减少企业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同时实现道德交易并帮助消费者变得更加健康。这项计划涉及马莎百货 2015 年要实现的 180 个目标—这些目标都是马莎百货自我要求实现的。

根据玛莎百货可持续发展业务负责人迈克·巴里(Mike Barry)的说法，“A计划”之所以能带来财务收益，是由于这项计划让企业各个领域的多项业务都能有所发展。他说，企业的财务本质意味着，如果没有以一种统筹的方式，从整个组织的全局角度出发管理企业的商业运作，那么组织的所有小变化将难以聚合起来实现大变化，从而无法实现降低成本的目的—而一般的企业之所以能降低成本，通常仅仅是让自己变得相对高效率。

“A计划”现在在该企业中发挥着强大的作用，它能够把企业在各个不同商店、产品和供应链中节省下的小额资金聚合到一起。而如果没有“A计划”，这些节省下来的小额资金将无法发挥多大的效益。

但实施“A计划”后，马莎百货在某些方面的成本将会更高，譬如采购带有“公平贸易”标识的商品。但巴里说，这些额外开支都可以通过其他领域的额外收益分摊掉。他说：“我们在一些特定产品上将会面临更高的成本问题，但是就‘A计划’的整体规划情况看，我们可以用某些领域节省的成本抵消另一些领域增加的额外费用。而对于消费者而言，总成本分摊仍然为零。”

如果玛莎百货想要实现自己在企业社会责任承诺方面的目标，那么它还必须对自己的供应链进行投资。但是这些投资将有助于零售企业长期获得收益，或者至少不会对成本造成影响。

社会良知背后巨大的经济效益

显然，开展让消费者能够参与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会让零售商受益。就马莎百货和乐施会一起

开展的衣物回收活动而言，一方面捐赠、处理旧衣服能诱发消费者购买新衣服的欲望，而一些回收利用的材料会重新回到供应链中进入下一轮生产活动；另一方面依靠该项活动，玛莎百货为自己赢得了行善的好名声。

然而，玛莎百货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并不是总能为其带来盈利。其内部通信前负责人罗伯特·纳托尔 (Robert Nuttall) 说，在“A计划”实施的第一年，玛莎百货买进了大量的带有“公平贸易”标识的棉花——占世界上“公平贸易”标识棉花总量的三分之一——然而这些棉花制成的衣服销售情况并不理想。

其实我们知道在‘A计划’实施的第一年，情况不一定会太好，毕竟我们是以一个新的模式开辟新的市场。但是玛莎百货承诺将促使T恤往‘公平贸易’产品的方向发展，正如之前我们对咖啡和茶开展了类似的活动。”巴里说，而对于那些购买力类似玛莎百货的零售企业而言，它们采取同样的行动有助于让这个市场更快地成熟起来，从而共同实现规模经济，反过来有助于降低产品价格，吸引更多的买家。

总结

历史上第一波营销型社会活动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表现为联结捐赠和消费者行为的活动。在过去20年里，作为一种实现营销和社会目标的企业战略，公益推广已经变得越来越普及。

公益推广可调动企业资金、实物捐赠或其他资源，提升大众对社会公益事业的了解和关注，或支持某个公益事业的筹资、参与或志愿者招募。经过深思熟虑和良好实施的公益推广活动，能够有效改善大众对企业的态度，增加消费者数量和销售额，提升顾客忠诚度。此外，还能很好地激励员工和行业合作伙伴。

小编每次到玛莎百货看到印有“公平贸易”(FAIRTRADE)的商品总是忍不住购买，不是因为其他的，总觉得这是有情怀的商品。小编希望通过自己的日常消费为公共利益投上选票，通过消费推动公益，感觉很高大上呢！？

来源：唯品会 365 爱心基金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DM4NzAyMQ==&mid=200417152&idx=1&sn=d927bab9c6764652562b67c02b3aaa00&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地方政府“环保战”剑指央企

在经济下行期，地方政府开始更关注自身基本的“生存需求”一税收，而央企特殊的中央集权经营模式固然可以提供GDP，但真金白银的贡献往往不多。因此，双方曾经的利益同盟开始出现裂痕。

从2013年中石油高管被查开始，中央在央企掀起了前所未有的反腐风暴。几乎就在同时，地方政府也对央企刮起了“环保旋风”，污染罚单、水土补偿标准提高和厂区搬迁要求成为了地方的“利剑”。

在1990年代的财税金融和国企改革之后，垄断央企成为了地方政府加大当地投资和发展经济的重要帮手，其对后者也一直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而遭遇了来自于地方政府的大幅度“反弹”，这还是头一遭。一向对央企百献殷勤的地方为什么敢于对央企“说不”？

一方面，随着经济下行以及国企反腐的推进，央企的投资增幅开始放缓，对地方经济数据的贡献也在缩小；另一方面，在经济下行期，地方政府开始更关注自身基本的“生存需求”一税收，而央企特殊的中央集权经营模式固然可以提供GDP，但真金白银的贡献往往不多。因此，双方曾经的利益同盟开始出现裂痕。

再从公平正义的视角来看，央企已经获得“国家特许经营”的优势和低廉的金融资源，因此不应在环保标准上再享受特殊待遇，而是要在承担环保成本方面起到表率作用。但也不能忽略，中国更多的环境破坏并非来自于央企的傲慢和自私，而是来自于别处。

偶然中的必然

利益集团是个抽象的概念，而央企巨头则是现实的存在。

2013年9月，曾当中石油董事长的蒋洁敏因涉嫌严重违纪，在国资委主任的位置上被中央调查，成为继原国家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高严和原中核工业党组书记、总经理康日新之后，改革开放以来第三位被查的“中央委员”级别国企高管。

不久之后的10月，陕西榆林市当地法院冻结了中石油旗下产油大户长庆油田分公司的22个银行账户，直接导致7万余职工短期内无法发工资。事件起因是，长庆油田未缴纳两年零9个月、共8.5亿元的水土流失补偿费和滞纳金，被榆林水土保持监督部门告上法庭，随后输掉了官司，因此被法院强制执行。

差不多同时，邻近的甘肃省庆阳市也加入了对长庆油田的“讨债”，当地认为之前的补偿标准过低，需要重新制定标准。当地人士对《南风窗》记者透露，长庆油田在庆阳共有7个采油厂，都是处级单位。油田为增大产量，采取了“注水采油法”，对地下水的消耗量极大，当地群众称之为“以

水换油”。此外，庆阳境内 8 条较大河流也都因为采油而受到污染，其中部分河流水质监测仅为 5 类。

环境的代价和油田的繁荣形成了反差。长庆油田被称为“西部大庆”，目前原油产量占全国的 1/10，天然气产量占全国的 1/4，还是中国陆上最大产气区和天然气管网枢纽中心。长庆油田的工作区分布在陕、甘、宁、内蒙古等多个省（区），这也意味着遭受环境“伤害”的地区很广。

庆阳市一位官员对《南风窗》记者透露，长庆油田去年之所以和陕西榆林打官司，主要是陕西制定的补偿标准较高。油田担心如果在陕西交了高标准，油田工作区的各地都会跟风提高补偿，这样每年会多出数十亿的成本。

有分析称，长庆油田和西部地方政府的“纠纷”由来已久，而本轮纷争则是地方政府利用央企反腐，特别是石油窝案被查的特殊时点，希望发出自己的“声音”。某种程度上说，冻结油田账户这样的事情属于特殊时点的“偶然事件”。

但“偶然”背后是“必然”。在我国，地方对企业征收水土补偿费用的标准主要参照 1991 年的《水土保持法》，该法给予了省级人大充分的立法自主权。其中，水土流失补偿费的具体补偿标准，由省来确定。随后，这个标准成为了各省招商引资的重要筹码，部分地区往往乐于采取较低标准来吸引企业进驻。

不过，资源企业对地方环境的破坏是始料未及的，地方政府面临很大的环境修复压力，乃至“民怨”沸腾。于是，地方开始积极修改法规，希望将补偿标准上调。以上庆阳市官员便向《南风窗》记者透露，甘肃省的补偿新标准有望于今年年底前出台。届时，将以新标准向油田征收补偿。

据其透露，另一家央企华能集团下属的新庄煤矿仍拖欠庆阳超过 100 万元的水土保持费。按照以前的标准，央企采煤企业仅需在煤矿建设期交纳补偿费用，在开采期则不需交纳。这种模式“显失公平”，因此越来越不被当地政府接受。按照原先的标准，央企煤矿对庆阳的生态补偿费仅为建设期的数百万元，而按照邻省陕西的新标准以出煤量征收，还可在开采期每年获得数千万的补偿。

“反弹”并非环境承载能力本身就差的西部地区独有。在 2013 年的“11·22”中石化黄岛爆炸重大事故之后，在东部经济大省江苏，南京的石化央企也不断收到当地的“逐客令”，中石化下属的金陵石化所受压力最大。但截至目前，“搬离南京”仍未有定论。

在本轮纷争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以前，针对央企的环境处罚和补偿要求一般都是由国家环保部开出，尽管背后可能是地方政府的“意志”。而地方环保部门直接向央企“挑战”则是新鲜事。2013 年，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在应急处置一次停电事故时出现短时间黑烟排放，因此被安庆环保局开出一张 9 万元的罚单。尽管钱不多，但这被认为是开启了地方环境部门直接“挑战”央企的先河。

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地方政府对央企的态度“转变”和央企反腐大潮的展开在时间上具有一定

的重合性，这可以看作是地方政府做了正确的事。但从现实利益的角度看，从招商“橄榄枝”到环保部门的“罚单”，这个态度的转变背后是央企和地方作为利益同盟，正在因为经济形势的转变而开始出现裂痕。

利益同盟的裂痕

何种市场主体可以和地方结成利益同盟？其决定因素在于这个主体能给地方政府带来多少资金。在1990年代的分税制和金融改革之后，国家的财政和金融资源实现了向中央的过度集中，在中央对地方正常的财政转移支付之外，还形成了另一套“民间转移支付”系统。这个系统的主角之一是房地产商，另一个则是央企。

地产商的运作模式，可以看作是从国家控制的银行中通过开发贷和个人购房贷获取资金，投入地方的城市开发。而这一点，央企同样可以做到，而且其获得的资金成本可能更低。央企直接在地方投资巨型项目，瞬间便为地方的经济数据增加了分量。尤其在那些缺乏明显中心城市的区域，比如西北地区，地产商资金进去很少，因而央企成为这套“民间转移支付”系统的主角。

事实上，在中西部很多欠发达省区，当地每年公布的当地企业10强或50强，大部分都是驻地央企。公开数据显示，2002年末，央企的资产总额为7.13万亿，而2013年末，这个数字超过了35万亿元，约为11年前的5倍。这一时期，央企投资其实成为地方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没有央企进驻，有些地方的经济数据根本没法看。”中西部一位长期参与经济规划制定和数据统计的厅局级官员对《南风窗》记者分析，比如央企建一个厂，建厂会创造GDP，而建厂之后，每年的产出又可以计算GDP。对着眼于“数据政绩”的地方官来说，引入一家央企便一劳永逸，是任内最大政绩。

但不能被忽略的问题是，央企对地方经济的拉动有着天然的缺陷。首先，地方官的短暂任期和央企的“利益集团化”，使得双方的“交易”往往存在不对等。简而言之，地方官只管任内的招商引资和GDP政绩，做的都是“一锤子买卖”。但央企却日益形成稳固的利益集团，后者会更多考虑“长期利益”，因此时常会签“不平等条约”。

在中西部部分省市，当地政府对一些入驻央企竟只会一次性征收环境补偿费用。再以石油化工企业为例，其在油区一直有增产动力，因此会采取诸如“注水采油法”等节省自身成本，但把环保成本转移给地方的办法。但地方政府当初的协议却并未把环保成本的上升考虑在内，而是把问题留给“下一任”。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和央企的环保“纠纷”必然爆发。

除了“不平等”带来的“同盟”不稳定之外，央企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也逐渐呈现出疲态。一直以来，央企对地方经济的拉动很大程度是通过其资产的扩张来实现的，但扩张并非没有边界。《南风窗》记者查阅国资委网站数据发现，2009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比上年增长19.5%，2010年的数字

是 16%，而在 2013 年，扩张增幅下滑更明显，仅为 11.7%。

再以营业收入为例，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中央企业营业总收入增幅分别为 6.4%、32.9%、20.8%、9.4% 和 8.4%。可以看出，在 2010 至 2013 年，央企营业收入增幅都高于 GDP，它们无疑是中国拉动经济，应对金融海啸的主力军。但增速放缓在所难免，2014 年上半年，中央企业营收同比仅增长 5.1%，远低于上半年 7.4% 的 GDP 增幅。

尽管央企营收和地方 GDP 增长并不存在直接关系，但分析认为，央企投资和增长放缓导致其在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方面的贡献比例逐渐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央企在地方的增长拉动“系统”之中的“系统重要性”开始降低，矛盾便会显露。不过，这个维持数十年的利益同盟之所以出现明显“裂痕”，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当经济下行，地方政府的关注点开始悄然转变。

“钱”还是 GDP？

显而易见，真金白银总比 GDP 重要，特别在经济下行的时点，税收比什么都让人揪心。以上厅局级官员告诉《南风窗》记者，目前，央企进驻地方之后的税收主要面临一个“身份问题”。如果央企在地方设立的是子公司，那么大部分税收都要交给地方，但现实中，很多央企为加强北京总部的控制，采取了“中央集权模式”，即只在地方设立分公司，这也意味着交给地方的税收很少。

2010 年，陕西省政府的高层官员就公开抱怨，省属国企延长石油采掘 1 吨油交给地方的税收为 680 元，而央企中石油采走 1 吨油只交给地方 60 元，两者相差 10 倍。该官员还说，央企在当地进行天然气开发，开发 1 立方米气留给地方只有 1 分钱，而地方气源地要用气，必须去中央要指标。

除了税收和 GDP 的不匹配，环境污染更可能危及一些地方的最重要的现金流来源——楼市。在沿海部分城市，由于主城区地段开发殆尽，政府开始向海滨或者江滨要地，但石油石化企业多建在水边，因此它们严重影响了地价。在地方土地出让金下滑，并且没有“好地”可卖的情况下，对央企施以环保压力，即便不能让央企搬走，也可以改变地方政府在税收、投资等方面对央企“议价能力”较差的局面。

事实上，地方政府对央企的“议价能力”较差，很大程度在于部分央企正逐渐成为利益集团，其背后“树大根深”。根据公开报道，地方对央企的环保问责，主要发生在十八大召开之后，特别是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其中诸如“冻结账户”等手段也主要是出现在央企反腐大潮推进之后。因此有分析认为，此前双方相安无事，并不排除部分地方官员“畏惧”央企背后的强大力量。

央企固然强大而傲慢，但换个角度看，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中国的污染源主要都是来自于中小企业，而解决这个问题的难度远比向央企要环保成本难。一直以来，地方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环保问责不足很大程度在于腐败。

《南风窗》记者统计发现，仅公开报道显示，2014 年以来，地方落马的环保局官员已超过 20

人，地区范围涵盖了中西部和东部沿海，其中不少都是主掌当地环保权杖的厅局级。以敢于对央企“叫板”的江苏省为例，近年来，该省环保领域职务犯罪发案数量逐年上升。统计显示，2009年该省立案查办环保领域职务犯罪仅6人，2010年升至20人，2011年为30人，2012年为40人。从查办的案件看，具体表现在监管人员收受贿赂，对企业排污放任不管，有的甚至伪造检查报告。

“央企要管，但中小企业和民企更‘唯利是图’，监管更不能松懈。”以上厅局级官员对《南风窗》记者如是说。（本刊记者 谭保罗）

来源：南风窗

地址：<http://www.nfcmag.com/article/4919-3.html>

[【返回目录】](#)

◎ “冰桶挑战”专题报道

人民日报：“冰桶挑战”让慈善变酷

新兴媒体的发展、互联网思维正成为慈善的催化剂、助推器

一场名为“冰桶挑战”慈善活动正在击鼓传递。活动要素有二：第一，自己把一桶冰水从头浇下，点名他人进行同样的挑战，对方如果不接受，就要给“渐冻人症”公益协会捐款；第二，浇水和提出挑战的视频都传到网上，加大传播范围。

在比尔·盖茨、扎克伯格等名人之后，雷军、罗永浩等企业界人士也纷纷体验了一把“透心凉”。不过，一桶桶冰水浇下来，也溅起了质疑的水花。有人说，点名让人接受挑战或是捐款，算不算强捐呢？就像近日东莞大朗镇变相摊派教育捐款，划定捐款标准，公务员最少得捐2000元的事件就伤害了慈善精神。

从某种意义上说，冰桶挑战是“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在慈善领域的创新应用。活动通过规则设计，把原本比较死板的慈善活动变成了一场传播罕见病知识的游戏。在听惯了慈善的大道理、见惯了总打悲情牌的募捐之外，有这样轻松有趣的方式也挺好，但要注意别搞成强捐。

没人规定搞慈善就一定要与珠泪涟涟相联系。慈善可以诉诸悲悯，让人因“受苦者皆为我辈”而伸出援助之手；也可以诉诸欢乐，让人因“嘿，这活动挺好玩挺酷”而高兴、满足，进而施援。后者往往被我们忽略，但其实更有感染力和传播力，能在短时间迅速积聚力量。尤其在充满娱乐精神的互联网上，这次混搭的效果着实不错。8月18日一天，瓷娃娃关爱中心就收到了3万多元捐款。

另外，冰桶挑战有一些牺牲，但不像“为慈善终生不娶”那样严重，人们参加这种活动可进可退，不就浇盆冰水嘛，就算不愿做也能在客观上引起对“渐冻人症”疗救的注意。而且从结果看，被点名参与的名人都乐在其中，大多既完成了挑战又掏了腰包。

还有一种担忧在于，一些商界人士把浇冰水和自己的公司、产品、活动联系起来，这样会不会在慈善活动中夹带私货？对此必须明确，慈善应以公序良俗为底线，无论包装成什么样，不能忘了汇聚爱心、互帮互助的内核。如果慈善的“行为艺术”过了头，想必消费者会用脚投票的。

总之，在互联网时代，新兴媒体的发展、互联网思维正在成为慈善的催化剂、助推器。慈善不能总停留在办晚会、发倡议、派任务等老三样上，新人新办法，网络传播、名人效应、社交媒体等元素碰撞，往往能在新时期让慈善的市场更为广阔。

来源：人民日报

地址: 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4-08/20/c_126894431.htm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冰水浇头 公益筹款新玩法

炎炎夏日，喝一杯冰水能让人感到透心的凉爽，但你敢从头到脚浇自己一桶冰水吗？不管你敢不敢，雷军、古永锵、刘作虎、姬十三(网名)等 IT 界名人已经做了；在美国，更是吸引了比尔·盖茨、史蒂夫·鲍尔默、蒂姆·库克、美国男篮梦之队全体球员、史蒂文·斯皮尔伯格、马克·扎克伯格等各界名人团体的参与。

之所以有这么多名人参与，不仅在于接受挑战考验了他们的勇气，更在于参加此项活动可以为“渐冻人”这一特殊人群募捐。

接受挑战 VS 为“渐冻人”捐款

8月18日中午，小米新总部门前，在众多员工的围观下，雷军被实习生用一桶冰水从头浇到脚。随后，雷军发布微博解释了自己的行为，“我接受了投资家 Yuri 的#冰桶挑战#，同时我挑战天王刘德华、富士康郭台铭和百度李彦宏。我已向美国 ALS 协会捐款 100 美元，同时向中国的‘瓷娃娃罕见病关爱基金’ALS 项目捐款 1 万元人民币，希望大家一起为 ALS，行动起来！”

所谓“冰桶挑战”，最初是由新西兰一个癌症协会发起的活动，通过向自己头上“淋冰水”，显示对身患癌症的病人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支持。

7月15日，美国职业高尔夫运动员 Chris Kennedy 决定接受挑战，并且指定他的表姐接力此活动，因为他表姐的丈夫得“渐冻人病”已有 11 年。24 小时之内，要么给自己头上淋一桶冰水并传递，要么向 ALS(肌肉萎缩性侧面硬化病)公益协会捐款则成为游戏规则。

ALS 是肌肉萎缩侧面硬化症的简称，又称渐冻人症，临床上常表现为上、下运动神经元合并受损的混合性瘫痪。科学界大佬斯蒂芬·霍金就是渐冻人病患者的著名代表。

病毒式传播效果

冰桶挑战活动一般是在社交网站上发起。规则规定：挑战者需要将一桶盛有冰块的冷水从头顶浇下，并在社交网络上@三名好友参与。如果被点名的好友在 24 小时内没有回应挑战，则要向 ALS 联合会捐款。

雷军即是应投资家 Yuri 的邀请而参与了此活动，同时他也挑战了刘德华、郭台铭和李彦宏。

一加手机创始人刘作虎在完成挑战之后，则点名周鸿祎、罗永浩、刘江峰接力；在 17 日晚举行

的土豆映像节上，优酷土豆 CEO 古永锵点名了阿里巴巴董事长马云和光线传媒总裁王长田，目前王长田已经接受了挑战。

18 日 11 点半，果壳网的姬十三也在郎园南门完成了挑战，并点名魏坤琳、王思聪、刘成城应战。果壳网的官方微博迅速发布了现场图片。

由于活动的整个过程都在如微博一样的社交网络上完成，而且有众多名人的参与，冰桶挑战的传播十分迅速。发布数小时内，果壳网的微博即被点赞近千次，雷军的微博被转发已达两千多次。

迅速传播的直接后果是渐冻人迅速成为热门话题，为渐冻人募得的款项也大幅增加。据媒体报道，在美国，短短半个月的时间里，ALS 协会(肌肉萎缩性侧面硬化病公益协会)和全美的分会已经收到近 400 万美元的捐款，相比 2013 年同期的 112 万美元增长了近三倍。

国内公益组织加入

随着冰桶挑战活动在国内的迅速兴起，国内的公益组织也迅速行动起来。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的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在微公益发起了“助力罕见病，一起‘冻’起来”募捐活动。

在募捐页面，瓷娃娃写道：“当这项活动传到中国让诸多大 V 跃跃欲试的同时，有人也提出了自己的问题：一定要捐到美国去吗？周鸿祎就提出，下次能不能给我国人民服务？别等到下次啦！在中国，就有着相当庞大的罕见病群体……助力罕见病，一起‘冻’起来！就看你的咯！”

瓷娃娃的官方微博也转发了参与活动的相关微博。雷军就在微博上表示自己已经向“瓷娃娃罕见病关爱基金”ALS 项目捐款 1 万元人民币。

像“冰桶挑战”这样的舶来品，在我国的公益慈善领域并不少见，一个鸡蛋的暴走、善行者、徒步筹款、剃光头等最初的模型均来自国外。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6874.html>

[【返回目录】](#)

南方都市报：“冰桶阶级”玩挑战，“马桶阶级”干瞪眼？

这一周，网络最火爆的当然是“冰桶挑战”。这是美国 ALS 协会为筹集慈善捐款在社交媒体上发起的一项公益活动，活动要求参与者在网络上发布自己被冰水浇遍全身的视频，然后该参与者便可以要求其他人来参与这一活动。活动规定被邀请者要么在 24 小时内接受挑战，要么就选择为对抗“肌肉萎缩性侧索硬化症”捐出 100 美元。冰桶挑战活动已开始一个多月，但真正的高峰出现在扎克伯格、比尔·盖茨、勒布朗等发布自己的挑战视频之后。8 月 18 日后，雷军、刘德华、李冰冰等名人纷纷加入该活动，以至于很多人出门打招呼的方式都变成了：“你脑袋进水了么？”

“冰桶挑战”为什么会火？“新媒体砖家”说得比较专业，“《游戏改变世界》作者麦戈尼格爾在书中透露，游戏直接击中了人类幸福的核心，提供现实世界中匮乏的奖励、挑战和宏大的胜利。

‘冰桶挑战’提供的奖励在于其‘传递公益带来的自我满足感’，挑战在于寻找冰块、鼓起勇气让冰水一喷而下；而‘宏大的胜利’则来源于在参与的过程中，用户前所未有的参与感体验感，并切身感受到作为世界的一分子，通过自己的小小善举参与到构建更加有爱的社会中的努力。”“陈永东”则从“湿件”入手进行分析：“克莱·舍基(Clay Shirky)曾经提出‘未来社会是湿的’。在这个思维影响下，许多品牌将打破过去‘干巴巴’的诉求与形象，通过湿起点与湿过程，实现湿结果。每个积极参与‘冰桶挑战’的个人及其对应的企业或机构就在体现‘湿品牌’，他们本人、企业或机构也践行了‘湿营销’理念。思维决定行为，当有的个人、企业或机构还在观望时，积极参与的个人、企业或机构已经适时地宣传了自己的品牌。还有人说，不管怎么说，迎接挑战者都将自己浇湿了，那当然是‘湿营销’了。”

当然，随着“名人效应”的边际递减，各种质疑的声音也出来了。“李东楼”认为，“雷军和周鸿祎此次的公益活动，不但第一时间在微博上放出视频，不停地转发刷屏，甚至还邀请了记者到场观看助阵，炒作痕迹实在是太过明显。并且，从今天各位大佬晒出的现场图片来说，大佬们玩得不亦乐乎，愣是将一个公益慈善行为变成了一场作秀的企业公关活动。”“罗贝贝”一针见血：“再看钛媒体那篇新闻，‘截稿为止，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在三天狂欢中共计收到 106 万元捐赠(其中包括 100 万元王思聪的个人一次性捐赠，以及小米公司董事长雷军的 1 万元捐赠等)’我同事跟瓷娃娃核实了，确实除了王思聪捐了 100 万其他都是零头。我不是在用‘有钱人和名流怎么不多捐钱’这种道德绑架说事儿。只是，这不是一个慈善活动吗？效果在哪儿呢？最后复习一个常识：中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淡水资源总量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在世界上名列 121 位，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要是没有慈善效果的话，就别浪费水

了。不是说冰桶湿身了就等于跟盖茨做了一样的事情。”最辛辣幽默的是“PR 公敌”的《“冰桶阶级”与“马桶阶级”》一文：“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大佬而言，冰桶挑战所带来的眼球效应要远远高于其公益价值，这个活动带来的并不仅仅是一个公益活动的新玩法，还有一个全新的身份等级框架。于是，一个可以被称为‘冰桶阶级’的全新圈子闪亮登场了。这个圈子的概念是什么呢？按照冰桶挑战赛的游戏规则，参与游戏首先要有人指名才能获得游戏资格。这个邀请制的参与方式决定了参与活动的人互相之间往往是相互认同的。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你自身影响力达不到和比尔·盖茨一样的地步，你就不要指望他会指名到你身上。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这个活动的游戏机制，它其实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金字塔结构的集资活动。这个活动之所以现在可以保持如此高的参与度和关注度，最重要的一点原因，是因为‘冰桶阶级’都是一些不差钱的主，既浇了凉水，又捐了钱的业界大佬。然而根据金字塔集资的游戏机制，‘冰桶阶级’是很快就会消费光的。你总不能三天两头指名周鸿祎，人家脑袋已经灌过水了……当‘冰桶阶级’最后一圈参与活动者发现符合自己身份的人都已经被浇过凉水之后，他们就只能把活动的参与权下放到比他们更低一级的人手里。而这些人大约就是‘捐 100 美元很肉疼，但是又想和大佬一起玩’的 24k 纯屌丝。而再接下来，屌丝也用光了……正在我纠结于考虑玩点什么好的时候，王以超先生发了这样一条微博：‘我觉得以产业现状，中国互联网圈应该流行#马桶挑战#才对啊。’真神人也！这真是给了我莫大的启发。互联网圈不太懂，但我公关广告营销圈那简直就是妥妥的‘马桶阶级’啊！怎么样？还不快让你们老板前来应战？！”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news.nandu.com/html/201408/22/1034259_2.html

[【返回目录】](#)

冰桶挑战关注罕见病 卫计委官微承诺捐款

一款带有慈善使命的冰桶挑战游戏风靡一时，并从大洋彼岸传递到中国。

8 月 18 日，中国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下称“瓷娃娃中心”）在新浪微公益平台发起了“助力罕见病，一起‘冻’起来”的冰桶挑战活动，为中国罕见病群体进行公益募捐。国家卫生计生委官微也在 8 月 20 日开始传递公众为罕见病募款的信息。

在美国，这项活动从 6 月就开始了。被点名参与者要么接受冰桶挑战，自泼冰水，要么就向有关慈善机构捐款 100 美元。美国总统奥巴马即在被点名后放弃自泼冰水而选择捐款。

8 月 18 日，小米手机董事长雷军在微博表示接受了德国 DST 公司尤里米尔夫夫妇的冰桶挑战，成

为美国冰桶挑战活动的首位中国应战者，他向美国 ALS 协会捐款 100 美元，同时向中国的瓷娃娃罕见病关爱基金 ALS 项目捐款 1 万元。当天，果壳网 CEO 姬十三也参加了冰桶挑战，不但自泼冰水，还称会向本土公益机构瓷娃娃罕见病中心 ALS 项目捐款。

与此同时，瓷娃娃中心的官方微博推出了在新浪微公益平台上的捐款链接，公布了冰桶挑战活动规则和募捐方式，不接受挑战的人可向瓷娃娃基金捐款 100 元人民币。

瓷娃娃中心是为罕见病群体服务的公益机构，成立于 2008 年，2011 年在北京民政局注册。2009 年，瓷娃娃中心在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下，设立全国性罕见病公募基金“瓷娃娃罕见病关爱基金”。瓷娃娃中心在国内发起的冰桶挑战正是向中国福基金会瓷娃娃罕见病关爱基金进行捐助。

截至 8 月 20 日下午，根据新浪微公益公示，瓷娃娃中心已有 5418 名捐助者，累积善款总额约为 146 万元。

8 月 20 日下午，国家卫计委新浪官方微博@健康中国转发主持人张泉灵参加冰桶挑战的微博，也披露“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司长、新闻发言人@毛群安 个人向罕见病中心@瓷娃娃 捐款”，该官微还明确表示将向瓷娃娃中心捐款，称卫计委一直以来努力通过规范临床技术、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医务人员对罕见病的诊疗能力；又将苯丙酮尿症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障范围。

从美国到中国

在美国，冰桶挑战一开始只是高尔夫球员 Greg Norman 等运动员之间的游戏，被点名的人可以选择将淋冰水的视频上传到社交网络，也可以向任一慈善机构捐款 100 美元。7 月底，美国人 Peter Frates 的加入，将冰桶挑战与 ALS 联系起来。

Peter 曾是棒球运动员，2012 年被诊断患有肌肉萎缩性侧索硬化症（ALS），也就是俗称的渐冻人，此后就投身于 ALS 的宣传，并在 ALS 协会的马萨诸塞州分会工作。

今年 7 月 31 日他在 Facebook 上发起冰桶挑战，提出口号“消除 ALS (Strike out ALS)”，呼吁公众关注 ALS，不愿接受挑战的人可以选择向任何一家关于 ALS 的慈善组织捐款。

之后，在 Peter 及其家人亲友的推广下，以宣传 ALS 为名义的冰桶挑战在社交网络中迅速走红。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苹果 CEO 蒂姆·库克等等知名人士接受挑战。

此轮冰桶挑战的风靡为 ALS 协会带来了大量捐款。ALS 协会官网显示，截至 8 月 20 日，ALS 协会收到 3100 万美元的捐款，去年同期仅为 190 万美元。ALS 协会主席芭芭拉·纽豪斯表示会将善款优先使用于 ALS 的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 ALS 患者支持等工作。

ALS 协会是美国一家全国性的非营利组织，以“创造没有 ALS 的世界（Create a world without ALS）”为己任。

冰桶挑战活动进入国内后，互联网大佬、企业老板、演艺界人士、知名微博草根等人积极参与。

其中，小米董事长雷军、奇虎 360 董事长周鸿祎、万达集团董事王思聪、百度公司董事长李彦宏等人的参与引发热议。王思聪已宣布向瓷娃娃中心 ALS 项目捐款 100 万元。

瓷娃娃中心在官方微博@瓷娃娃中表示，民间组织的努力是为了在制度上保障罕见病群体的求医、成长。

ALS 是渐冻症的一种

科学松鼠会李清晨曾向公众科普 ALS。

所谓“渐冻人”，通常是指一组原因不明的运动神经元病，因其可选择性损伤脊髓和脑干，表现为慢性进行性的神经系统的损害，病人的病程自发病至死亡仿佛一个逐渐被冰冻结的过程，因此民间又将此类疾病俗称人“渐冻人”。

ALS 是四种临床上的渐冻症中最为多见的一种，其余三种分别是进行性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和原发性侧束硬化症。

早在 1869 年法国著名神经生物学家 Jean-Martin Charcot 发现并报告了该病。1939 年 6 月 21 日，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卢·格里格（Henry Louis Lou Gehrig）被确诊患 ALS，美国将这一天命名为世界运动神经元病日，ALS 也被称为“卢·格里格病”。

ALS 的临床表现主要为肌肉逐渐萎缩与进行性肢体瘫痪，患者存活年限通常为 3 到 5 年，大多因呼吸衰竭而死。

近 95% 的 ALS 属于散发性案例，病因不明确，5% 到 10% 有明确的遗传因素。渐冻人症不可防，存活年限 3-5 年，仅 5% 存活超过 20 年。目前，无治愈方式和药物。

此前，ALS 作为罕见病的一种公众知晓度并不高，最为出名的患者是物理学家霍金。

世界卫生组织（WHO）将罕见病定义为患病人数占总人口的 0.065%~0.1% 之间的疾病或病变。中国目前没有关于罕见病的官方定义。

目前，全世界确认的罕见病有近七千种，其中 80% 为遗传性疾病，约 50% 的罕见病在出生时或者儿童期发病，约占人类疾病种类的 10%。按此比例，中国各类罕见病患者估计超过一千万。

药物引进难，研发滞后

虽然冰桶挑战活动大大提升了社会的关注热度，但中国仍缺乏针对罕见病的法规政策，社会保障同样不足。

目前已有 30 多个国家出台了相应的孤儿药政策，1983 年美国出台《孤儿药政策》极大促进了罕见病药物研发工作。

而在国内，罕见病药物进口审批不畅，研发更显滞后。目前全世界大概有 300 余种治疗罕见病的药物，几乎均由发达国家研发。这些药物要进入中国面临重重难题。

首先是严格的临床试验，要求不少于三百例病人。“而一种罕见病，可能全国就只能找到一两百个人。”一家医药公司的负责人曾向财新记者介绍，临床试验成为绝大多数罕见病药物进入中国的障碍。与此同时，要履行完药物引进的全套申请、审批程序，往往需要五到六年的时间，“病人是等不起的。”

尽管中国的药物规范中规定，罕见病药物注册申请可以实行特殊审批，但却始终没有实施细则。清华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教授王晨光此前曾指出，建立罕见病药物审批的“绿色通道”，需要明确认定标准、审批程序、注册前的使用等一系列内容，目前中国的立法仍留空白。

王晨光介绍，由于罕见病药物大多是生物制药，前期研发投入非常大。美国罕见病药物市场发展早期，政府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研发，并从税收减免、知识产权保护、注册审批等方面给予法律政策支持。

事实上，随着社会组织、学界在这几年来的大力呼吁，中国对罕见病的科研工作确已有了一定的投入。多次提交罕见病提案的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内科主任李定国曾介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近五年来投入到罕见病科研项目中的经费，占到了 1986 年到 2012 年在这方面总投入的 80%。而其中，血液病受益最多，占据了 90% 的经费。但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目录的 43 种罕见病中，还有一半没有任何研究经费的支持。

药价昂贵，多数未纳入医保

近年来，国内 NGO 组织、专家学者频频呼吁将罕见病纳入医保。目前在中国的绝大多数地区，仅有血友病用药进入了医保目录。

由于病人总人数少、人均研发成本高昂，现有的罕见病药物，价格都十分昂贵。在美国、欧盟、韩国、中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地区，都通过政府的医疗保险计划或广泛覆盖的商业保险分担病人家庭的支付压力。

在王晨光看来，罕见病用药进入医保并非不现实，但需要具体的测算，需要病友组织、学界向有关部门提出可行的建议。此外，医保部门往往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若能建立起包括病友组织、民间团体参与的控费机制，完全有可能降低药物的供应价格。

来源：财新网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view.php?id=9579>

[【返回目录】](#)

冰桶挑战五天捐款超去年全年 民政部呼吁“冰桶”避免娱乐化商业化

一桶冰水向自己头上浇去，看起来不可思议的挑战项目8月17日传到了中国。这项名为“冰桶挑战”的项目，旨在帮助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患者。截至昨天21点，#冰桶挑战#话题在新浪微博阅读量已超过10亿，慈善机构5天以来受捐2679178元，超过去年全年的社会捐款。民政部新闻办官方微博昨晚表态：冰桶挑战应避免娱乐化、商业化倾向。

民政部称应避免娱乐化

ALS肌萎缩侧索硬化症，在我国被称为渐冻人症，是运动神经元病的一种，临床上常表现为上、下运动神经元合并受损的混合性瘫痪。最著名的一位渐冻人是物理学家霍金。

冰桶挑战起源于美国，规则是，发起冰桶挑战的人往自己头顶浇一盆冰水，并全程录像，挑战结束后点三名好友参与。近期，全球名流纷纷参与挑战，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苹果CEO蒂姆·库克、脸书CEO扎克伯格等人的冰桶视频风靡全球。

一加手机创始人刘作虎成为国内首位冰桶挑战发起人，他8月17日上传了冰桶挑战视频，并向奇虎360CEO周鸿祎、锤子科技CEO罗永浩、华为荣耀总裁刘江峰三位业界大腕发起挑战。五天内，国内IT大佬、文体明星纷纷行动起来，网络上遍布着冰桶挑战的视频。

针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冰桶挑战，民政部新闻办官方微博“@民政微语”昨晚发表微博称：冰桶挑战活动以轻松有趣的方式宣传关爱罕见病患者，带动了许多有影响力的人士参与，起到了很好的效果。随着社会关注度的提高，建议活动的组织者更加注重活动的实效，避免娱乐化、商业化的倾向。

关注患者

王甲欣慰渐冻人不孤单

冰桶挑战的初衷是呼吁全社会关怀渐冻人，中国渐冻人群体借此机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王甲可能是我国最知名的渐冻人，如今他唯一能动的是眼球。当他用视控电脑在微博上发现“冰桶挑战”后，简直高兴坏了。

2007年，曾在单位运动会上夺得百米冠军的王甲被确诊为渐冻人。患病期间，王甲成立了渐冻人关爱基金。如今，他24小时离不开呼吸机。

为了照顾王甲，王甲的父母将吉林老家的房子卖掉，来到北京求医。7年来，他们每天为王甲擦拭身子、按摩肌肉、注射营养液。由于面部肌肉萎缩，王甲只能靠管子向胃部输送营养液。王甲

的母亲邓江英每天为他注射4次，每次时隔3小时。王甲目前一个月的花销在6000元左右，为了给他看病，父母已花费近200万元。

8月18日下午，王甲首次为冰桶挑战发声：“从无人知晓到全世界都在玩，希望来了。这是上帝的美意。”照顾王甲的许虹阿姨说：“那天下午大甲累坏了，但特别高兴。”

冰桶挑战日益红火起来，王甲通过眼球运动在电脑上写下：“真的很欣慰，不管是娱乐还是慈善，都超过了最初的期望，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渐冻人，让我们不再孤单。”

家属心声

钮承泽的冰桶格外沉重

在众多挑战者中，台湾导演钮承泽很特殊，因为他的父亲就是渐冻人。父亲发病时，钮承泽只有小学4年级，经过10年的偏方、推拿、针灸、气功、吃药，都没能缓解钮爸爸的病情，他最终失去了自主呼吸的能力，只能躺在病床上借助呼吸机生存。

浇完冰水后，钮承泽说：“我不会忘记，每个大年夜我们都在医院度过。我弟弟提早结束了童年，妈妈为了筹措看护费四处借贷，我也拍摄了很多不愿意演的电影。身为渐冻人家属，很欣慰大家注意到了这种罕见疾病。但是我更希望这不要只是一场热闹而已。期待透过这样的活动，我们都能多关心这世界从未停止的苦难，多珍惜自己拥有的幸福。”

善款追踪

款项用于梦想支点项目

中国挑战者有许多人将款项捐至瓷娃娃罕见病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瓷娃娃基金会）。截至昨天21点，该基金会仅通过新浪微博微公益平台“挑战冰桶”项目的捐款额已超过267万元，超过去年全年的社会捐款（200余万元）。

“捐款不是最重要的，”瓷娃娃基金会发起人王奕鸥主任坦言，“我更希望社会大众能更了解罕见病。大部分罕见病缺乏有效的治疗方法，疾病会伴随患者一生”。

王奕鸥表示，此次挑战冰桶受捐款项将用于瓷娃娃的“梦想支点”项目。这一项目不只针对ALS患者，而是对罕见病群体的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帮助。“我们要帮助他们充实生活，有融入社会的能力。冰桶挑战帮助外界认识罕见病，可以更好地帮助患者与社会沟通。”

瓷娃娃官方微博上写道：是否选择泼自己一桶水并不那么重要，甚至也不仅限于筹款。让更多人关注罕见病，了解罕见病，知道自己身边有这样一个群体，感受他们的痛与乐，乃至进一步与他们相识、相知，才是最重要的。

我国现状

全国罕见病患者超千万

世卫组织将罕见病定义为“患病人数占总人口 0.65%-1%之间的疾病”。按照世卫组织的数据，我国罕见病患者在 1000 万-1300 万左右。但专家介绍，许多常见病类也是由大量罕见病构成的，实际数据要庞大得多。

罕见病其实不罕见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北京医学会罕见病分会副主任委员袁云表示，基于中国的人口基数，罕见病其实并不罕见。按照发病比例估算，中国渐冻人在 10 万左右，北京有 500-1000 人。

在袁云教授多年门诊中，经常接触渐冻人患者，“每次下这种诊断都极其为难，大夫能采取的方法非常有限，但仅安慰他们是不够的，因此一些研究此病的大夫患上了抑郁症”。

袁云教授表示，全球有近 8400 种罕见病，其中 99%没有有效的治疗方式，1%的患者有特效药可以治疗。在这 1%中，有的病一天花几分钱就能完全控制，但有的病年花费高达两三百万元。“对我国很多患者而言，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罕见病医保待完善

袁云教授介绍，一些发达国家对罕见病患者有一系列社会保障措施，一旦被诊断为罕见病，社会组织就会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器械以及护理人员。为避免药企因受众不多而不愿生产罕见病药，发达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保护、倾斜措施，政府承担罕见病患者所需的药费，让药企维持生产。目前国际上许多大型医药集团公司，都在开展罕见病药物研发，“我国药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策，让药企及时进军罕见病领域，因为我国罕见病最多”。

针对罕见病医疗保障困境，近年来多位两会代表频频呼吁，许多专家和社会组织也长期建言完善我国罕见病医保政策。袁云教授表示，只有全社会认识到罕见病不罕见的现实，国家将资源分配到这一领域，才是解决我国罕见病患者困难的根本。

特别提醒

心脑血管患者慎玩“冰桶”

天气炎热时，人全身血管是扩张的，一桶冰水从头上突然浇下，人体血管会立即收缩，引起血压陡升，可能导致脑出血、心绞痛、心梗等意外。另外，

颈椎病患者也不要贸然接受挑战，突然涌下的冰水对颈椎冲击力很大，对于原本就有颈椎损伤或移位的人来说，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捐款不完全统计

万达集团董事王思聪：100 万元

奇虎 360 董事长周鸿祎 10 万元

影星陈坤：5 万元（曾为成骨不全症捐 10 万元）

影星姚晨：5 万元

小米创办人雷军：1 万元

华远地产董事长任志强：1 万元

来源：京华时报

地址：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4-08/22/content_117963.htm

[【返回目录】](#)

柯志雄：冰桶挑战中的传播力规则

很好奇有没有一个监控全球气温的仪器，反应出这几天地球的降温？

只要你在微博、Facebook、微信等社交媒体上，看到满屏都是各路英豪往自己身上倒冰水。这海量的一桶桶冰水浇下去，温度总不可能没变化吧？

通常，凡是刷屏的都让我很烦，但“冰桶挑战”却是例外。任何对未来在思考的人，都可以从中看到自己的体会。比如你可以看蔓延的路径对照六度理论，你可以看不同社群反应是否有差异，你可以接招者接招方式的变化，可以看……且看这桶水能浇几天。

“冰桶挑战”运动的发起人，是原美国波士顿学院棒球队的明星队长皮特·弗拉茨（Peter Frates），他就是 ALS（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的患者——这种极为罕见的疾病，患者会慢慢失去运动神经的控制，最后连呼吸都无法自主进行，在极为缓慢的过程中一点点痛苦地走向死亡。有些人称之为“渐冻人”。

皮特本来是位很有潜力的棒球选手，但他的职业生涯因为 ALS 在 2012 年戛然而止，很快就从健壮无比到完全瘫痪且失去了语言能力。7 月份，皮特收到了美国 ALS 协会的邀请，替其他 ALS 者募集善款。

作为深受 ALS 之害又尚能尽力者，皮特接受了这一任务。他有个小兄弟，叫 Corey Griffin，是个做 VC 的，后者就给他出了主意，这个事情就从 7 月底开始了，皮特在上月 29 日成为第一位冰桶挑战者。

皮特的这一举动，在当地引起巨大轰动。到了 8 月 7 日，皮特的父母和亲人更是号召了 200 个挑战者，在波士顿的考普利广场齐刷刷举起冰水，把自己从头到脚浇了个透。后面发生的，我们都看到了，**硅谷在浇水，NBA 在浇水，好莱坞在浇水……**

这桶水其实在告诉我们，绝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话）未来的热门传播，都是突如其来的，连始作俑者都不明白，无法掌握的。你能做的是足够敏感，而不是试图掌控。这就是为什么皮特的父亲约翰感触说：“我们过去两年做了很多工作，希望更多的人了解这个病症，并能有更多的人愿意为患者提供帮助，但是收获寥寥，没想到如今一桶冰水就把问题解决了。”

约翰难以想明白的，就像蚂蚁突然一脚踢翻大象的意外，其实绝大多数人难以想明白的，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无脚本热门传播事件出现。

简单地说，传播的影响力估算大致上可以描绘为以下公式，我戏称之为 **FILM (FastCompany Influence Link Model)**：

传播力=元传播力*组织形式与激励制度的先进程度*直接受众规模*传播层级*(1-传播折损率)

其实严格说起来，这个公式要复杂得多，比如要有加总的符号，包括几个因子的顺序要调整，但只是大致描述，就随便先用用。

元传播力描述的是一次传播行动发起的传播源的特质描述，覆盖个人和组织。过去元传播力由于传播手段的限制，主要掌握在大众媒体手中，但网络改写了这一切。今天有足够受众的，无论是个人（比如大V）还是组织，都有更强的元传播力。

约翰所意外的是，其实借用了各路明星的元传播力，但为什么这次可以撬动呢？

这既涉及组织形式与激励制度的先进程度，也涉及传播折损——前者可以简单的理解为，创业型组织优于传统机构（包括家族企业、极少数人控股的企业等等），社会企业优于一般的商业机构。

传播折损很复杂，但在冰桶挑战中还是暗示了一些线索。比如：

商业性：会增大传播折损。冰桶的本意是公益的，降低了传播折损。

创意性：有没有人干过这事。创新程度是未来一切人类行为的底层的根本法则。

娱乐性：这事好不好玩。未来组织和个人，可以不帅，可以没钱，但是不能不好玩。让自己出糗还可以点名他人跳坑，很好玩，也凸显出冰桶中的一个要点——

人际链接性：社交网络的本质不是互联网，而是人际链接。点名，使人际链接天然包含在规则中，也解决了FILM公式中的传播层级。

标签性：理解与被理解需要太复杂的陈述，标签简而化之地胡乱解决这个问题。如果组织与个人参与，会粘连什么样的标签？越能使他人粘连更多想要标签的，越能得到拥护。

.....

回到FILM公式，为什么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冰桶挑战”这样的无脚本热门传播事件，就在于过去的这一公式中直接传播受众规模很重要，但由于那么多的社交媒体应用，今天它的重要性完全

被传播层级所代替，而传播层级在这个案例中又被人际链接性所解决了。

于是，一桶水淋遍了全球。

唯一遗憾的是，“来一桶”品牌的控制方统一企业没有尽早跳到这个游戏当中，出桶出钱，浪费了这一轮的传播力。

未来的传播中过去企业习惯的可控的有脚本的传播越来越会失效，而老祖宗说的“无为而治”就越来越值得留意，“无为”是放弃脚本控制，“而治”是趁着趋势顺势走一段。凡是想明白这个的，都将成为明日明星。

关于作者

柯志雄：《快公司》(FastCompany) 中文版主编。

来源：大家官方微信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ODIwNDIwMA==&mid=201082559&idx=5&sn=62795a2d498d8546cf83635c427c6f92&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上海渐冻人协会创始人朱常青：别把公益做成交际狂欢

从比尔·盖茨到蒂姆·库克，从科比到 C 罗，从刘作虎到李彦宏，从刘德华到阿杜……最近一段时间，一项名为“冰桶挑战”的活动风靡全球，不过，国内有些人似乎把这起网络慈善活动过成了泼水节。上海渐冻人协会(筹)创始人、二工大教授朱常青对此呼吁：请不要以慈善的名义把公益活动做成交际狂欢，渐冻人需要更多实际的帮助。

众多名人把慈善活动过成“泼水节”

“冰桶挑战”的全称是“ALS 冰桶挑战赛”(ALSIce Bucket Challenge, ALS 即肌肉萎缩性侧索硬化, 患者俗称“渐冻人”), 参与者首先在网络上发布自己被冰水浇遍全身的视频内容, 然后便可以要求其他人来参与。活动规定, 被邀请者要么在 24 小时内接受挑战, 要么为对抗“肌肉萎缩性侧索硬化”捐出 100 美元。发起者还表示, 活动目的在于让更多人知道被称为渐冻人的罕见疾病, 同时也达到募款帮助治疗的目的。

目前“ALS 冰桶挑战赛”在全美科技界大佬、职业运动员中风靡, 并已扩散至中国, 科技界大佬纷纷响应, 如一加手机创始人刘作虎、小米创始人董事长雷军、奇虎 360 董事长周鸿祎、优酷土

豆 CEO 古永锵、锤子科技 CEO 罗永浩等人。不过，在此过程中就有受挑战者表示：“发现很多相关帖子甚至没有附上 ALSA(渐冻人协会)的网址，感觉大家玩高兴了，多多少少有点忘了‘当初为什么要出发’的意思。”

渐冻人需要医疗、生育和政策上的实际帮助

“作为一名‘渐冻人’，我首先要给‘冰桶挑战’点赞！”在本市“渐冻人协会(筹)”创始人朱常青看来，与吸引眼球和捐款相比，他们更希望得到医疗、生育和政策上的实际帮助。朱常青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教授，也是一位渐冻症患者，在 2002 年开始筹办神经肌肉疾病协会，并建立了国内第一家神经肌肉疾病专业网站，提供康复、预防、护理等信息。

首先，由于包括“渐冻人”在内的神经肌肉疾病患者数量较少，缺乏足够的经济效益前景，国内的相关医疗研究乏力。目前本市只有仁济、瑞金和华山等少数医院具备诊断条件。其次，长期以来，包括“渐冻人”在内的神经肌肉疾病一直没有进入“大病医疗保险”的疾病目录。朱常青提到，渐冻人在急救时亟需无创呼吸机，而正由于上述原因，不少医院并没有装备呼吸机，“经常出现这样的事：渐冻人发病时向 120 求助，但不少医院都会以没有呼吸机为由直接拒绝。今年，有一个病友因为没有呼吸机窒息而亡，还不到 20 岁”。

朱常青说，在国外病患就可以选择去医院辅楼的康复院生活，里面有呼吸机、护理人员等，也可以选择在家中生活，费用由政府承担，此外，政府还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为病患实行上门服务。

此外，普通患者和携带者对这一疾病的了解也不够。朱常青曾经接到过宜川路上一个家庭的求助电话，这户人家有 3 个小孩，从八九岁到二十岁左右，均为“渐冻人”，“之所以连生三个，是因为孩子母亲在第一个孩子被查出患有‘渐冻症’之后，决定再生一个正常孩子照顾前者，但她并不知道这是基因导致的疾病，孩子不是患者就是携带者，于是一再发生这一悲剧”。她希望相关知识也能为更多人知晓，悲剧不再重演。（本报记者李征）

相关链接何为“渐冻人”

“渐冻人”生存期不超过 5 年，由于全身肌肉组织萎缩，活动能力逐步丧失，无法自理生活，难以走出家门。身体像被冰雪“冻住”，今天是腿，明天是手，最后连控制眼球转动的肌肉也不例外……该病被世界卫生组织确认为五大绝症之一，在医学专家看来，这比癌症更残忍更难治。

来源：中国新闻网

地址：<http://www.chinanews.com/sh/2014/08-21/6516331.shtml>

[【返回目录】](#)

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主任王奕鸥：致参与“冰桶挑战”爱心人士的公开信

ALS，肌萎缩式侧索硬化症，属于罕见病的一种。现在，提到罕见病，很多人会下意识地想到“瓷娃娃”，想到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而当我和伙伴共同创办这家机构的时候，连公益组织这个概念，在国内还有些陌生。当然，我也没想到，从两个人借一张办公桌开始，罕见病这件事一干就是六年。

六年来，我见过许多位绝望哭泣的母亲，也见过全国病友大会上一张张灿烂的笑脸；六年来，我们通过医疗康复项目救助病友 600 多人次，通过关怀服务项目支持 2800 多个各类罕见病家庭；六年来，我们通过赋能发展项目培养了二十余种罕见病中近百位积极优秀的青年人，让他们成为投身公益、形成病友互助的“种子”；六年来，我们一直试图通过两会等途径提交罕见病立法建议信，希望找到一条路径，期望为罕见病群体建立平等、受尊重的社会环境。

然而，我自己知道，还有数以千万计的罕见病患者，生活在不为人知的角落，而当他们找到我的时候，我也只能仅仅回以一个拥抱。很高兴有今天这样一个机会，使“罕见病”成为全社会的焦点话题。

回到 8 月 17 日的那个夜晚，当微公益的伙伴拨通我的电话，面对这项源于新西兰呼吁为癌症病人提供关怀，到美国为渐冻人筹款的“冰桶挑战”，当时并未多想，只是隐约意识到这是一个让中国罕见病群体浮出水面的机会。当晚，我们的“助力罕见病、一起冻起来”项目在新浪微公益上线。

短短六天，从企业家到影视、体坛明星，再到各行各业的公众，越来越多的朋友加入了行动行列。截至 23 日 19:00，通过“冰桶挑战”已通过新浪微公益筹得善款确认到账为 5920211 元。“冰桶挑战”话题阅读量超过 29 亿。无论你是否浇了自己一桶冰水，无论你是否参与了这一筹款奇迹，只要你因此关注一直在身边的罕见病群体，请接受来自我们最诚挚的感谢！

我知道大家此刻最关心的是：这么多的善款，你们如何使用？我的回答是：我们将用于帮助与 ALS 等各类罕见疾病抗争的病友及其家庭，以及向为他们服务的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成本。

在资金使用方面，首先，通过本次冰桶挑战活动收集 ALS 病友的急迫需求，在全国范围联合 ALS 病友互助团体和医学机构，共同制定解决方案，使患者在有限的生命中，享受有尊严的生活。瓷娃娃团队中，包括我在内有五名工作人员本身就是罕见病患者，我们深切体会着病痛对身体带来的影响，为该群体提供呼吸机等用以维持生命的设备，显然是这个群体最基本的需求；但我们更能体会到作为罕见病患者，与这个世界交流的极度渴望，很多重症 ALS 病友他们只能依靠眼睛和头部微弱

的移动与家人交流，通常左右动是“不”，上下动是“好”，视控仪对他们的重要性也显而易见；此外，ALS 病友在生活过程中面临的药物、护理等也会给很多家属带来巨大压力。当然，即使这次筹集到了千万计的善款，也不可能满足今后所有家庭的上述需要，我们会和相关团体、机构制定可持续性的长期支持计划，共同推进。

同时，面向积极帮助罕见病群体的各类病友自组织及个人提供资金等支持，作为一家由病友自发成立的 NGO，瓷娃娃一直坚信：罕见病患者本身是最有热情和原动力去解决自身问题的群体。我们希望，继续和病友及家属站在一起，使他们独立、自主的生活，提升心理及能力，并形成互助支持网络，实现病友的自我价值，为解决自身面临的问题发挥更大作用。我们也将通过支持他们去使更多病友获得平等的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权利。

另外，我们希望利用这一难得的机会，与各公益同行、伙伴机构携手，建构与完善更为长远而系统的罕见病公益体系；我们也会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时反映关于罕见病群体现状的调研结果，与其他罕见病民间公益组织，共同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从国家制度层面保障罕见病群体的权益；还会继续扩大罕见病知识与公益理念在公众中的传播，使罕见病群体平等融入社会生活成为可能。

我们正在与相关病友组织、医疗机构进行信息收集，在接下来的具体操作过程中，一定还会有很多问题、困难、障碍，我们也需要很多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希望大家在这个过程中可以给我们一些耐心、理解和支持，我们也会和更多人一起尽力做到最好。

瓷娃娃此次接收的“冰桶挑战”捐款，将全部集中在一起建立瓷娃娃“冰桶挑战”专项基金。近期，我们将由瓷娃娃中心理事会代表及资深公益人士，学者，记者，法律、财务和医学专家组成瓷娃娃“冰桶挑战”专项基金监督委员会，对基金使用的具体计划，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监督，接受财务审计。委员会具体名单将在下周进行统一公布。

我们也将申请在专门披露基金会财务信息的“基金会中心网”建立瓷娃娃“冰桶挑战”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披露窗口，让捐款人和社会各界更加便捷地了解善款使用情况。希望大家理解，给我们一段信息披露方案设计和技术开发的时间。

六年来，我们瓷娃娃团队有艰辛亦有快乐，而今六天的时间，全社会共同呼吁与行动，让我们与中国上千万罕见病病友，看到未来更多可能。这六年间，很多志愿者成为资助人，很多专家前辈成为理事、顾问，很多公益同行成为生命伙伴。我们影响着很多人，也被很多人影响着。说到底，这样一条道路就是生命影响生命的过程，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和瓷娃娃一起走了那么久的原因。未来，我们也愿意和更多的朋友一起走得更远。

相信瓷娃娃“为罕见病群体建立平等、受尊重的社会环境”的愿景，不会只是印在宣传册上的文字。尽管这些罕见的生命如此脆弱，但是，还好，我们的爱不脆弱。

来源：瓷娃娃官方微信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TUyODAyMQ==&mid=200632619&idx=1&sn=a313fa1faf3dd644e3fe2560b50c7a4c&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中国渐冻人救助者：至今我们连一个电话都没接到

冰桶挑战火了，漩涡中心的“渐冻人”呢？渐冻人援助领域人士、患者、医生怎么看这项游戏？关注冰桶挑战，不妨再关心一下，国内渐冻人治疗现状如何？患者心理状态怎样？

近日，冰桶挑战成了全球热议话题，在国内，众多明星、企业家、媒体参与其中，引来作秀争议。舆论一片甚嚣尘上时，渐冻人援助领域人士、患者、医生怎么看这项游戏呢？国内渐冻人治疗现状如何？患者心理状态怎样？为此成都全搜索新闻网记分别采访了三位人士，包括渐冻人救助机构的工作人员、运动障碍疾病临床专家和一位患者。

人物：姜女士，“融化渐冻的心”项目工作人员。 2005 年，中国医师协会设立“融化渐冻的心”项目，开始以援助呼吸机等医疗器械的方式帮助渐冻人，到 2012 年已累计救助 1500 多名患者。目前该项目是国内唯一三甲医院合作救助渐冻人的专业机构。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冰桶挑战特别火，这对中国医师协会救助渐冻人的项目有什么影响？

姜女士：说实话，这个事在网上很火，但直到今天，我们一个电话都没接到。即便是病人打电话给我们，也没人谈论这个事。联系比较紧的协和专家、华西专家也都没提这个事。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捐助是否有增长呢？

姜女士：虽然我们是大陆唯一的渐冻人救助专业机构，但很遗憾现在还没有公募权，我们不能接受捐款。我们援助的医疗器械主要是爱心企业捐赠。唯一获得的官方资助，是 2012 年民政部下拨给我们购买医疗器械的 80 万专款。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为什么专家、患者都对冰桶挑战保持冷感呢？

姜女士：首先这个捐款是给美国渐冻人协会的，台湾地区通过冰桶挑战获得的捐款，也划给该地区的渐冻人协会。大陆渐冻人援助专业机构没法从中获得捐款，患者更不可能从中获得药品、医药费，所以这种冷感其实很正常。他们最关心的还是能否将利鲁唑（渐冻人治疗药物）纳入医保。

渐冻人对症药品很贵，欧美、日本，包括台湾等地区，这种药物是纳入医保报销范畴的，但大陆只能自费，花费很大。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是否有可能将渐冻人药品纳入医保呢？

姜女士：中国医师协会很关心这个事，每年都在向主管部门提，据我了解，前景很乐观。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有资料说渐冻人目前治疗方式效果不好，是否有必要纳入医保？

姜女士：的确是，正因不知道致病机理，所以渐冻人的药物疗效都不太好。不管怎么治疗，最终结果都是越来越坏。但为何一定要纳入医保呢？首先渐冻人症确诊时间缓慢，好的要一年到两年，坏的可能就终身误诊了。渐冻人患者常辗转于国内许多三甲医院确诊，这个花费很高。另外，渐冻人是一种富贵病，吃得要好，还要长期使用很昂贵的药物。随着病情发展，患者生活无法自理还需专人看护，不然可能一口痰就要了命。这些都需要花钱，如果药物能纳入医保，改善他们生存期的生活质量，这无疑可以给他们家庭减轻很多负担。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为何你们自己不开展冰桶挑战？

姜女士：首先是没有公募权。另外，渐冻人患者及家属在确诊和治疗过程中常常会折腾很久，所以不信任情绪很高。我也经常接到电话直接质问，你们是骗子吗？你们为什么要免费给呼吸机？援助项目越复杂，他们就越难以接受，所以对渐冻人患者的援助，还是只能深入到临床中把它做细，不可能因为一个社会化的冰桶挑战就让他们瞬间接受。另外，很多渐冻人患者都有受骗经历，百度一搜就会出现很多中医疗法，说可以保证多长时间治好这种病，患者尝试之后花了不少钱病又没治好，本来已够绝望了，又遇到这种事，就很难再相信其他人的帮助了。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现实中，帮助渐冻人哪些方法比较实际可行？

姜女士：现在各地都认可渐冻人是一种残疾，都愿给他们办残疾证，有了残疾证他们能得到一些官方救助。我们也经常给患者建议，让他们这样去做。另外，很多渐冻人全国辗转看病，挂不了号给我们打电话，我们也会帮忙联系专家，专家知道这种情况后，无一例外地都会愿意加号。总之都是一些很琐碎的事。

冰桶挑战火了，漩涡中心的“渐冻人”呢？渐冻人援助领域人士、患者、医生怎么看这项游戏？关注冰桶挑战，不妨再关心一下，国内渐冻人治疗现状如何？患者心理状态怎样？

人物：高励。 运动障碍疾病临床专家、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你知道冰桶挑战吗？

高励：没听过，很少接触到国内针对运动神经元病的资助机构，这些病人基本都自费。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渐冻人治疗一个月大概会花多少钱？

高励：这就很难说，可上天可入地，很难估计。平常我们都是对症治疗，他们出现什么症状就

治疗症状，不会给他们用专门针对渐冻人的药物，这样就不是很贵。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为什么不用专门药物？

高励：因为现在进口的所有药物都没有循证医学证据肯定他们的疗效，我们临床也发现这些药的疗效都不太好，用了也白用，始终都是病情越来越坏。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专门药物是指利鲁唑吗？这些药每月花费大概多少？

高励：当然也包括利鲁唑，还有其他的。利鲁唑是美国进口药，5000元一盒，服药一个月大概需要花6000块左右。不过这都还算便宜的，静脉推的运动神经元药物一个月花销就是几万。但国内国际都没有证据证明这些药有效，吃了没用。而且没纳入医保，药又贵，为什么要用。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有专家说，大多数渐冻人患者治疗中会出现深度抑郁，需要用抑郁症的药，这些药纳入医保了吗？

高：对，这就是对症用药，我们平常治疗的时候也是这样用药。他们出现抑郁就用抑郁的药，出现狂躁焦虑就用焦虑的药。这些药都是纳入医保的，可以报销。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针对渐冻人的进口药都无效，所以医保将其排除是合理的？

高：我觉得是相对合理的，而抑郁症药物这些对渐冻人患者真正有用的药物在社保报销范围内，这也是合理的。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但是渐冻人患者很少，将针对性的国外进口药纳入医保，也不会给医保资金增加很多负担吧。

高：渐冻人不少，是一种还算常见的病，我们科室一年都要接诊200人左右。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中国医师协会给出的国内患者数据是20到30万。

高：从我们科室接诊的情况来看，可能实际数量远远超过这个数据。所以纳入医保就考验支付能力了。我国医保的原则是广覆盖、低水平，所以覆盖的都是多发的常见的病，这和国外医保覆盖原则不一样，国外是越难治的病越好报，所以他们会将渐冻人专门药物纳入医保。当然这也和这些国家支付能力比较好有关。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现在国内对渐冻人症的研究状况怎么样？

高：这个病最近十几年的研究进展很大，是神经医学领域很热门的研究。渐冻人症是运动神经元疾病中最重的一种，不过这类疾病的机理都是一致的。神经细胞死亡后就无法再生，这是医学领域的一个共识。运动神经元疾病就是神经细胞衰退死亡导致的，如果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让运动神经元衰亡减缓或再生，运动神经元病就能根治。对医学来说，这就相当于数学领域的哥德巴赫猜想。谁完成这个创举，谁就将改变整个医学界。所以很多人研究。现在研究进展比较好，不过这些成果都还在试验阶段，还未投入临床使用。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所以你还是期待医学领域的研究成果改变渐冻人治疗状况，而非通过社会援助？

高：是的。

冰桶挑战火了，漩涡中心的“渐冻人”呢？渐冻人援助领域人士、患者、医生怎么看这项游戏？关注冰桶挑战，不妨再关心一下，国内渐冻人治疗现状如何？患者心理状态怎样？

人物：李云峰。8岁罹患渐冻人症，2009年入选黑龙江省十佳道德模范。有感于疾病造成的社会隔绝，2004年，李云峰建立全国最大的“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病者学习论坛“精彩同行”，以供类似情况的病友们交流。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你知道冰桶挑战吗？

李云峰：没听过，不知道。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那你怎么看给渐冻人捐赠的项目？

李云峰：当初朋友们支持我建立“精彩同行”这个网站，是想提供病友们交流的平台。其中我有一个原则，是不和医院等机构有直接和间接的任何合作，这些年这个原则一直没有动摇过。现在的社会环境你也知道，太复杂容易给病友误导，所以不能参与这个事情。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我有看到不少渐冻人患者和家属提到求医过程中被骗了，有这样的情况吗？

李云峰：是的。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不过通过一些活动让更多人了解渐冻人，帮助他们不是更好吗？

李云峰：从个体角度，固然希望得到社会的了解和支持，但是这些年看了太多这样那样的事，所以情愿承受这些也不愿意给其他病友和家庭误导，增加他们的痛苦和负担。

成都全搜索新闻网：具体哪些事让你有这样的想法？

李云峰：不便多说。

来源：网易新媒体(成都全搜索新闻网)

地址：

http://3g.163.com/ntes/special/0034073A/wechat_article.html?docid=A45V28T000964LDI&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返回目录】](#)

◎公益布告栏

2014年度光华管理学院社会公益管理硕士项目宣讲会

时间：2014年8月31日（周日）14:00-16:30

地点：光华管理学院2号楼阿里巴巴报告厅

主办单位：光华管理学院

合作伙伴：银泰公益基金会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特邀中国公益领域代表人物与学院教授一起，以前瞻性的视角传递公益领域前沿理念，分享独创的管理知识。同时，宣讲会现场还将为您解读最权威的招生政策，带您深度了解社会公益管理硕士项目。

诚挚地邀请您与我们一起分享公益，了解公益！

演讲主题一：二十一世纪的新公益

演讲嘉宾：沈国军先生

现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银泰公益基金会创始人、荣誉理事长。作为银泰集团的创始人，沈国军先生在企业管理、金融、企业并购、商业投资、实业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年来，他带领银泰集团横跨商业零售、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以及金融投资等多个产业领域，立足产业、勇于创新，创立了银泰的商业帝国。沈国军先生一向关注公益慈善事业，自银泰集团成立以来，他带领银泰集团累计捐资捐物超亿元。2014年，他发起并成立了银泰公益基金会，任荣誉理事长。

演讲主题二：未来二十年经济的可能性及机遇

演讲嘉宾：陈玉宇教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IEPR-PKU）所长；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领域主要涉及人力资本、经济增长和生产效率、劳动市场、健康与污染、不平等与发展等。

关于社会公益管理硕士项目：

2014年6月，基于对中国公益领域人力资源长远发展及推动公益人才专业化、职业化的愿景，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了培养社会公益领域专业管理人才的社会公益管理硕士项目。此硕士项目旨在培养具备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管理能力和实践能力，并致力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的高级管理人才或社会企业家；项目将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知识储备和能力素质训练，使其成为社会公益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社会责任

部门以及社会创新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管理人才。项目为全日制，学习年限为2年。第一年脱产学习，第二年为周末模块制学习。项目课程将结合社会公益行业特点和商业管理的知识体系，系统设计专业体系课程。项目第一届学生预计2015年9月入学。

更多项目信息请点击此。

<http://www.gsm.pku.edu.cn/index/P807764881340104993228.html?clipperUrl=30/49143.ghtm>

宣讲会报名方式：

直接点击下方链接报名，填写姓名、手机、邮箱即可报名。

报名成功后将在五日内收到确认短信，届时请凭短信入场。

http://crm.gsm.pku.edu.cn/psc/CRMPRD_8/EMPLOYEE/CRM/s/WEBLIB_HD_ISCT.TZ_HD_VIE

W_ISCRIPT.FieldFormula.IScript_MBAHDURL?HDID=1074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sortinfoview.php?id=9828>

[【返回目录】](#)

欢迎申请长江 EMBA 公益奖学金

欢迎申请长江商学院 EMBA 公益奖学金。长江将提供全额奖学金，邀请致力于公共服务并具有杰出领导力及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候选人，与全球商业精英共同研修为期两年的 EMBA 课程学习并参加相关考察实践。

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公益奖学金（以下简称长江 NPO 奖学金）设立于学院创办之初的 2002 年，面向全球所有政府承认的非盈利机构开放，目的是鼓励更多有社会责任感和影响力的青年领导者通过系统的学习，推动组织创新，实践社会创新，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历经十二年，长江共提供了 24 期 NPO 奖学金，数十位来自全球各类非营利机构的优秀管理人才获此殊荣。

一、长江 NPO 奖学金设立缘起

长江 EMBA 特别提倡“超团队精神”、“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长江 EMBA 希望她的学员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更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天下开太平”之集大成者，这不仅要求他们能为民族振兴而团结凝聚，在个人修为上他们也必须诚信、正直、包容、胸怀天下，敢于担当“小我”之外的责任，乐于为回馈社会奉献自己的价值。

正是基于这样的情怀，长江商学院和长江校友会共同发起，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创设了长江公

益基金，该专项公益基金的宗旨就是为长江校友奉献爱心、履行企业及个人社会责任打造公开、透明、高效的慈善公益平台。

长江商学院也是世界上首家将公益学时纳入教学体系的商学院，所有长江 EMBA 学员必须完成 48 小时的公益学时才具备毕业条件。这种独创性的做法不仅仅增强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情怀，还将长江公益理念传递到校友企业当中，延伸到社会公益当中。

长江提倡“多元化慈善”，所谓的“多元化慈善”有很多创新的模式，其中包括利用企业的优势进行“以技术为基础的志愿服务 (Skills-Based Volunteerism)”，把专业技能的捐赠作为慈善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融入企业公益的发展规划中。也正是基于“善其身，济天下”的公益理念的坚持，长江商学院在创院之初就设立了长江 NPO 奖学金。

二、长江 NPO 奖学金项目管理

长江 NPO 奖学金项目由长江商学院出资，并由 EMBA 项目部与长江商学院校友理事会及长江公益委员会担任评选委员会实施奖学金评选、发放，并由长江商学院校友理事会法律委员会作为监管机构，对整个过程的进行监督。

长江 NPO 奖学金提供 EMBA 学习期间全额学费，但不包含差旅费及所需的国际国内考察旅费、学杂费、书本费，以及参加会议、进行实地考察和加入专业团体等专业发展活动费用。

三、长江 NPO 奖学金候选人资格

奖学金面向的申请人需来自国家认可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非盈利机构 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包含且不仅限于旨在促进社会文化交流、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等政府承认的慈善团体、文化交流促进团体。

获得候选人资格必须为供职于公共服务领域的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候选人需满足其他长江商学院 EMBA 课程申请相关规定。

欢迎妇女、少数民族和欠发达国家、地区的人士申请长江 NPO 奖学金。

四、提交申请材料

除提交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申请所需资料外，申请长江 NPO 奖学金者，需对就读期间拟主攻研修方向和学习需求做出详细规划，提交一份关于如何在就读期间促进班级和学院组织建设、推动长江的公益事业发展，以及未来如何为推进中国企业公益文化发展做出贡献的可行性方案。

五、申请时间

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每年有秋季和春季两次入学考试，申请长江 NPO 奖学金者需按照长江 EMBA 录取时间提交申请材料，如未能赶上最近一期录取，可以申请下一批次的入学和奖学金申请。

欲就读 2014 年秋季入学的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线提交申请表。根据对申请表

的初审，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招生部门将邀请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在 2014 年 9 月安排面试。EMBA 录取结果将于面试后的 15 个工作日通知本人，长江 NPO 奖学金申请结果将于申请人正式录取后公布。

24 期长江 NPO 奖学金得主所在机构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华妇女全国联合会

大自然保护协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中华慈善总会

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残联

.....

来源：长江商学院 EMBA 官方微信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DIxMTAwNg==&mid=201963014&idx=1&sn=f77f8bc7f13d2db9ca5e88532d797859&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主办机构：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董 强
编 辑：陈婉君、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010-62731470
电子信箱：gycsweekly@gmail.com